

十年
纪念版

十年
纪念版

我把那张写着诗句的白纸烧掉了。

我们在田野里散步，看到纯蓝的天空和湖水。

生命是一场幻觉。2000年夏天。关于你与我的蓝色回想录。一本出版6年再版49次的书。

八月未央

安妮宝贝

作家出版社

目 录

生命是一场幻觉

八月未央

瞬间空白

一个游戏

观望幻觉

末世爱情

电梯事件

邂逅巨蟹座女子

知不知道

夏天幻灭事件

12小时

晚安，乔

七个月零九天

2000年夏日

伤寒天空

冷眼看烟花

行走

玻璃之城

爱情理想

她比烟花寂寞

心动

最孤独的人

[爱尔兰音乐](#)

[冬日看海](#)

[生活在别处](#)

[人淡如菊](#)

[漂亮女孩](#)

[暗香](#)

[山中岁月](#)

[戒指](#)

[南方八月](#)

[小乖](#)

[少年樱花](#)

[北方旅途](#)

生命是一场幻觉

八月未央

1

我叫未央。

我一直在南方城市长大，17岁以前，在南方沿海；17岁以后，来到上海。这是一个阳光充沛，人潮涌动的城市，空气常年污浊，高楼之间寂静的天空却有清澈的颜色。一到晚上，外滩就散发出颓靡的气味，物质的颓靡的气味。时光和破碎的梦想，被埋葬在一起不停地发酵，无法停止。

还有每年一季的台风，在8月的时候。

25岁的时候，我告诉自己，要去北方生活。不知道北方会不会有台风，我喜欢它们呼啸而过的时候，带来死亡的窒息。无法预料，自由自在，充满幻觉。在陕西路的天桥上，我常常做的一个游戏是，把背靠在栅栏上，慢慢地仰下去仰下去。我的头发在风中飘飞，我的眼睛开始晕眩，我看到天空中的云朵以优美的姿势大片大片地蔓延过城市。我开始了解，当一个女子在看天空的时候，她并不想寻找什么。她只是寂寞。

在一家网络公司上班，刚刚离职。我独身。

我曾对乔说，我很清楚自己要什么样的男人。我的判断只需要10分钟。10分钟。会知道我的一生是否会和他有关系。

如果他能给我带来爱情，那么我的痛苦会受他控制。所以，生命中会邂逅一段一段的10分钟，随时都会有遭受意外之前的预感。所以我相信，每一个有直觉的人，都放不掉他的惶恐。

2

乔是一个女子。我们在夜校的英语课上相遇。

她穿灰绿色的纯棉布绣花上衣，那种绿，像潮湿的没有见过阳光的苔藓，寄生在幽凉的墙脚里。墙脚是能带来安全感的地方，所以我选择坐在她的身边。我们把书本竖起来，埋下头看彼此的手相，恍若回到少年的校园时光。我喜欢她的头发轻轻拂在我的脸上。

你的手心上没有任何多余的纹路。乔说，你是个可怕的人。

为什么？

因为上面写着一些夭折和意外。

很可怕吗？

也许。她的脸上有震慑。

我淡淡一笑，反捏住她的手指。女人的皮肤柔软清香。就像花瓣。上完课，我们去酒吧喝酒，或者只是站在小店铺旁边，买上一杯加冰的可乐。她在一家广告公司工作，有一个做软件的男友，她叫他朝颜。

我们认识10年了。她说，睡觉的时候我要抓着他的手才可以。

你要嫁给他吗？

是。我要嫁给他。肯定。我想给他生10个孩子。她笑。天真无邪地把她的脸贴在我的肩上。

我淡淡地抽着烟，不说话。

小时候我是个沉默的孩子。一个沉默无语的孩子会带来恐惧。如果她在该笑的时候没有快乐，该哭泣的时候没有眼泪，该相信的时候没有诺言。她有残疾的嫌疑。

我喜欢花朵，喜欢把它们的花瓣一片片撕扯下来，留下指甲的掐痕，或把它们揉成汁水。我不明白它们为什么会没有血液。这是不知道疼痛的生命，让人陡生恨意。

母亲常常在一边独自抽烟，神情淡漠地看着我。她是个眼睛幽蓝，笑容悲凉的女子，她把我当成她的同龄人，而非孩子，因为她是与众不同的母亲。

第一，她很孤独。第二，她没有结婚。第三，她在我12岁的时候死了。

3

那个夜晚我第一次看见朝颜。他是一个短发喜欢穿黑色衬衣使用爱立信手机的男人。他是乔的男人。

他告诉我他喜欢爱立信的原因。因为它的辐射大。他说。我想让自己早点长脑癌，然后可以颠倒地思考这个世界。他的牙齿很白，笑起来的时候，唇角温柔地倾斜。他有干净的眼神。水一样干净而流动的眼神。

我笑。乔也笑。我们三个人走在夜校放学后的路上。她左手搂着我的肩膀，右手搂着朝颜的脖子，有时候她快乐得似乎歇斯底里。我知道这样的纵情下面隐藏着什么。乔是毫无预感的女子，所以她的眼角下面有泪痣。但我能识别眼睛幽蓝的女子。她们是苔藓。黑暗给她们水分，生命甜美而脆弱。

我们去的酒吧叫LIFE。生命是幻觉。我问老板要威士忌加冰和555香烟，然后坐在吧台边，看乔在舞动的人群里像鱼一样游动。

朝颜说，我和她10年。

我说，我知道。

我一直在想我是否真的能够给她带来幸福。

很多事情不需要预测。预测会带来犹豫。因为心里会有恐惧。

你看起来好像从来不会有恐惧。他在昏暗的光线下看我。

那是因为我有些事情在劫难逃。

在劫难逃？

是。打个比方，比如你遇到乔，乔遇到我，然后我又遇到你。

我笑，对他举起手中的酒杯，轻轻碰他的啤酒瓶，cheers，朝颜。

他也笑，抬起头喝酒。

第一次跟着朝颜去他在西区的房子的时候，是台风的天气。

我对他没有任何目的。只是我想我的时间无多，10月份乔将有可能成为别人的新娘。但是她不应该离我而去。

那幢颓败破旧的法式洋楼，走上木楼梯的时候能听到咯咯扭曲的声音。为了不吵醒房东，我把鞋子脱下来拎在手里。

黑暗中听到风和云层掠过城市天空的声音。寂静无声，让我想起童年时通往母亲房间的那段楼道。她从不拥抱亲吻我，她带陌生的男人回家，她从不告诉我原因。在失眠的时候，我光着脚走在沾满灰尘的楼道上，听到她房间里的声音或者她歇斯底里的哭泣，犹豫着，徘徊着，最终只能蹲在墙脚捂住自己的耳朵。我渴望她的皮肤靠近我。

我转过头看朝颜。我的眼睛凝望着他。

朝颜的神情带着狼狈，他说，未央，我没有想过要爱上你。

我微笑，我也没有。我说。

但是我已经知道什么叫在劫难逃。他叹息。他的嘴唇轻轻地压在我的眼睛上。他的气息和拥抱覆盖了我。我听到自己手里的鞋子，陡然地掉落在地板上。

那是一双有白色丝带的麻编凉鞋。

我从不穿高跟鞋。

4

母亲有很多双高跟鞋。她把它们一双一双地排在柜子里，有丝绒的，绸缎的，软皮的，刺绣的，珠片的……细高的鞋跟流泻突兀的凄艳。她光着脚穿它们，有时候她独自在房间里走来走去，地板发出寂寞的叩击声。她是美丽的女子，可是在她最美好的时候，她爱的男人不在她的身边。

那个男人是什么样的，她没有告诉过我。可是我知道，他曾经喜欢她穿着高跟鞋的样子。他给过她无法遗忘的记忆。除了承担和诺言。

我想抓住一些东西，她笑，所以我抓住你，但后来才发现我的后悔。因为对不爱我们的人，不能付出。一旦付出，就罪孽深重。

你就是我难以逃脱的罪。她会突然地尖叫，失去控制，然后她的鞋子一只一只地扔在我的身上。她追着我跑。她的脸上都是泪水。她的浑身都在颤抖。

这样的愤怒不断地循环。她除了孤独，就是我。我是她惟一的爱人，敌人，对手，朋友。终于她疯了。

5

凌晨的时候我回家。朝颜睡得像个孩子，我没有亲吻他。走到大街上的时候，发现风势凌厉，树叶满地打转。天空被吹洗得清澈异常，大群大群白色的云层急速地掠过，掠过这个孤独的城市。我躲到

街角的夹缝里，给自己点燃了一支烟，然后沿着空荡荡的大街往前走。

冰凉的雨滴，大滴大滴地，间断地，打在我的脸上。

在公用电话亭，我给乔打手机。她在睡觉，声音模糊。我说，乔，你准备在10月结婚吗？10月的确是好天气。

不要和我在台风夜晚商量这个问题。乔懒散的声音。

男人不爱女人。他们只是需要女人。比如他生病了，明天一早你得去看他。

他打电话给你？

是。因为他找不到你。我轻轻地吐出烟雾。9月我要带你去北京。我们去北方。乔。记得我的话。

我挂上了电话。

我有把握第二天的下午会有人来找我。打电话过来的是朝颜，他的声音很疲惫。乔看到放在我床上的手镯。我不敢告诉她，这是你的东西。

这的确不是我的东西。我说。我从不戴首饰，她知道。

她要离开我。

我无能为力，朝颜。

你爱我吗？他说。

这是我不愿意回答的问题，抱歉。

我想娶你为妻。我沉默。他深深叹息，然后他说，我知道你的孤独。电话里响起断线的忙音。消失不见。

晚上乔来找我。她什么也不说，只是躺在床上蜷缩着身体。黑暗中她有轻微的颤抖，我走过去，把手放在她的头发上。我说，乔，离别有这么痛苦吗？如果我们一直是在离别中，比如和爱的人，和伤害，甚至和时光……一切又有什么不同？

乔背对着我，冷冷地说，我讨厌欺骗。

12岁的时候，我曾祈祷上天能让我迅速长大，这样我可以控制母亲，这个眼睛幽蓝，笑容悲凉的女子。我爱她。可是她疯了。她每天都会突然地爆发，把高跟鞋到处乱砸，我的头上脸上常有伤疤。我要读书，我要恋爱，我要有人亲吻和抚摸我，我要升上大学有一份工作有自己的家，我要去远方看看大海……我听到无声的哀求把我的心脏顶得破碎。我独自在黑暗中握着满手心的花瓣，用力把它揉干揉碎，满手汁液……

母亲一星期以后死了。她穿着她的高跟鞋走路，刚走到楼梯口，鞋跟断了。她尖叫着伸出双手，想抓住能够阻止下滑的物体，但什么也没有抓住。摔到楼梯下面的瞬间，她的头碰撞在墙上。她的血喷射在墙上，在此后的5年里，那面被洗得斑驳的墙壁每天散发出浓稠的腥味。我每天夜晚一边流泪一边用湿布擦洗它，直到我终于17岁了。我长大了。

我离开了那个南方小城，来到上海。17岁以后我再没有眼泪。

有谁能够相信我的第一个男人是朝颜。

我没有让他看到我身体里面流出的血，我怕它是蓝色的。暗蓝暗蓝的颜色充满孤独的负罪。我已经不是童年的小女孩，我想我在憔悴和苍老中。可是在我最美好的时候，我爱的人不在我的身边。

朝颜。我想起他的气息和身体，他温暖的手覆盖着我的皮肤。从来没有人拥抱我，没有人亲吻我……这是我惟一的男人。

9月终于来临。他打电话给我，他说，公司想派我去日本工作两年。如果你愿意嫁给我，我就留下来。

我说，你错了。我爱的是乔。

如果你想让我走，我会离开。两年以后如果你还没有嫁人，我要娶你。

我挂掉了电话。

台风过去。秋天的天空是清澈的蓝，阳光温暖，空气凉爽。我想去北方。

乔变得憔悴和颓丧，每天晚上流落在都市夜店，快天亮的时候才醉醺醺地回来。我喜欢所有眼睛幽蓝，笑容悲凉的女子，她们像我的母亲。包括母亲手指皮肤上的清香。那曾经在我的手心里被揉出汁液的花瓣。

我脱下她脚上的高跟鞋。我把它们一个一个地扔出去。我说，我的母亲穿着高跟鞋摔死了。因为她曾经爱过一个男人，那个男人喜欢她穿这种鞋子。她为他孤独，为孤独而疯狂。

她死了？乔把脸埋在床上模糊地发出声音。

是的。她必须死。因为生命对她已经没有意义。

是你要她死？

我只想让她脱下那些鞋子。那些会突然地打破我的头的鞋子。那些已经不再有爱情残留的鞋子。

乔伸出手拥抱着我。她的长发盖住了我的脸。她哭泣。她说，我知道，是你杀了她。

我尖叫：我没有，我没有。我说，我只是不想让她痛苦，为什么，为什么，她要一直穿着那些鞋子？！

乔扑过来，紧紧地抱住我的头。她把我的脸压在她的肩头上，她说，不要恐惧，不要害怕，亲爱的，我在这里……她的嘴唇贴在我的头发上。

我推开她。我说，我不相信你。我拉住她的头发，把她拖到阳台上，然后让她的身体仰后靠在铁栏杆上。当风吹散她的长发，乔发出恐惧的叫声。

我说，告诉你自己，男人是不可靠的。你要和我在一起。

乔在恐惧中哭叫，可是我爱朝颜，我每天都在想念他，我想和他结婚。她的眼泪飘落在大风中。

我放掉了她。看着她掩住脸跪倒在地上，我说，他爱的是我，不是你。他要去日本了。你永远不会再见到他。

7

朝颜离开上海的时候已经是深秋。我去送他。

他伫立在机场的人群里，背着包，寥落的样子。他把他的手机递给我，这个留给你用吧。我打开盖子，看到上面还留着一张发黄的即拍得的小照片，乔甜美的笑容，朝颜从背后拥住她，下巴贴着她的耳朵。我笑。轻轻地盖上盖子。

我说，乔现在留在我的身边，你可以放心。

他说，我无能为力，你知道，未央。

我说，我知道。

遇到你是我的劫难。朝颜说。你是一个破碎的女子，未央。你有没有来得及付出的感情，会把你自己和别人淹没。因为太汹涌。

我微笑。可是你要娶我。

是的。我要娶你。

两年以后你还会这样想吗？

他低下头，抬起脸的时候眼睛泪光闪动。

200年以后我还会记得那个台风的夜晚，楼道上你回过头来看我。你光着脚。

我微笑。在任何我难过或者快乐的时候，我只剩下微笑。他又拥抱我。啊，有很久没有人拥抱我。我把脸紧紧地埋入他的胸口。他的心跳强劲有力，他的气息温暖清晰。我唯一的一个男人。他走了。

可是我已经有了他的孩子。

8

我决定去北方。要带着乔走。

在上海我会有可能失去她。因为她日渐憔悴。

每天晚上她四处游荡，一次在酒吧喝酒闹事，被警察抓走。我去拘留所带她回家，一个人转了很多车，冒着雨跑到那里。乔一声不吭地蹲在墙脚。她的浓妆残缺肮脏。披散着头发，裙子被撕破，脸上有玻璃碎片划过的血痕。

乔，跟我回家。

她慢慢抬起头说，为什么你一定要和我在一起？

因为你像我的母亲。

我知道她已经死了。

是的，她死了。她是因为孤独而死的。所以我要你和我在一起。我要带你走。你和她一模一样。我爱她，乔，你明白吗？她是我唯一的朋友，唯一的亲人。

但是，为什么，为什么，你要选择我？乔推开我，她流着泪笑。

因为这是宿命。乔。

这是你逃不开的宿命。

你以为你能控制我吗？她冷笑。

我的耳光用力地扇过去。我说，我能够控制你，乔，你要清楚这件事情，我能控制全部。

她的脸靠在墙上发出崩溃的哭泣。

我们的机票订在晚上。从上海到北京。

乔和我坐在候机大厅里。我的肚子稍微有些隆起，所以我已经不再穿牛仔裤。我穿淡粉色的厚粗布裙子。我已经找好房子和工作，我也依然能够写作。还有乔。我爱的人。

那天她还是穿着我第一次见到她时，那件刺绣的灰绿棉布上衣。她抹了口红。她已经很久没有想到精心打扮自己。我喜欢看到她自然健康的样子，她似乎接受了新的开始。她明白朝颜离开以后，我是她惟一可以依靠的人。

未央，你看好多人。

是的。很多人彼此都不认识。

认识了又如何，还是会分离。

但分离的人有些会永远留在我们的生命里，不会遗忘。

她不响。她说她想去洗手间，她把她在听的耳机塞到我的耳朵里。她的眼睛看住我。

未央，那天为什么会坐在一起听课呢？

因为你穿了件灰绿颜色的上衣，我喜欢。我拍拍她的脸。

未央，你爱我吗？

是，我爱你。

朝颜也曾经说他爱我，但后来不爱了。

那是因为时间太长了，爱会变化。除非时间停住。

她点头。她的笑容很灿烂，好，我去去就来，然后她蹦跳着向前面走过去。她是我喜欢的女子，像苔藓一样潮湿清凉，自由自在。我把手搭在自己的腹部，我习惯了这个姿势，我还没有告诉她，我有了孩子。我想她会喜欢。这是我们的孩子。

耳机里放的是她喜欢的蔡健雅。淡淡地唱着，他的样子已改变，有新伴侣的气味，那一瞬间，你终于发现，那曾深爱过的人，早在告别的那天，已消失在这个世界。心中的爱和思念，都只是属于自己，曾经拥有过的纪念。

那首歌是在翻来覆去地唱。唱了很久。我忘记了时间。直到前面突然出现混乱，很多的人开始往前面跑，然后有保安出现。我摘下耳机，艰难地拖着沉重的大包往前面移动。我想乔应该回来帮我一把了，说不定是飞机要延误或换票。

人群涌在洗手间门口。我的腹部被一个男人的胳膊撞了一下，剧痛起来。我开始歇斯底里地尖叫，让开！让开！让我进去！我扔下行李挤了进去，我看到躺在白色瓷砖上的女子。

她的灰绿色刺绣纯棉布上衣已经被鲜血染透。她的手腕支离破碎仿佛一堆棉絮。她的脚光着没有穿鞋子。她的眼睛没来得及闭上。她死了。

9

我没有去成北方。我决定在南方过冬，因为我要孩子能平安地出生，因为我又开始只有一个人。乔以她的方式离开了我。

我想念我们初相遇的时候，抵着头躲在书本后面看手相。她的头发漆黑清香，她的眼神幽蓝，她有信仰着的爱情。有太多气味是我爱的。我爱的人。

朝颜给我写信来。他说，我在东京一切安好，只是晚上失眠的时候会听到风和云朵呼啸的声音。还有乔的眼泪。如果没有你，未央，也许我早已经和乔结婚，平淡地生活着，在上海。很多次我问自己，为什么会这样，可是如果让我重新选择，我还是会要这样的结局。你好吗，未央？还有，乔好吗？

我没有给他回信。我的腹部一天比一天隆起。对生活我是无所畏惧的人，因为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可以害怕失去，或者有什么东西极力欲得到。如果曾经有过的，我想是爱，但现在我感觉到安全。

我一点也不想遗忘他们。我想我的母亲，她穿着高跟鞋在地板上走来走去，她像朋友一样对着我暴露她所有的孤独和绝望。还有乔，

她的快乐，她的没有任何预感和设防的快乐，曾经一度让我充满希望，只有和她在一起，我才能平静。然后是朝颜，我惟一的一个男人，那个笑容温柔的男人，他给了我一个孩子。

我想每天看着他们，这样才能让我的孩子像他们。可是我只有乔和朝颜的即拍得小照片，粘在手机上的，发黄模糊，渐渐剥落。我长时间地凝望它，凝望那些被伤痛和幸福打击和摧毁过的脸。

然后有一天，那张小照片消失不见。乔和朝颜的面容失去了具体的轮廓。只剩下记忆。

这一年上海的冬天非常寒冷。

晚上睡觉的时候，我感觉到彻骨的恐惧。我爱的人，一个一个地走了，一个一个地离开我。我以我母亲的方式抓住了一个生命。可是我想，最起码我不会后悔。我在黑暗中闭上眼睛，感觉到一双温暖的手，轻轻地覆盖我的眼睛。我听到自己轻轻叫出一个名字。

在我临产之前的一星期，我给朝颜打了电话。

朝颜电话里的声音依然温和清晰。他很意外，他叫我，未央。

我说，朝颜，我想我对你能够坦白几件事情。先说三件。1.我在童年的时候杀掉了我的母亲。2.我是决意要把你和乔分开。3.乔在机场的洗手间里自杀，已经死了。如果你愿意继续和我说话，我再讲下面几件。

电话那端一片沉默，只听到朝颜的呼吸。我的唱机里放着那首歌，蔡健雅，她唱，他的样子已改变，有新伴侣的气味，那一瞬间，你终于发现，那曾深爱过的人，早在告别的那天，已消失在这个世

界。这是乔在朝颜离开以后最喜欢听的歌，我终于知道她爱他有多深，但是她什么也不说，她什么也不做。她是被我揉在手心里的一团花瓣，汁液渗透我的灵魂。当她死在陌生人涌动的机场里面的时候，她终于脱掉了她的鞋子。她光着脚。

我拿着话筒微笑。我聆听着那端的沉默。然后我听到轻轻的喀嚓声。朝颜挂掉了电话。

10

春天来了。孩子刚出生的时候，眼睛是清澈无比的蓝。那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孩子，有漆黑的头发，湿湿地搭在头上。我非常想带她去陕西路的天桥。我想抱着她，把背靠在栅栏上，慢慢地仰下去仰下去，让我的头发在风中飘飞。天空中的云朵以优美的姿势大片大片地蔓延过城市。当她逐渐地长大，她会了解，当一个女子在看天空的时候，她并不想寻找什么。她只是寂寞。我依然留在南方。因为乔和朝颜属于这个城市。还有我的孩子。

我给朝颜写信。我不知道可以写些什么，就把白纸寄给他。有时候上面有泪滴，有时候什么都没有。我在上海的西北角租了小小的房子，我开始继续写作，用稿费来养活孩子和自己。如果时光能够流转下去，宿命会有它完满的结局。

一周有两天，我仍然去学习英文。孩子太小，有时候我带着她，把她抱在我怀里睡觉。中途如果她吵起来，我就走到操场上去。我的同桌是个30岁左右的女子，短发，喜欢穿白色衬衣。她走出来递给我一支烟，让我非常感激。

她说，孩子很漂亮。

我微笑，我说，因为她像我爱的人。

她点头。你很幸福。

是。我很幸福。

我又等到了朝颜的来信。他说，未央，我和一个在日本的上海女孩同居了。我可能不再回来。那封信我看到头两句，我微笑，然后放下信，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加冰。

然后我继续抽出信纸看……春天的东京很美，樱花开得像潮水一样，风一吹，一夜之间就落了。我想有些事情是可以遗忘的，有些事情是可以纪念的，有些事情能够心甘情愿，有些事情一直无能为力。我爱你。这是我的劫难。我相信我爱你。依然。始终。永远。希望你幸福。

信封里掉出几片发黄干枯的樱花花瓣。我把它们捡起来。

眼泪温暖地流淌在我的手指上。那些花瓣有了水分开始柔软起来。我把花瓣放到孩子的手心里，看她抓着它们露出天真的笑容。我想，她会长成一个眼睛幽蓝的女孩，美丽，潮湿，自由自在如苔藓。

我惟一的一个男人，我爱的人里面，依然活着的一个。我会继续用无字的信告诉他我的爱情。

可是，朝颜，离你回来的两年还有多长时间？

瞬间空白

1 天空的蓝是疾病

26岁的时候，倪辰依然过着与世无争的校园生活。

他是复旦读物理的研究生，打算读完以后再读博士。博士读完，再出国继续再读。就这样一直读下去。倪辰认为自己是个有计划的人，对未来他不喜欢过分复杂地设想。他喜欢简单生活。喝白水，穿棉布衬衣，挤公车上学，不交固定女友。有空闲的时间会独自去看一场电影。

有时候倪辰去图书馆，看着风把窗外大樱花树的花瓣吹进来，飘落在他翻开的书页中，阳光闪烁在粉白的花瓣上。他用手指拈起它，看着清香的汁液沿着皮肤的纹理在渗透。

是这样温暖而寂静的春天阳光，透过绿色的树叶，像水一样地倾泻下来。

很多时候，倪辰是不喜欢说话和活动的人。就像他除了青浦外婆家没有去过更远的地方。倪辰想，快乐是什么呢？也许这个问题思考起来，就已经不是快乐了。

所以，大部分时间里，倪辰不考虑这个问题。

2000年的春天，对倪辰比较重要的事情是，他买了一台电脑，可以在家里上网。除了查找学术上的资料，有时候他会去一些冷僻的地

下网站看诗歌。

那些写诗的人，有些也许是在地球的另一端，有些曾是在公车上擦肩而过的一个。倪辰不清楚诗歌与物理之间的关系。但他知道这是生活中重要的两个部分。

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，是认识了靳轻。

有谁能够设想自己会在某个场合某个时候遇见某个人。

如果不是意外，倪辰想自己不会出现在那个陌生别墅区的烧烤聚会上。朋友在这个公司上班，别墅属于朋友的老板，然后靳轻是公司的一个员工。

关系似乎复杂，但见面的时候，靳轻只是一个突然的影子。好像在黑暗中隐藏了很久，出现的时候光线有些刺眼。让人晕眩。

她带着一只小狗在别墅区附近偏僻的一处树林里，独自坐在中国玫瑰的花丛下，凉鞋凌乱地踢在一边，在抽烟。那只白色的博美犬在草地上到处乱蹿。她偶尔懒懒地叫唤它，手指上的香烟已经垂下很长的一截烟灰，风一吹就散了。

在离此不远的别墅里，有一帮和他们有关或无关的人正在喧闹，隐隐的，风中还有笑声传过来。倪辰看着她。他在太阳下走了很久，脸已经被晒得发烫。

天空非常的明亮。蓝得像一种疾病。难以治愈般的痛苦的蓝。

很久以后，每次倪辰回想起和靳轻的第一次相遇，首先控制他脑海的，就是这样一片明亮得刺眼的深蓝天空。那一瞬间，在微微的催

眠般的晕眩里，倪辰感觉自己的脸上浮现出笑容。他微笑地看着她。

他们一起折回去。女孩走在倪辰的身边，手里抱着小狗，另一只手夹着烟，仰起脸看云。从树枝间洒下来的阳光，丝丝缕缕地浮现在她的脸上，女孩把眼睛眯缝起来。

倪辰又笑。他的笑淡淡地浮现在唇角。女孩说，笑什么，你是否常常会觉得快乐？

是。虽然我不太清楚它到底是什么。

在别墅的车库前，女孩拉开门，蹲下身把小狗放进去。里面的其他小狗围了过来，对着她细声地叫并跳跃着，她伸出手指让它们舔吮，看着它们津津有味的样子，很久，然后她抽回自己的手，把门关上。

倪辰靠在门框上看她。女孩的长发很柔软，微微凌乱地从脸的两侧倾泻下来，她站起来，抚摸自己的手指，她的烟还夹在手指上，已经垂下来一大截烟灰，她嘬起嘴唇吹掉了它。

看得出来它们很寂寞，有严重的皮肤饥饿症。

是吗？

是的，就像我的手指。

她笑。在门廊一块幽凉的阴影里面，年轻的容颜。一种甜美和黑暗纠缠交织的笑容，像从森林深处的泥沼里开出的野花，洁白的，似乎即将枯萎。她穿着一件白色细麻的复古风格的上衣，领口和袖口用丝线绣着细细的碎花。有点脏的粗布裤子，依然光着脚。

我叫靳轻。她低声地说。你很好，你的唇角看过去很脆弱，但是美。她看着他的嘴唇，带着怜惜的表情。这样直接的赞美，对一个陌生的男人。倪辰虽然意外，但仍然淡淡地看着她。看着她转过身，朝房间里的喧嚣走去。

聚会直到午夜才结束。公司有统一的车把一大帮人从郊外送回城市。

他们夹在酒气浓烈的人群中，倪辰看到坐在前侧的她把头靠在座位上睡着了。他们一直没有再说话，直到倪辰准备下车。

你有E-mail吗？我可以写信给你。她突然直起身看着他，眼睛灼亮地，在夜色中注视着他。

我有。倪辰拿出笔在纸条上写下E-mail地址，然后递给她。你应该常常穿着鞋子，这样不容易着凉。他下了车，看到她把脸贴在玻璃上看他。被挤压的脸带着一种扭曲的忧伤。倪辰顿在那里，稍稍犹豫了一下，然后车子突然很快地启动了。

她的脸一闪而过。

第一封E-mail是倪辰在7天以后收到的。

7天里面，倪辰每天如常地收信发信，他感觉自己是平静的，并没有任何期待。只是在独自去图书馆看书的时候，抬头看天空依然会觉得晕眩。倪辰怀疑自己是在网上看诗歌太久，他想，应该去买台打印机，以后把那些诗歌打印下来再读。

那天他洗完澡在深夜12点多上网，突然在收信箱里看到一个陌生的名字，JQ。他打开那封信。

倪辰，今天下雨，天空灰暗。我在车上。看到雨滴从玻璃上滑落的样子，原来是有轨迹可循的。它们短裂，急促，破碎，缓慢，像一个脾气暴躁的人欲言又止，充满压抑。我一直看着它们，直到下车。大概是一个小时左右。

下车的时候，发现自己的眼睛是盲目的。

很多时候。好像那个午后的阳光。和天空的深蓝色。你的寂静让我觉得很难受。为什么我们都会说不出话来呢.....

倪辰熄灭了台灯，然后在黑暗中看着这封信。屏幕很刺眼。那封信寥寥的，像她玻璃窗后的脸。

2 两个人的孤独

认识靳轻对倪辰来说，是生活中一件重要的事情。

这个重要是因为，倪辰发现他的生活中，属于靳轻的时间已经越来越多。她写E-mail给他，有时候一天有三四封，有时候一星期一封。她在网站上班，所有的信都是从公司的信箱发出来。最多的发信时间是晚上10点。他不清楚为什么这么晚，她却不回家。

信都写得不会很长。干净的，不连贯的，一些片言只语。然后在信箱里越积越多，像夜晚无声无息的雪花。终于倪辰不得不另辟出一个文件夹，来保留这些无头无尾的E-mail。

倪辰，你喜欢你的父母吗？为什么有时候我觉得和他们似乎没有关系。他们在另外的城市里，我独自在这里。我的眼睛很像年轻时候的母亲，但是15岁以后，我再也没有和她拥抱过。我常常不想见到他们。可是我又知道，我深爱着，这两个越来越陌生的人。

爱他们，爱得自己心里发疼，一想到如果以后，他们会在这个世界上消失，我就感觉非常的恐惧……

……

你感觉过孤独吗？有时候我似乎感觉不到，就好像在办公室里，我会一个人在整整一天的时间里不和任何人说话。我以为自己已经能控制自若。可是有时候，突然意识到其实孤独已经把我吞噬在其中，就会非常绝望。

我会尖叫。会大声哭泣。会浑身发抖……

……

自然她也提起男人。一个上海男人。

……我和他住在这个城市最偏僻的角落，我们很穷。有时候我想我和他是两条季节转换中的昆虫，只能蜗居在裂缝里，泥土深处最黑暗潮湿的裂缝。

我们相对无言，常常吵架。他不停地花钱，所以我感觉很重的压力，我必须不停地不停地挣钱，我怕我们会饿死……

……

喜欢他在黑暗中抚摸我的手指，轻轻的，隐约的。我的手指很凉。但他的皮肤是温暖的，温暖地把我覆盖。好像童年时曾听到过的歌声，又萦绕在周围，我想起来应该是外婆唱赞美诗，能让我的心平静下来。

于是，我想，手指是很寂寞的。如果没有抚摸，它们会死。

可是这个男人，他抚摸我，在有些寒冷的黑暗里.....

倪辰那天午后，是和鲸一起走出校门，准备各自回家。鲸是一个南京女孩，常常会在图书馆里给倪辰留位置，有时候也会一起去别的学校轮流地看实验话剧。那是一个圆脸的、笑容特别纯净的女孩，因为从来不需要倪辰的诺言，所以彼此一直很温情平和地相处着。

鲸说，倪辰，最近你有些愣愣的，是不是得了网络孤独症了？

倪辰说，不会吧。

鲸笑了。有空的时候还是多出来晒晒太阳，电脑屏幕看多了，人会苍白的。

倪辰说，好的。

他们在车站分开，倪辰上了一辆意外地非常空的车。他坐在窗边的位子上，看着阳光照进来，于是他摊开手心，看着跳跃的光线像鸟一样起起落落。

突然他觉得心里很难受。第一次，倪辰发现自己感受到一种痛苦。这已经不是属于他自己的简单生活。

回到家里，倪辰给靳轻写了一封信。他听到自己的手指在键盘上敲出很寂寞的声音。

靳轻，我们在一定范围里也许可以选择自己的生活。我希望你能快乐一点。就像那个下午，你的旁若无人。也许我们该见见面了。我

家里的电话号码你知道吗？

信是在下午6点发出的。10分钟后电话响了起来。

倪辰，是我。电话里那个甜美的听过去很单薄的声音。晚上出来吃饭好吗？我会去参加一个朋友的生日晚餐。

倪辰的心跳停顿了10秒钟左右，然后他笑了。他发现自己的声音其实是故作轻松。好啊，我又可以像上次那样蒙混一顿饭了。

倪辰没有吃家里已经准备好的晚饭，穿上衬衣和皮鞋，又走到闹哄哄的大街上。他挤完了三辆公车，然后又快步走了10分钟左右，终于满头大汗地跨上了餐厅的楼梯。突然他觉得自己有些可笑。为什么要过去呢？他不是喜欢凑热闹的人啊。

但是在看到靳轻的时候，他发现自己的心平静下来。靳轻在一大帮陌生人中站起来对他挥手。暮色笼罩着她的脸，在暗淡的光线下面，她很消瘦。穿着上次的细麻刺绣上衣，长发凌乱。

她的另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一个男人的肩上。

林对倪辰打了个招呼。他看上去人很混浊，有点肮脏。好像身体里面弥漫着烟和大麻的毒，而且神情颓丧，不停地打着哈欠。他毫不顾忌自己的粗鲁及无礼。但是他很英俊。是非常英俊的男人。

倪辰就坐在他的对面。他看到靳轻没有得到任何照顾，林一直边打着哈欠边大口地喝酒。直到他最起码已喝掉四瓶啤酒，脸色发白但似乎没有任何醉意。

倪辰看着靳轻孤单地在一边吃饭，她的眼睛很冷漠，没有任何表情。直到中途，林突然和一个男人吵了起来。

两个无聊的男人，因为脏话和酒精的刺激，扭打在一起。杯子碗盘被扫到地上，发出刺耳的破碎声音。靳轻死死地拉住林的衣服，低声地哄他，好了，不要这样，乖一点好不好。林一把就把她推了开去。靳轻被推倒在地上，众人的眼光都看着她。

靳轻慢慢地爬起来，脸色冷淡的，突然拿了一只啤酒瓶就往林头上砸过去。

你去死吧，畜生。她狠狠地骂着，玻璃碎片把她的手划出了鲜血，林的脸上和头发流下充满白色泡沫的啤酒。她转过身，头也不回地走出了混乱不堪的餐厅。

倪辰紧跟着她。靳轻走得非常快，白色的瘦弱的身影，在喧嚣的人群和沉寂的夜色中穿梭。终于，她走到一家百货公司的台阶边停了下来。倪辰看到她是在点烟。

他走到她的前面，安静地看着她。她的手指上全是鲜红的血，依然在流淌。倪辰从口袋里摸出手帕，然后拉过她的手，紧紧地把她的伤口缠裹起来。

他们在台阶上坐了下来。靳轻一言不发，一直在抽烟。倪辰也不说话，淡淡地，只是仰起头看着天空。暗黑的天空。城市的星光总是模糊不清。

有时候我会非常非常地恨他。非常恨。突然她轻轻地说话。

倪辰没有去看她，只是安静地仰着头。以前我在书里看到过一句话，有时候两个无法了解的人在一起，会比他们一个人的时候更加孤独。

靳轻没有说话，10秒钟后她把头埋到他的怀里。她撩开他的衬衣紧紧地包裹住自己的头。倪辰发现她在发抖。她一声不吭地维持着这个姿势，然后发出动物般痛苦的呜咽。

3 哈根达斯的理想

倪辰在凌晨1点多回到自己的家里。

靳轻和他告别的时候，说她没有地方可以去。我害怕在这个城市里，找不到一个可以把自己放置下来的地方。它是这样的大，可是没有属于我的地方。

以前睡在火车站里的生活，不想再过了。她轻轻地笑，然后解下手指上的手帕，还给了倪辰。这个城市里已经没有像你这样使用手帕的男人了，能认识你，真是很幸运。

她在路边招手叫了TAXI。

倪辰觉得累，他从来没有这么晚还在外面逗留过。虽然头疼欲裂，但依然打开了电脑。平静地连上网络，然后开始收信。然后他看到了她的信，发信时间是前半个小时。

倪辰，车子开了一半，我在路边一家网吧里给你写信。我的手指已经不疼了。流血对我来说是一种释放。我害怕那种沉默在身体里，不停地积累，不停地凝固，却无处流泻……

我的眼泪是从你把我的伤口包扎起来开始，你用的力气好重，我看到你似乎很害怕，对那些不停滴落下来的血。但我喜欢你淡淡地笑着，你一直没有看我的眼睛。

其实我们并不能选择自己的生活。任何时候，任何地方，任何人。

我已经不去探究爱和不爱的问题。他是我第一个认识的上海男人，给了我停留下来的地方。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相处，其实和爱情无关。就像黑暗中抚摸的感觉，看不到对方，却知道这温暖的手和皮肤能够带来安慰。所以，很多时候，我感觉绝望……非常的，非常的绝望。

……我的眼泪又掉下来，打在键盘和冰凉的手指上。手指上有一道扭曲的伤口，但我知道，它会复原。

在时间里面，我们什么也不能留下。包括痛苦，快乐和生命。

谢谢你今晚，给了我哭泣的理由。我已经很久，没有流泪……

倪辰早上起来的时候迟到了。他奋力地奔跑，在车站挤上即将开走的公车。车厢里拥挤得密不通风，但他发现自己平时偶尔会有的烦躁，突然消失。他靠在车门上，控制着自己的呼吸。很多陌生人，有的塞着耳机，有的看报纸，有的在吃馒头，所有的脸都是面无表情。

他把脸侧过去，感觉从车门的裂缝里，涌进来的阳光，在他的眼睛上方闪耀。温暖的阳光。倪辰把自己的脸沉浸在里面，感受着它的游移。就像手指的抚摸。

靳轻，我决定离开父母搬出去住。房子已经找好，是30年代的法国公寓楼，里面有点破旧，但很美丽。露台上生锈的铁栅栏，还有蔓延的浓郁的爬藤植物，现在开着白色的清香花朵。

我想独立也是好的。我只买了一条棉被就搬了过去。睡觉的第一个夜晚，听到楼下花园的蟋蟀，不停地鸣叫。我想这个城市，还是有许多值得我留恋的地方，所以我是个迂腐的懒人。但生活中的一些标准已经在被摧毁。也许是你告诉我的那些话……

我很希望你能快乐，希望你有任何增加的哪怕一丝丝的安全感。希望你知知道，我始终在这个城市的一个地方。我不会离开。

鲸，你会给一个只见过一次的男人写信吗？不断地，持续地写。倪辰低声地询问鲸，在空旷而寂静的图书馆里。

不会。鲸疑惑地想了一下，或者，可能会和他闹着玩吧，你一言我一语地互相调侃。鲸笑起来。但说真的，我现在已经很少写信了，即使是E-mail。

不是闹着玩。是谈论所有不会和别人轻易谈起的话题。

是吗？鲸看着他的眼睛。如果是个女孩，那么只能说明一个问题。她把这个男人当成了好朋友而并不爱他。

倪辰哦了一声，开始不说话。

鲸忍不住又去看他的眼睛。倪辰，如果你有什么疑惑，可以详细地告诉我，我们可以无话不说的，对吗？

那么你也是把我当成好朋友了对吧？倪辰调侃着。他转移了话题。

鲸是个可爱的女孩。但她和靳轻是不一样的。靳轻会用一种直接野蛮的近乎摧残的方式，进入一个男人的心里。也许她本身并不自知。也许她就是，这样的残忍。

信。依然有很多的信。

……倪辰，我发现自己是个不适合工作的人，我能感觉所有利用和被利用，或者彼此利用的关系，我知道它很合理，却一直厌恶。

常常我加班到深夜回家，一个人坐在午夜的公车上，觉得身心疲惫。因为把自己耗费得太彻底，我常常便秘，头晕，牙龈出血。

我知道，为了生活下去，我们需要工作。但工作已经让生活变得面目全非。我们没有目的，有时候只是想让自己能吃饱穿暖，或者能一直都吃饱穿暖。但活下去以后又是为了什么呢？

任何工作和高收入，都可以在顷刻之间失去，如果丧失了可以被利用或利用的可能。只有长久的爱和信任是永远的，但是我们得不到，所以只能以利益来作为标准。

可是我痛恨利益……那种随时可以进行的背叛，欺骗和出尔反尔……我不是适应商业社会的人。

……

林每天晚上都出去喝酒。他在做生意。我怕他把胃喝坏了。如果生病的话费用会很大，可是他从来不在乎自己的健康。他不顾及自己

给别人造成的恐惧.....

他的确是让人感觉绝望的男人。因为贫穷我无法生孩子。虽然我非常地喜欢孩子。有时候在路上看到洋人带着三四个小孩会非常羡慕。羡慕他们能生许多孩子。我知道这很可笑，就好像如果我不出去工作。这是无法想象的.....

我也喜欢这个城市，喜欢它的小资情调。有时候我会独自在淮海路游荡整整一个下午，趴在商店的橱窗上，看一只日本瓷碗的花纹，看上一个小时。

我想有一个家，里面有我所有看到过的美丽东西，比如宜家的那张原木桌子。可有时候我又想，即使没有那张木桌子，有一台电脑可以让我做设计也就足够了.....或者有一天，我可以不再用我的绘画去谋生。

因为谋生，我已经不热爱它了.....

.....

然后到了7月。

.....倪辰，今天是我生日。生日是奇怪的日子，一个人的出生其实和任何人无关，但当他过生日的时候却喜欢找很多人来庆祝。有什么好庆祝的呢。我只是觉得自己很想念父母，但仍然不愿意见到他们。

下班以后，我独自去南京路伊势丹，我在那里看漂亮的裙子，鞋，化妆品，项链和香水。我喜欢物质。有时候它能安慰人，就像抚摸，虽然空洞，却带来坚实的填补，暂时让人忘记生命的缺乏。平时

我只穿旧仔裤，很懒散，今天给自己买了一条暗玫瑰红的裙子，简单的式样，上面绣着花朵，不是太贵。我已经很久没有穿新衣服。

突然我很想念曾经送过我一条白裙子的男人。我和他分开已经很久，但一直不能遗忘他。他送我的那条白裙子已经发黄，我始终没有穿。害怕那些尘封的东西，一被打开就消失无踪.....

出来的时候，看到哈根达斯的小店铺。我进去停留了很久，但里面的冰激凌太贵了，所以最后依然什么也没买。出来的时候拿了一份广告页，做得很精美，让人愉快。

香草来自马达加斯加，咖啡来自巴西，草莓来自俄勒冈，巧克力来自比利时，坚果来自夏威夷.....我一直在车上看着这份广告，我觉得它就像我的理想。有一天，我会买一份。我是多么的喜欢它。

.....回到家的时候，发现林躺在床上，满身酒气，他说他胃痛，因为难受他又开始注射.....

倪辰给靳轻打电话。她在公司，电话里她的声音一如既往的甜美和单薄，听上去始终开朗温柔。

你好吗？倪辰靠在公用电话亭的玻璃门上，外面下着很大的雨，他听到话筒里声音很杂乱。

不是太好。她说。

是因为他吗？

是的。

倪辰停顿了一下。靳轻，我已经搬家了，我想我应该告诉过你。

是的，你在信里提过。

有空过来坐坐。

好的。

也许你不应该再和他纠缠下去。你会毁了自己。倪辰终于让自己清楚地说出这句话，突然他发现自己干燥的嘴唇粘在了一起。他听到话筒里一片沉寂。

我知道了，倪辰。我知道。

换一下生活，不要再这样耗损自己。

好的。

先说到这里了。再见。

再见。

电话挂下了。倪辰看着玻璃外面的大雨。他看着玻璃上的雨滴。

看到雨滴从玻璃上滑落的样子，原来是有轨迹可循的。它们短裂，急促，破碎，缓慢，像一个脾气暴躁的人欲言又止，充满压抑。我一直看着它们，直到下站。大概是一个小时左右。

这是靳轻的第一封信。

4 最后一个告别的夜晚

阴雨持续了很长时间。倪辰快毕业了，摆在他面前的，突然出现了可以选择的很多路途。包括继续在学校里读博士，而美国的一所学院也发出了邀请，同时可以选择的是，去一家著名的外国企业上班，是鲸的朋友介绍的。

那天晚上，鲸来到倪辰的老式公寓，她带来了一些资料，还有一束洁白的马蹄莲。

她说，第一次来看新家，应该带些礼物的。然后她在厨房找了一个大口杯，把花放了起来。

倪辰，你是不相信爱情的人吧？突然她笑吟吟地说。

为什么呢？

我看到你的床单是白色的。一个用白床单的男人，心里带有某种完美主义倾向，并且苛求。

倪辰微笑。他说，错了，我相信爱情，而且热爱它。

他们煮了咖啡，然后选了一张莫扎特的唱片，窗外雨声大作，打在树叶上发出哗哗的声音。鲸坐在倪辰的床上看书，倪辰看资料，不知不觉到了10点多。

我过半小时走，倪辰。

好，我等会送你到车站。

突然外面传过轻轻的敲门声。鲸抬起头看他。我去看看，倪辰站起来。走下楼梯的时候，倪辰感觉自己的心发出声音。是跳动时的没

有节奏的强劲的声音。

他打开门，看到站在门廊下的女孩。漆黑的头发，苍白的脸，穿着一条暗玫瑰红的无袖丝裙。你好。她看着他。她的声音很轻，头发上都是雨水。

靳轻。倪辰说，能等我一会儿吗？我现在有个朋友在家里。靳轻点头，她看过去疲倦而柔顺，脸上一直带着模糊的笑容。

倪辰带着鲸走下楼梯的时候，靳轻独自坐在楼梯的台阶上。一大块寒冷黑暗的阴影笼罩着她，只有暗红色的裙子像一小簇火焰在燃烧。鲸深深地看了她一眼，然后笑着对她道别。靳轻，你可以先到房间里去等我。倪辰说。不了，我可以在这里。靳轻依然坐在那里。

大雨中，倪辰把鲸送到车站。鲸笑笑地，对他说，你先回去吧。终于还是忍不住，对他说，她就是写信的女孩吧？倪辰不说话。鲸又说，她带着一种灾难般的气息，我很难说清楚，但心里真的有很深的感觉。

希望你幸运，倪辰。

倪辰快步跑着回到了家。在开门的时候他突然觉得恐惧，害怕那簇红色的火焰已经在黑暗的楼梯上消失，但是他看到靳轻依然在。她把头靠在木栏杆上，微微蜷缩地坐在那里。

她身上很湿，她看上去很寒冷。

走到房间里以后，靳轻有一点点无措地站着，她看着那束马蹄莲，眼睛愣愣的。倪辰说，你喝点咖啡好吗？靳轻说，它们很漂亮。她伸出手，小心翼翼地抚摸洁白的花瓣。

倪辰笑笑，走进卫生间去换衣服。

他洗了很长时间。外面很安静，只有莫扎特的音乐和雨声还在隐隐约约地渗透进来。走出去的时候，他看到靳轻躺在沙发上睡着了。她的眼睛闭着，一只手悬空垂了下来，湿湿的头发披散在沙发上，光着脚。

倪辰默默地站了一会儿，然后把被子拉过来盖在她的身上，关掉了唱机。他从抽屉里摸出一包烟。他从不抽烟，那是一个朋友偶然遗留在这里的。他坐在地板上，在寂静中，透过袅绕的烟雾，看着这个沙发上的女孩。

似乎又过了很久。倪辰看到她的眼睛慢慢地张开来。你醒了，他说。现在是几点钟？她的声音很低，似乎还没有从梦魇里脱离。凌晨3点。倪辰说。你睡得很好，我很高兴。他身边的一个玻璃杯里浸着许多烟头。

她伸出手拿杯子喝冰凉的咖啡。倪辰看着她，他的视线一直围绕着她。她喝完了，掀开棉被坐起来。

有什么事情发生，对吗？

他被抓进去了，是前天。她说，我知道迟早会有这么一天。

倪辰没有说话，看着她光着脚在房间里孤单地站着，她说，他留给我的房间，房租是交到今年年底，我还可以住下去。

昨天我第一次一个人睡觉，我觉得很冷。我一直睡不着，看着黑暗浑身发抖。原来在上海除了他我真的什么人都没有，没有可以说话

的朋友，没有能够安慰的人。你是惟一的一个。很抱歉今天来找你带给你一些麻烦。

你爱我吗，靳轻？倪辰听到自己平静的声音。

靳轻沉默。然后她说，我不知道。我真的不知道。

倪辰不说话。靳轻走过去，抱住他的头，亲吻他的唇角。她的嘴唇很柔软，慢慢地在他的脸上移动，然后贴住他的嘴唇。她的眼泪热热地流淌下来。

我准备离开这里。倪辰。聚散离合总是有命数安排，我知道时间到了。

准备去哪里？

不知道。

还会写信给我吗？

不会。

我们有什么地方发生问题了，靳轻。倪辰说，我一直觉得困惑。

也许是我们认识的时间和地点不对。她孤单地笑。有些人很好，但是总是无法在一起。很久以前，我就明白这个道理。好像我对你说过，生活是无法选择的。

任何时候，任何地点，任何人。

5 让我们慢慢彼此遗忘

……倪辰，我在机场旁边的网吧写这封信给你。刚刚我买了一盒哈根达斯冰激凌，瑞士杏仁香草口味。我觉得很快乐。它真的是好滋味。

我去北京，然后一路到贵州，就在那里停留下来去山里面教书。这是我目前惟一能想到可以做的事情。想教那些孩子绘画。

离开林，感觉好像从一个沼泽里爬上来，终于可以走出去，呼吸到赖以生存的空气。我不相信爱情，却是个离开爱情不能活的人。它对我而言，是一剂吗啡，对抗着生命的空洞。

你不同。你是我在一条河边走的时候，听到的歌声。来自对岸，但是我没有船可以摆渡。

让我们慢慢地彼此遗忘。

……

倪辰在黑暗中看着信。他的晕眩感已经消失，却感觉自己的手指一点一点地冰冷下来。文件夹里一大排的信，太多的太多的信，标题一律是JQ，她名字的缩写。这是让他负担深重，难以自拔的文字。一个相见过三次的女孩。

他看着它们，发现自己没有任何声音可以表达。

6 手心里的空白

靳轻终究是音讯全无。

倪辰决定去美国留学。在上海他待了近26年，但是白开水，棉布衬衣，挤公车的简单生活，似乎已经无法承担起倪辰的记忆。他是个平静的人。

他始终相信爱情，并且热爱它。

就在那一晚，倪辰在准备把电脑转送给鲸之前，开始处理里面的东西。他看到那个以JQ取名的文件夹。他点击打开它，一行一行地，近乎于盲目地缓慢地阅读它。从第一封一直到最后一封，他从来不曾计算过它们到底有多少封。他曾经在无数个夜晚阅读它们。

倪辰微笑着，轻轻地按住了全选，然后选择了“delete”（删除）。

就在一瞬间，所有的符号和文字不翼而飞，屏幕上只剩下一片白雪茫茫的空白。

原来一切真的是曾经有过的。

原来一切都是空白。

一个游戏

Start

1

和Joe的初次相见，在我的记忆中是没有声音的。

好像一场出了故障的电影，看到半途意外地停格。黑暗中银幕上凝固的是突兀的画面。没有说完的语言，没有做完的事情。徒留空白的怅然。

我忘了对她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。那一天是她的网站举行的酒会。波特曼温暖空旷的大厅，从网络背后出现在日光之下的人群，像一群面目全非的鱼。盲目的喧嚣。

我看到一个穿着西装的男人，漫不经心地喝着一杯冰冻可乐。他重复着这个动作，直到开始为孤独感觉可耻。像一个陷入绝症状态的人，清醒而无可救药。

然后我发现那个男人就是我自己。

她经过我身边的时候，碰翻了我的杯子。

2

她很年轻。穿着脏的仔裤，裤管卷起，边缘已经磨得起须。

男式的黑色毛衣，空荡荡地裹在身上，能从领口看到脖子的肌肤。

羽绒外套，球鞋。苍绿色的贝纳通棉围巾，很皱。

黑发凌乱，脸上的皮肤很干燥，有起皮的碎屑。但是没有任何化妆。

3

玻璃杯突然摔落在地上，褐色的液体在地毯上泛起细小的泡沫。

她恍然的手似乎是在瞬间，紧抓住我的手腕。

她清脆的惊叫和玻璃一起碎裂在空气里。

但是我只看到她微微发蓝的眼睛。婴儿蓝。脆弱得好像要化为乌有。她应该对我说过一些什么，比如手指冻得麻木了或者对不起。

但是我只看到她婴儿蓝的眼睛。

然后我举起手，用手心蒙住了她的眼睛。

我似乎对她说了一句什么。也许我是在说，没关系，没有人注意到的。她单薄的皮肤轻触到我的手，我能感觉到脉管里血液流动的声音，她的眼睛在我的手心里慌乱地眨动着，然后安静。

周围的人群纷纷投以暧昧的漠然眼神。

那一刻，我不清楚自己。为什么不想让她看见破碎。

在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，我的心里没有留下声音。

只有她似笑非笑的黯淡的脸。

4

我的公司在外滩。是一幢陈旧的法式建筑，已经被时间抚摸得颓败不堪。

我常常站在宽大的窗台后面，眺望远处矗立的高楼大厦。那一刻，我觉得自己是个悲观的人。

我做的是保险业，在这个行业里应该属于业绩尚可。但是我并不是一个能够把工作当信仰的人。因为我不觉得健康和生命能够用金钱来替换。

业务单上有密密麻麻的姓名，如果一旦兑现，那些名字就意味着死亡和意外。

这使我感觉空虚。

有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个离死亡很近的人。

在大学里读的是物理。下铺的男孩来自广东，黝黑而健壮，名字似乎是叫陈。

陈在校队踢足球的时候，常常有女孩坐在操场上期待他活力充沛的射门。但是在大一快结束的时候，陈突然割脉自杀。

早上发现他的死亡，拉开被子，里面是凝固成硬块的血，坚硬得黏稠。

很多人疑惑，因为他们觉得喜欢运动的人都应该单纯而健康。但是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。常常在凌晨的时候，我会无端地惊醒，然后听到陈的哭泣。

他把自己裹在被子里，哭声听上去短促碎裂。这种原因暧昧的哭泣，让我感觉非常恐惧。那是一种气息。

我想也许我能够闻到死亡的气息。

大学毕业以后，我抛弃专业，选择做人寿保险。

多年的工作似乎已能够麻木我的恐惧。也让我领悟，人的不可承受的脆弱。

恐惧太重的东西渐渐会失去分量。就像陈苍白的手臂上，那一道腐烂的伤口。是没有时间可以愈合的。当我的手指抚摸在丧失水分的皮肤上，心里平静如水。

生命是一座恢宏华丽的城堡。轻轻一触，如灰尘般溃散。

5

Joe和我的第一次约会。我们约定的地点是外滩，我公司的附近。

下班以后，我走出阴暗的门廊，感觉到天空中冰冷的雨滴，暮色中车流和人群拥挤不堪，喧嚣的城市是落幕前的戏院，在感觉中有空彻的预想中的寂静。

她站在路口。高大建筑之间的狭窄通道，呼啸着冷风。周围是优雅而颓败的欧式旧楼，时光一去不复返，只留下满目荒凉。

她站在楼群之间的阴影里，像一只鸟，微微颤抖着，被逼仄的寒冷所淹没。

那是我看到她第一眼印象。

她很寒冷。

她在酒会上的装束一样。脏的仔裤，羽绒外套。空荡荡的毛衣，从松垮的领口里能看到脖子的皮肤。脸上似笑非笑的表情。

有时候明亮的眼睛会细细地眯起来，那应该是她真正在微笑的时候。

她看上去落拓和纯真。在她模糊不清的笑容里面。

而我自己，有想用手撕下这一层笑容的欲望。

冷吗？我说。

不冷。她说。她问我借烟和打火机。

烟瘾重的人常常会忘记带烟。

就好像自认为游泳不错的人常会淹死。她抽烟的样子，随便地吐着烟圈，神态轻松。

但她对烟的依赖应该是无可救药的程度。

因为她已经无法控制自己。

很平淡的一个夜晚，我们去徐家汇吃饭，然后找了个地下室玩电动。

她提出来的建议。我感觉自己穿着西装打着领带的样子，似乎不太适合出现在不良少年出没的地方。但她打游戏的样子全神贯注。唇间叼着烟，一下一下，沉着地把嚎叫着猛扑上来的僵尸击毙。她的认真和沉迷，让我释然。

我们一起打，连闯四关。直到凌晨店铺打烊，才走出乌烟瘴气的地下室，我发现自己的手臂已经酸涩得没有感觉。

在一个24小时营业的小超市里，买了两罐啤酒，两个人站在寒冷的路口喝完。

以后再出来玩。她说。今天很过瘾。

你的样子，好像过了今天就不能再打电动一样。

我一直都这样，喜欢到底的感觉。

抽烟也如此。我看着她苍白黯淡的脸色。

爱情也如此。她笑。

我看着她微微摇晃着上了TAXI。

闻到自己的手指和头发上都是烟草的味道。

Continue

1

Joe在一个网站上班。在大学里她读的是哲学，但毕业以后她拒绝和任何人谈论哲学。哲学同样是一个游戏，但它控制你，你不能控制它。

所以不好玩。她说。

她喜欢抽烟，打电动。这两个结局都是能够控制的。一个是死亡，一个是THE END。

很好。我都能接受。她笑笑地看我。

2

某些不确定的时候，Joe是透明的。她会随时随地，在某种心情中把往事和感觉倾诉给我。

她曾对我说，她爱过一个男人。

现在已经分手了吗？我问她。

是。她说。酒会上碰到你的时候，是我和他分手的第7天。7是命数。我知道第7天和他没有复合，就永远都不会相见。

你是否很爱他？我看着她。她的脸因为没有任何化妆，像颓败的花朵，在抽烟过度的时候，会有惨不忍睹的憔悴。

那一刻，我觉得自己的心里好像缠绕着一些丝线。细韧的。并且混乱。

她说，是的。

她的脸上又有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。

仅仅是某些不确定的时候。

比如在午夜街头的冷风中，听着空的喜力啤酒罐，在水泥路面上滚动时，发出的寂寞的声音。沉沦在雨雾中的空旷城市，像被废弃的船，漂浮在夜色的海面上。

目送着她醺然地拦住TAXI离去。没有告别。

因为伤口被肆意地展览，所以已经失去了疼痛。

这一刻，我觉得自己似乎有爱上她的可能。

也就在这一刻，我觉得我们原来如此遥远。

3

我的初恋很晚。直到大四，才开始和同系的一个女生交往。在夜自修后送她回宿舍的路上亲吻她。记得那是春天的晚上，风中有樱花的粉白花瓣飘落如雨。轻轻撞击在嘴唇上。温柔的感觉。

我感觉自己暂时逃脱某种恐惧感的驱逐。放松心情，还因为毕业后的离别就在眼前。我不觉得自己有承担痛苦的机会。

时间太短促，不需要告别。

所以，我想，也许我不曾爱过那个喜欢穿蓝裙的女生。

我只是让自己经历。

很多年，我始终在某种爱情阑如的状态。好像一个人在做B超的时候，医生在报告单里写下肾脏阑如。他就被宣判了残废。

阑如一般有两种可能。有过，但是萎缩了。或者有过，却被割除了。

我想，那也许是我的悲观所造成的。

我从来没有信任过长久的东西。

4

周末的时候，她打来电话，说晚上想一起吃饭。

我去接她。这是我第一次去她工作的地方。39层大厦的顶楼，近600平米的大空间，摆满上百台电脑，还有穿梭其中的神色淡漠的人。我站在过道里，被封闭的热空调吹得无法呼吸。她从人堆里站起来对我挥手。穿着旧的黑色毛衣，手里拿一只刚吃完的苹果。

很多人。我说。他们都不喜欢回家。

这里直到深夜12点都会有人在。上网，打长途，谈恋爱。

空气很混浊。磁辐射和二氧化碳谋杀健康的细胞。这样的空气对情绪和身体都应该是致命的。

但是当我刚失恋的时候，这个地方几乎是在拯救着我。她说。

我看着她。我有近半个月没有见过她。她突然地失踪，没有任何消息。她的短发凌乱而油腻，脸上因为失水干燥，裸露着细小的碎皮屑。

她没有流露出任何想念我，或者不想念我的表情。当然我也没有。

她打开电脑，给我看她自己制作的小软件和动画。精巧的画面糅合着黑色幽默和辛辣的讽刺，她一边移动鼠标一边晃动着腿，脸上似笑非笑。

我说，这就是你的工作吗？

她说，我看上去总是特别不学无术，最近公司刚刚给作了评估，他们觉得我不合格，所以没有给我股票。

她打开信箱，给我看她写给一个朋友的E-mail。她写着，我便秘得很厉害，不知道是不是抽烟的缘故。我所有的零花钱都花在了零食和打的上面，有时候就会无法买烟。所以一到酒吧就向别人借烟和打火机。那些男人以为我是初中生，对我很慷慨。

为什么对朋友说这样的话，是想借钱吗？

是他把我的钱借空了。她说。

她给我糖。长长的工作台上零散着牛奶糖，包括她脚下被踩脏的。我说，我不吃糖。她就把糖收在一个大大的粗布包里，然后穿上黑色的羽绒衣。

我把糖带回家吃，她说，我们走吧。她抱住旁边一个男人的头，响亮地亲了他一下。

再见，Mike。她摇头晃脑地对男人道别。

我们走到夜风凛冽的大街上。她迫不及待地拿出烟盒，里面还剩下最后一根。白色的MILD SEVEN。我伸出手，用手心护着她的脸看她点烟，她用的是印着公司名称的火柴。

我跟着她走到北京西路上的一家小饭馆。登上狭窄的阁楼，里面空荡荡的没有任何人。透过沾染着灰尘的玻璃窗，能够看到路边梧桐的树枝。上面已绽出稀疏的翠绿叶片。

这个饭馆我常来吃饭。以前在北京西路上的一家广告公司做文案。中午也是一个人，在这个小阁楼里，看着窗外的阳光和树叶吃饭。

同事呢？

她们都是很纯粹的上海女孩，喜欢围在一起用上海话谈论化妆和衣服。我不知道如何与自己不同的人相处。

有时候在楼上吃饭，听到楼下的电话响起，然后老板娘在那里记地址，某大厦某层，就知道是同办公室的人来订外卖。她笑笑地说着话，一边把烟头熄灭。

后来辞职了吗？

是的。觉得广告要把自己做得残废掉了，很痛苦。

现在呢？

现在也是。痛苦无所不在。

她睁大着淡蓝的眼睛看我。脸上似笑非笑的。一双手安静地交叉在一起。

是看上去很寂寞的手指。

5

那天夜里，我们依然去熟悉的地下室打电动，她占着恐怖游戏的机器不肯让。身边的小男孩们开始发出嘘声。她终于悻悻地咒骂着让到一边。

走上地面的时候，发现外面下起了滂沱的大雨。

春天的晚上，这样的雨常常让人措手不及。而又缠绵。

她拉着我坚持地跑到那家小超市，买了罐装的啤酒。两个人靠在玻璃门外面，湿淋淋地吹着冷风，喝完了啤酒。

她看着我，我知道她有话要说。果然她轻轻地俯下头说，前段时间我请假去了一个海岛。因为心情很糟糕。

是为了工作的问题吗？

也许吧。很多人一样都在偷懒，但是我不懂得掩饰就首当其冲。就我一个没分到股票觉得很丢脸。可是再仔细想想，也不尽然就是为了这样的细节。因为说到底，这份工作我从来没有在乎过。

她的眼睛眯起来，独自微笑。她说，也许是一种荒凉的感觉。那种一直隐藏在心里的荒凉的感觉。就像晚上的时候去海边，天上有星星的夜晚，能照亮沙滩，远处环绕的群山，退潮后偌大的沙滩上一个人也没有。在那里看海，玩弄手中冰凉的沙子，听潮水的声音。坐得冷了的时候，站起身来，感觉周围的沉寂太荒凉了。让人心里害怕。

她看着我。

我伸出手，犹豫着。

终于我的手指轻轻地触及她的脸颊。那里湿而冰凉。

End

1

然后Joe又消失了。

像以前一样的没有音讯。我没有找她。有时候在快下班的时候，我拨她公司的号码。电话里传出电脑接线的悦耳声音，请拨你的分机号码或查询。听到嘟的一声，我放下了话筒。

我觉得我的心是一个装满了水的罐子，害怕因为摇动而发出巨大的声音。于是我安静地站立在一边，可是每一刻都能体会到柔软的水声浮动。

39层顶楼的庞大空间。空调过热的封闭空气里弥漫着辐射和二氧化碳。密匝的电脑和人群里所淹没的Joe，穿着空荡荡的黑手衣站起来对我挥手。

这个姿势如此寂寞。而我同样。

但是我们没有拥抱。

2

有时候我觉得Joe是一个没有长大的孩子，平淡地隐藏着她迅速老去的心。可是已经负载不起生命给她的消耗速度。

又过了一些时间，Joe告诉我，她辞职了。

她离开那家网络公司，决定去杭州朋友公司里做广告。

3

再次见到Joe。

我在下班以后，穿越过外滩喧嚣的马路。熟悉的场景，一如第一次和Joe约会的时候，那种喧嚣却寂静的感觉。像面临着落幕的空旷无比的剧院。

而我终于发现，这座城市原来是空的。

她站在高楼之间的狭窄阴影里，靠着黯淡颓败的墙壁在抽烟。脏的仔裤，白色衬衣，头发还是一样的凌乱油腻。脸上的皮肤很憔悴，干得起皮屑。

我几乎从不曾见过她化妆或换一下明亮艳丽的衣服。她的五官是非常干净而美丽的。只是那种心灰意懒的感觉，拖得她无法站立。

Joe笑着说，我下周就走了。杭州是花红柳绿的城市，总有很多人混迹于湖边的茶馆酒吧，醉生梦死般的生活，我喜欢。

我说，那么荒凉呢，你把它留在何处了？

她说，不知道。但至少会有不一样的阳光照耀在我脸上。应该是更充沛明亮的阳光。

她又拿出一根烟来叼在嘴上。她说，前天买了几本书，其中有本书里，有一段描写，一个男人和一个相识几十年的女人一同得知共同的朋友得了绝症，这其中有几多的复杂。男人看着江水想，过了这么多年，怎么连结局也看得到了呢。只是这结局不是那结局，一切好像都没有个了断，又都了断了。读完以后，心里怆然。

她说，你不觉得这个城市是很空洞的吗？或者生命本身就很空洞。

那一天我们没有去打电动。在外滩的一家寿司店喝酒直到凌晨。Joe用筷子敲着瓷碗，大声地隔着烟雾对我说，她想念那个男人，很想。然后她扑倒在桌子上，脸色苍白地微笑。

有时候，我躺在床上，看着黑暗想他。她轻轻地说。

好像是和他走在山顶的阳光里面，可是我依然觉得寒冷。我把棉被紧紧地裹在身上，跟着他走。我觉得很幸福。害怕自己会醒过来。可是终于是醒过来了。心里很失望。

他是真的再也不会出现了。

我沉默地坐在一边。心里不再无所适从。我想，我不会再见到这个女孩了。因为她被她的生命驱逐着漂向远方。时光是空旷的海洋。我们像鱼一样，虽然有相同的方向，却无法靠近。我是能够明白的。

而我，还需要生活。

尽量地按照生活圆满的标准，去感受圆满的幸福。

一切都是这样的水到渠成。

一切都无恙。

4

我曾经想问她，是否爱过我。

但是她也许不会回答。而且我已经没有提问的机会。

我想，某一天，她在杭州的电动地下室，和一个陌生的男人一起打完恐怖游戏，她会不会对他提起一个上海男人的事情。她会对他讲，在上海最寂寞的时候，我和一个男人也曾去打过电动……也许她根本就不会提起。

我还想问她，她如何看待我们之间穿梭的时间。一个穿西装的上海男人，不喜欢电动，不喜欢地下室。曾经和她在寒冷的街头浑身湿透地喝完啤酒。闻得到死亡的气息。悲观的人。也许不会再有爱情。

但是我相信她惟一的答案，只有脸上的似笑非笑。

我还是宁愿相信，她的往事，只是为我而曾经透明过。

而我，会把这一些放在逐渐的遗忘中。

包括我自己的无能为力。

5

一个周末的晚上，我独自去徐家汇。

Joe离开上海以后，我开始尝试独自地做些活动。去酒吧一声不吭地喝酒，或者只是走在大街上看看来往的人群。

但是我知道并非是怀念。

Joe和我曾经在生活某个空白的段落里，借用了彼此的犹豫来取暖。

当我们一起挤在阴暗闷热的地下室。

当我看着她旁若无人地叼着香烟在那里猛烈而沉着地射击。

幽蓝的屏幕蓝光照亮她脸上的似笑非笑。那种脆弱和冷漠交织的柔情，我感觉到的措手不及的暧昧。

却始终无法安慰。

那天看了场电影。讲鬼魂复仇的香港片子。

黑暗中，看到片中男人的回忆。他在酒吧邂逅的失恋女子。郁闷的女子。红裙和眼神如花般的艳丽，却无法袒露她疼痛着的心。大厦的楼顶，狂风席卷，男人想迅速了结一夜欢情。女子却坚持问男人，他是否爱她。

男人答，天亮之前我都会爱你。女子又说，那你能跟着我跳楼吗？男人笑答，可以。

于是他们有了一个游戏。女子和他猜拳。如果她赢了，他就先跳下去，她跟着他跳。如果她输了，她先跳，他跟着她跳。

结果是她输了。

她几乎没有任何一句话，转身就往楼下飞身而坠。

可是他没有跟着她跳。

一张下坠之前平静的脸，深藏着决绝。

那一刻，我想起Joe和我的寂寞，终于泪如雨下。

观望幻觉

安是公司里新来的同事。

办公室已经习惯了上海女孩柔软糯甜的沪腔，第一次听到安突兀的普通话，大家都有些发愣。她说，我想喝水。没有人说话，我轻轻咳嗽了一下，走上去对她说，左边拐弯就是饮水机，简易杯子那边有。她低声说谢谢，然后转过身去。她的脸上并无笑容。

我相信她是与众不同的女孩，没有出处和来历，从小透露自己。夏天她穿粗布裤子，宽大的厚棉圆领汗衫，光脚穿一双系带凉鞋，只在手腕上戴一个细细的银镯子。头发很浓郁，漆黑发亮，编成粗大的麻花辫，总是略显凌乱。非常的瘦，并且冷漠。

她不和别人说话。开会的时候坐在最角落里面，拍照片的时候独自索然地站在众人背后，同事之间的聚会从不参加，当我们相约去酒吧喝酒的时候，她或者依然在电脑面前做功夫，或者背了包在电梯面前等。Hi，安，一起去喝一杯。我叫她。她摇头，安静地看着我们，然后挥手说再见。

她总摆出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。Mike在酒吧里喝了几杯终是忍不住。做的采访也比我们的路子邪，不清楚老头为什么如此钟爱，真是恁地猖狂。

老头是指我们的老板，他把这个异乡女孩不知从何处带来，但从未让她融合入我们的气氛。小团体也有小团体的规则，这个不肯屈就

的女孩，带给人太多疑惑。我从未见过有任何同事对她表示过好感。Mike的结论是，安肯定待不长。她会被赶跑，他说。我默然微笑，盯着杯子里的酒。或许她本来就不属于这里，只把此当做一个歇脚处，又有谁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呢？

周一开例会的时候，矛盾终于激发。安想做一个系列专题报道，是关于寄居在地下通道和车站的流浪儿。所有的人似乎都在反对这个选题，大家一条一条地摆出论据，群起而攻之，不甚快意。

安在角落里不发一言，她有自己的理由，但似乎并不想加以解释。不管如何，我听到她清晰的声音，我肯定要做这个选题，我不放弃。然后她脸上带着一丝凌厉而孤单的表情，拂袖而去。

太不懂得控制自己的情绪了，这样尖锐直接。Mike忍不住低呼。连老板脸上都有些尴尬。这是安第一次裸露出自己的真性情。

她无疑是有着赤裸的让人吃惊的真性情。

那天晚上下班的时候，我看到安坐在电脑面前打游戏。她两眼盯着屏幕，激烈地按动着键盘，黑暗的地道里，孤胆英雄正穿越鬼门关。她独自趴在那里，脸色苍白，看过去很憔悴。我走过去，安静地看着她。

附近新开了一个酒吧，有很不错的马提尼和音乐。我说。

她抬起头来看我，那又如何？她说。

想和你一起去，我说，恭喜你选题最终仍获通过。

我以为她会拒绝。但她站了起来。那天她穿着一条很多破洞的牛仔裤，洗得褪色的棉汗衫，脸上没有任何脂粉。她真的和上海女孩不同。和任何其他女孩不同。这里是不属于她的地方，所以她痛苦。没有什么会比心里的孤独感更让人痛苦。

我们来到新开的酒吧。很多人。我想为她点一杯上海惊喜，她说她只要威士忌加冰，很多冰块。然后她在寂静的黑暗里面，不停地咬着冰块，发出动物一样的声音。我转过头去看她的时候，看到她在笑。阴暗的光线中，她的眼睛看过去很蓝。婴儿一样纯蓝的眼眸，天空的颜色。我说，为什么在笑。她摇头，她说，我不知道。快乐也许不需要理由。

不理睬别人也不需要理由吗？我说。

有。她说。我和他们是不同世界的人。Forever。

但是你孤独。我说。我知道说出这句话很傻。但我希望能听到她的真心话。我知道这个女孩，要么沉默，要么就是真性情。果然，她说，孤独是心里隐藏的血液，不管是该或不该，它就是在那里。不必知道它从哪里来，到哪里去。

希望你没有把我当成其他的同事，我说。虽然我知道我面目可憎。

她笑。她看起来是真的快乐。但我知道，她心里必然伤痛。能对我说出这些话来，已经敞开心扉。我不想再勉强她。

我们在酒吧流连到凌晨两点，言语不多，只是闷头喝酒。喝到酣醉的时候，我看到她眼中闪烁的泪光，她低声对我说，要忘记一个人

到底要走得多远，我不断地走，以为自己能够在路途上平静下来。

你很爱他？我说。

不。我想爱的不是他，我爱的是有他的那段时间。

所以你选择用颠沛流离的生活来遗忘，可是这样会很辛苦，不容易幸福。

幸福是什么？她带些许挑弄的眼神看着我，没有谁能够告诉我幸福的正确含义，因为幸福只是幻觉。

在凌晨的冰凉细雨中，我们走出酒吧。出租车上她又开始一言不发，我习惯了她的反复无常，沉默的空气已经不会使我感觉无措。她在市区中心租借了一套小小的旧公寓，一个人住。公寓楼环境幽静，租金应该不便宜。我送她上楼梯，楼道里一片黑暗，她说灯泡坏了，已经好几天没有换。

她拿出钥匙开门，门开了。寂静的黑暗中，我闻到灰尘和夏天枯萎栀子的花香，还有她头发上残余的威士忌酒精味道。16岁时我送同班的穿蓝裙的女生看完电影回家，也是这模糊而略带惆怅的心情。时光翩跹，再难相遇真性情的女子，有一段纯澈的恋情。我知道水至清而无鱼，石头森林的城市里，大家疲于奔命，为生活所营役，这个脆弱的女子，她像一条鱼，被抛在烈日曝晒的泥土上，已没有水分可以依靠。

安，你该休息了。我说，再过几个小时就该上班，这是一个放纵的夜晚。她说，好的。她斜靠在门框上，并未转身。我从不曾觉得她漂亮，她落拓流离的气质，已经和日常标准中的女性美无关。但这的

确是一个妩媚的女子。她像温柔的手指，冰冷的手指，若有若无地抚摸着心脏，让我变得敏感而容易疼痛。

黑暗中她把脸轻轻地贴在我的肩上。她的身体像花瓣一样在我怀里停留。抱住我。她低声地说。抱我。我伸出手，觉得自己的胸口痉挛。我相信她是醉了。她把脸埋在我的脖子上，发出沉闷的声音，似乎是在哼着某段过往的旋律。然后她温暖的眼泪淹没了我。

第二天上班我们都没有迟到。她的神情又回复以往的冷漠，几乎没有任何痕迹残余。我一直没有找到机会和她说话。她好几次经过我的身边去饮水机倒水，微微驼着背，看过去慵懒不可为。可是我记得她昨夜的笑容和眼泪，她似乎有一个面具随时摆在那里，能把自己安全地覆盖住，以期求不受伤害。她下午的时候跑出去做访问。那时窗外正烈日炎炎，同事大部分都在写字楼里孵冷气。只有她背了大包，穿着一条粗布裤子，戴着宽边凉帽，独自出行。

我听到Mike低声说，这个女人。他总是不喜欢她。虽然他是男人。更不用说办公室里其他的上海女孩。她永远是被杜绝在外面的一个，也永远是杜绝加入的一个。我这一次再没有让他猖狂。我说，对你不了解的事情无须猜疑。说完以后，我就走了出去抽烟。

我在办公室里等来一个不是期待中的电话。家里叫我晚上去相亲。一个在幼儿园里教钢琴的女孩，很不错。母亲自顾自先开始陶醉，我不想扫她的兴，便随口答应下来以求耳根清净。

晚上我去了。但是我的心里惦记着安，我觉得自己不愉快，一直在那里坐立不安。女孩穿着粉紫的套装，长发披肩，盈盈含笑。她们总是有白瓷般的肌肤和精致的妆容，她们会漂亮干净得无懈可击。可

是对牢她们喝咖啡，逛伊势丹，替她们拎着衣服袋子，在餐厅里吃饭就能够完成所谓的爱情吗？

我不知道她们心里在想什么。她们亦不知道我的。只有那个黑暗中伏在我肩头哭泣的女孩，能有一颗透明的心给我。

我礼貌地送了她回家，询问她的电话号码，然后道别。路上先打手机给母亲，对她敷衍，我会再约她出去看看电影的，不过她有近视。先埋下一个伏笔再说。电话那端母亲的声音非常愉快。然后再拨电话给安。她在家里。

你好吗？我说。

还好。她听过去声音很明亮，丝毫不含糊。

过来看你好吗？我的胸口又产生那种痉挛的疼痛，突然我害怕她拒绝我，但是她答应了。她说，你喜欢吃西瓜吗？我先放到冰箱里去。

真是善解人意的女孩。总是有意外的甜蜜给人，像多汁的石榴，要一颗一颗地剥下来放在唇舌间体会，闻不到芳香，却留下一手艳丽的痕迹。

她穿着白色棉布家常裤子和缀着细小蕾丝的棉布衫来给我开门。头发刚洗过，髻曲清香地披垂在腰际，光着脚，没有指甲油。房间不大，但很干净，东西摆得凌乱，电脑，水杯，书籍，唱片，软盘，插着雏菊的大玻璃瓶，香水……走进的时候需踮起脚尖小心分辨。她说，我在写采访，顺便处理图片。一边顺手把我买的百合插到玻璃瓶里。音乐像水一样流淌在房间的角落里，是爱尔兰的风笛。

我坐在随地乱放的软垫子上，看她拿出榨汁机给我榨西瓜汁。红色的汁液流淌在她的指尖，她把手指放入唇中吸吮，神情自若，然后递给我。今天不喝酒，她说，一喝人就感觉要虚脱好几天。

我说，生活就这样维持吗？上海的物质消耗很大。

她说，没什么大问题吧，有一份薪水，然后再给多家杂志撰稿，靠文字吃饭心安理得。我没有理想做救国救民的枪手，娱己娱人，足矣。

其实你是非常不适合写字楼的人，性情赤纯，不够圆滑。

她笑。圆滑又如何，营营役役，都是为了活下去。何不让自己舒坦一些，自尊受损，情何以堪。在家相夫教子，不与蛇鼠争食，这种美梦谁都会做。所以终于放弃不再幻想。

我噤声着不说话，其实她言辞尖锐，心里清醒。只是一个脆弱的人，懒散落拓，不喜欢计较。我说，安，你当知道，我一直很关注你，希望你快乐。

她笑。她的眼睛真蓝，淡淡的婴儿蓝，抬起头看人的时候似乎满眼泪光般的明亮。我想，并无人能驻足耐心欣赏她的风情。她在孤单中日渐凌厉。

林，你很清楚，你并无未来可以给我。来路不明的外地女孩，一无所有，只余双手和脑子赚钱养活自己，随时可能离开这个城市，你的父母会接受我吗？我没有空做饭，每个星期都需去超市狂购，且对衣饰品位不低，一直过惯自由日子，所以自我中心，放任到底，你又如何能忍受这样的妻子？你的最佳选择是，一个漂亮的有稳定职业的

上海女孩，无须太聪明，在百货公司买一件ESPRIT吊带裙子就会笑靥如花，你会因她而感觉生活平安，这样才好。

可是安，你不了解我.....

我了解你的。她打断我。你只是从来没有看见过像我这样的女孩。在上海你很少碰到我们这样的异类，在缝隙里爬行，背井离乡，野性叛逆，随时喷出甜蜜毒辣的汁水让人晕眩。你是闻得到芳香的人，你懂得欣赏，但是你无力承担。

那个夜晚过后，安提出了辞职。她终于是离开，就如Mike所预言。再无人提起这个来自异乡的女孩，整个办公室又恢复旧日气氛，再无唐突。

只有我独自萧瑟。我怀念那个在大会上拂袖而去的女孩，再无人给我清醒而疼痛的空气。日复一日的平淡，也许终于会像一床厚重柔软的被子把我覆盖，我亦再无力气探出头去呼吸。因为她曾对我说过，我会在28岁的时候结婚，我会幸福。

谁都不知道幸福的概念是什么，也许它只是幻觉，而我们惟一的区别是，我是看着幻觉破碎的人，而你会沉浸其中，她这样对我说。

我的幻觉只在黑暗通道的枯萎花香里。只在她的眼泪把我的心脏淹没，那个寂静瞬间。

末世爱情

世界的末日。她再次听到他的声音。

她转过身去。发现后面空无一人。

——题记

衡山路的香樟花园。混乱逼仄的空间，充溢着烟草辛辣的气味和大声的喧嚣。她看着放在桌子上的红酒。透明的玻璃杯。清醇的液体像被兑了水的鲜血。留在喉咙里的感觉是酸涩的。泛滥在胃的底部，却像一簇火焰在烧。

逐渐的，她感觉到自己有点醉。她一再地把脸侧过去。看着大玻璃窗外的夜色。冷清的街道上，停留着很多出租车。落光了叶子的梧桐树。伸展在雾气中的枝桠是寂寞的。

这是一个模糊的场景。像一个布景。搭得很美，却不见该出场的人。她把脸搁在手臂上。独自微笑。某段时刻里，感觉自己是黑暗剧院里的一个观众。她等着一场戏上演。最后却发现自己看错了时间。只剩下等待。

午后的冬日阳光很温暖。在拥挤不堪的淮海路上。到处是世纪末焦灼不安的人。表情空洞地疯狂购物。他们混杂在人群里。有时候他走在她的前面，他在后面伸出他的手轻微地示意。她快步跟上去，把自己的手指放在他的手心里。肌肤的温度很暖。在穿越过车流纵横的马路后，他放开了她的手。

这一个瞬间。她才发现自己的手心一片冰凉。

他们看上去是疏离而平淡的。他始终想把她变成一盆养在阳台上的植物。水和阳光。一切都在他的控制中。然而她明白寒冷或者渴的含义。于是她憎恨他。她笑着看他。微微仰着脸，天真的表情。常常他们这样彼此不动声色地较量。她知道她是他的对手。

百盛的门口大声鼎沸。搭的临时舞台围满了阳光下百无聊赖的人。一个戴着紫色假发的女人在舞台上大声地推销商品。她看到人群中一对年轻的情人。女孩不是太漂亮。身边的男孩穿着一套拙劣的西装，手里拎着一个大削价的时装袋。

男孩在人群中俯下脸，轻轻地，温柔地亲吻拥在怀里的女孩。女孩平庸的脸突然像一朵充满了水分的花，旁若无人地盛放开来。

如果明天就是世界的末日，希望能够和最爱的人在一起。不记得是谁对她曾经说过。是个男人。他说，他要和最爱的人拥抱到最后的一刻。

在12月31日的清晨，她起来上网。看到一个人在论坛里贴的帖子。那个人说，醒来发现，躺在身边的女人，其实根本就不爱她。在世纪末的最后一个凌晨。那个帖子她瞟了一眼就把它关掉了。心里突然很寒冷。

阳光下那两张亲吻着的脸。像一个流着血的伤疤。印在告别的时刻里。

不要逼我离开你。她说。她微笑着看他。每次当她认真的时候，她都会习惯性地给自己一个放松的状态。好像一个能随时开始的游

戏。她不需要准备。他转过脸看她。这个英俊的男人。脸上可以随时转换柔情或者冷酷的表情。她看着他。她不怕他。阳光照射在眼睛里，有些刺痛。低下头的时候，她感觉到晕眩中温暖的眼泪。她屏住呼吸，不让它流下来。

酒吧里都是陌生的脸。

她喝了一点红酒。

在世纪末的最后一个夜里。她轻轻地把自己的辫子解开来，闻着洗后还没干透的发丝散发出凛冽的清香。这个夜里，她和身边任何一个女子一样。锦衣夜行。抹着闪亮的银粉和唇膏。除了爱情。

她听到一个女孩的声音。女孩说，你相信有真爱吗？她说，她相信。

不相信爱情。却相信世界的某一处有一个人。一直等在那里。只是不知道会何时何地出现。总是快乐而孤独地等着他。也许这样就可以过了一生。

说了很多话。在一个陌生人面前。似乎是醉了。每一个人都以为她会是一个沉溺于抽烟喝酒的女子。可是她不是。她的外表异常的素。是纯白的。

她对女孩说，惟一的一次是在西安。喝醉了。走在大街上。感觉灵魂里一半的清醒和一半的麻醉。像一条鱼。游离在陌生拥挤的人群里。突然感觉到自己在笑。声音慵懒。表情娇憨。酒精能使一个女人变得简单和天真。只是，渗透在身体里的温暖会逐渐变得寒冷。

她看着自己的微笑。她能够随时流下眼泪来。

最后一夜你想做些什么。

想和一个陌生人相爱。狠狠地爱。然后告别。

女孩笑。她也笑。混乱喧闹的酒吧。阴暗中的脸。像一朵一朵的花，突然之间褪色枯萎。她看着行走在灯光中的女子。她们有漆黑的头发，妩媚的容颜。即使是寒冷的冬天，也穿着无袖的紧身毛衣和刺绣的短裙。裸露的手臂和腿。洁白的肌肤闪烁光泽。一朵一朵的花。如果没有爱情。盛开和枯萎会是如此寂寞。

来不及了。

等他。他一直没有来。找他。不知道何去何从。想他。似乎已经遗忘。回头看。他已经不见。

或者你全部听我的。或者我全部听你的。这是两个人之间相处的惟一原则。她听到过他在别人前面，发表的言论。他想让她变成一个低眉顺目的女孩。却忘记她在漂泊路途中坚持的桀骜和流离。他们不清楚彼此是否相爱。在黑暗中掌握在手里的，只有肌肤的温度。

很多时候，她都是一个柔顺的没有怨言的人。她感觉到自己的寂寞或者寒冷，但是不会轻易言语。除了偶尔。偶尔她是个容易陷入情绪的沉沦的人。她会使他感觉无措。

他的心已经死了。他说。当他想爱一个人的时候，他可以爱。如果不想爱，他就可以不爱。换言之，他可以爱上任何一个人。也就是其实他无法爱上任何一个人。这是一个水龙头。可以随时地开。随时地关。

她听到一个朋友问他，那有没有人可以让你感觉到水龙头的失控呢？他在抽烟。他沉默了一下。然后轻轻地摇头。

这样英俊的一个男人。却有一颗死掉的心。他是和她如此相似的一个人。两个死心的人，在一起希望彼此能够取暖。却因为彼此的寒冷。只感觉到越来越冷。她在这个无声的瞬间，听到一些支离破碎的声音。

那个夜晚他们争执。没有彼此指责。只是在强硬和沉默中抗衡。她不想和他说话。她说，她要开电脑。他不同意。他踢翻她的椅子。他说，我不许你上网。我们把话谈清楚。她不肯和他对话。她固执的时候会非常任性。她只是轻声重复，我不想和你说话。脸上甚至还有淡淡的微笑。

她知道她只要像平时一样柔顺，一切就都会过去。甚至她清楚，他只是想让她屈服。他并不想伤害她。但是她把自己疼痛的心防卫了起来。她坐在冰冷的地上。看着他。然后她站起来，穿上了大衣。她说，那我出去好了。

他光着脚从床上跳起来，冬天的深夜，已经过了12点。她对这座城市一无所知，却想独自离开。他拦住她。她推开。然后他把她拖进房间里。她又跑出去。这个不知道屈服的女孩突然开始倔强得让人愤怒。他是个被女人宠坏的男人，没有什么耐心。他抓起她的衣服和行李，砸向她。你滚，滚得远远的，永远都不要回来。

在他的失控和崩溃中，她像一只动物一样，逃到了门外。黑暗的楼梯上有仓促的足音。然后在寒冷的冬夜中消失。

她来到这个城市。他们开始同居生活的第一个夜里。她对他一无所知。这个空茫的城市。世纪末漂泊途中停靠的最后一个角落。她奢望过一些温暖。也预知感情只是彼此寂寞的一个安慰。却在爱情的暗淡和残缺中，感觉到它无处可逃的寒冷。

有时候他会天真温情像个孩子。她了解他的过往，所以能接受他的黑暗和冷漠。她能接受他随时离去的结局。就好像她对自己是否会随时地离开，同样也没有任何诺言。有时候她抚摸他的头发和脸。她想他们是否能够彼此温暖一些。可是，她又清楚，老得快的心会如此自私。他们在彼此控制对这份感情的投入。

她在空荡荡的黑暗的马路上狂奔。凌晨快2点的时候。这个城市是空的。她在寒冷的风中流下泪来。温暖的眼泪在脸上是刺痛的。

在肮脏的空荡荡的火车站里，她找了个角落坐下来，等到天亮，她想她可以买一张车票，离开上海。去任何一个可以去的城市。她一直在路上。她不介意再次地流浪。也没有任何恐惧。本身就是双手空空的人。随时都能放掉一切。

候车大厅空气污浊，灯光刺眼。一些衣着褴褛的人在椅子上昏昏欲睡。地上都是垃圾。她感觉到胃里的疼痛。她把手撑在那里抵着痛。突然她想起一些记忆深处的语言。一个男人对她说，他在梦中看到她离去的路。他醒过来的时候心里钝痛。如果没有你。如果没有你。但是她依然离开了他。她注定要自己一无所有。但是这样的记忆是否是温暖的。甚至能安慰这一刻的病痛和狼狈。

她没有丝毫对他的期望和等待。也没有留恋。离开他就会像到他的身边，一样的轻易。好像他从来没有属于过她。她也从来没有属于

过他。他们只是彼此路过。

车站的显示牌里显示出的日期是12月31日3点45分。

世纪末的最后一天。她的昏昏欲睡中的脑子里，只有一些模糊的词汇。告别。流浪。爱情。贫穷。

他出现在候车室的时候，看到她蜷缩着躺在冰凉的木椅子上。旁边放着一瓶矿泉水。还有拆开的零散的饼干和止痛的药片。这个脸色苍白，头发凌乱的女孩，平静地看着他走到她的身边。她已经平息下来。看过去疲倦而脆弱。眼睛里有逆来顺受的柔驯。像深深的黑暗的海面。淹没了所有的动乱。

他没有伸手抚摸她。他感觉到自己的手指在颤抖。他说，你想到哪里去？她摇摇头。她微笑着。花朵一样枯萎的笑容。然后他把她横抱了起来。你必须给我诺言。他低低地说。再逃离，就又是一千年。

下午的时候，他们出现在淮海路。他带她出来吃饭，逛街，看电影。他不清楚自己的心情。只是觉得这个女孩的灵魂中承担着很多东西。她使他有不安的感觉。阳光下，这个穿着灰色毛衣，黑色粗布裤，常常沉默不语的女子。从小对他说，她爱他。也不需要他对她说，他爱她。却希望一些些温暖。诺言也好。往事也好。能够逃过世界末日的寂寞。

晚上她对他说，她想独自出去。他说，我可以陪你。她微笑。这样的夜晚，我们都应该找个最爱的人来陪伴。或者寂寞也好。

和陌生的女孩在酒吧里喝完最后一口红酒。她感觉到自己已经变成了一条鱼。可以遗忘爱情和等待的鱼。她说，新年快乐。她俯过脸

上，亲吻女孩的头发。女孩说，等会去外滩听钟声吗？那里会有很多人。也许还会有烟火。她说，不去。生活始终在继续。灵魂的漂泊永远无法停止。一千年的寂寞还是一样。

她终于拦到了一辆出租车。她躺倒上面的时候，感觉到自己真的是醉了。疾驶的车子带着她穿越霓虹和夜色中的城市。她把这座城市称之为石头森林。而她是一株开着苍白花朵的植物，无法找到潮湿的泥土。她斜靠在后车椅上。一幢幢伫立在夜空中的大厦倾斜着歪倒。世界毁灭是否会在一瞬间。她想。生命只是一场幻觉。

车子无法开进外滩。她在寒夜的冷风里行走。四周是喧嚣的陌生的人群。混乱而快乐。华丽的建筑流光溢彩。她已经醉得无力自拔。

她想亲吻一个相爱的男人。想紧紧地拥抱他。告诉他她爱他。她在苍凉的路途中流浪了一千年。追寻着他隐约的诺言。她艰难地拨开人堆挤向前面。她听到了新年的钟声响起。还有人群的欢呼。夜空中爆满艳丽灿烂的烟花。刹那间，黑暗沉寂的夜空，获得了新生。

世界的末日。她再次听到他的声音。

她转过身去。发现后面空无一人。

电梯事件

报上登出一则社会新闻，上海某区一幢写字楼的电梯在深夜发生事故。一名女职员被困在降到17层的电梯。因值班人员的离岗和电梯的故障，女职员在次日清晨被发现窒息而死。

——题记

公司在刚完工的一幢新建大厦上。38层。上班的第一天，同事对我说，那里的四部电梯，左边最里面的电梯，曾经关住过人。我说，如果关住了，该怎么办。他们说，没有任何办法。除了喊救命，或者大声唱歌。

我探过头去看，它刚好打开。里面吹出一股空荡荡的冷风。走进的时候，感觉像一个空洞的地穴。电梯开始缓慢地上升，突然轻微地晃动起来。大家发出夸张的惊叫，我知道他们已经习以为常。可我不喜欢这种感觉。

那一刻我在心里对自己说，不能再乘这部电梯。

上班的路上，每天都会遇到一个瘸腿的女人。拎着一只包，和我相向而过。

空阔寂静的马路两边，是脱光了叶子的梧桐树。天空一直是阴冷的。每个人都行色匆匆。那个女人的脸，似乎在逐渐的苍老中。有时候在擦肩而过的瞬间，我看到她的眼神。那里有一些熄灭的灰烬。

我不知道在她的眼中，是否我也是如此。在彼此路过的平淡阴郁的每一天。

每天我要提前一个多小时出门，然后挤车上班。这是上海生活异常普通的开端。奔波的人失去了性别和身份，像蠕动在狭窄缝隙里的昆虫。盲目而慌乱。有脚步停在头顶，却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踩下来。

年轻的女孩啃着干涩的面包当早餐，一边把耳机拉出来塞住耳朵。有人在看报纸上的股票形势分析。瞌睡。吵架。大声的上海话。Office男人剃得很干净的下巴。空气很混浊，闻不到剃须水的清香。司机扭开电台，车厢里响起了沉闷的音乐。

是崔健很旧的摇滚。

我的一天，就是在这样的喧嚣中开始。

很多时候，因为车厢的闷热和路途的漫长，会感觉昏昏欲睡。饥饿和睡眠不足，使我在陌生人身体的夹攻中无法动弹。也不想动弹。只是看着车子一站站地停靠过去。

车下奔跑着咒骂着的人。城市上空弥漫着灰尘的雾气。攥着拉环的紧张而生硬的手指。

晚上的最后一件事情是定好闹钟的时间。

那个塑料壳的小闹钟，在黑暗的房间会发出清脆的声音。我把它埋在枕头里面，放在衣服堆里，或者扔在床底下。等着它像一枚定时炸弹，随时爆响。有时候，半夜才想起来闹钟没有定时，我会跳下床四处寻找。

平说，你开着灯还想不想让人睡觉了。

我说，找闹钟。

你半夜三更走来走去，烦不烦。

找不到闹钟，我明天会起不了床。

有病。平低声地停止了不满。

然后突然之间，灯灭了。房间里一片漆黑。

黑暗中我赤裸着身体在冰凉的空气里摸索。跪在地上，把手伸到床底下。然后我摸到了塑料壳的炸弹。我把它贴在耳朵上。

那是清脆的吞噬着时间的声音。

我和平在一起的时间未到三个月。他把我带出去吃饭的时候，他的朋友对我态度温和。在那些安静的眼光里面，我能读出一些复杂的含义。谁都知道，平曾经有过许多美丽的女友。他的生活始终混乱不堪。

我认识他的时候，他已经变得贫穷。每天抽大量的烟。躺在床上沉溺于睡眠。也许一个男人，受过非常钝重的打击，才会变得如此颓废。有时候他独自一人坐在抽水马桶上，卫生间的门常常是关着的。

我不知道他每天在想些什么。一个住家男人的每一天，和一个挤公车上上班的女人的每一天，暧昧地重叠在一起。睡觉。吃饭。相对无言。并且互不了解。

然而这又有什么重要的呢。比如一次，我们去酒店参加生日宴会。过生日的是个漂亮的女孩。很多人提示，平，你该给你女朋友夹点菜。平的筷子迟疑地伸过来，放在我碗里的是一块瘦瘦的鸡肉。好像是脖子的部位。我微笑着把它推到碗边。我独自吃了许多食物。

我想我早就习惯了独自照顾自己。

但是平依然不高兴。他突然和坐在对面的一个男人吵起架来。那个肥胖的男人想请平喝酒，平脱口而出就是一句粗话，然后摔掉了一个茶杯。他的脾气发得莫名其妙。他想冲过去揍那个男人，但身边的人阻止了他。我用手拍他的脸，我感觉他像一只在流血的动物，欲奋力冲出束缚着他的牢笼。

但是他不知道出口在哪里。

也许他很想让别人在他肚子上扎上一个摔破的啤酒瓶。只有痛苦和流血才能让他平息。我阻止着他。我不愿意看见他的伤口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那个女孩曾经和他相爱。因为爱得太重，所以他被毁灭。

在某种屈辱的心情下，平选择了一个不相干的女人，无力地做了一次反击。

那个女人就是我。

在和平同居之前，我曾经和另外一个男人生活。在另外一个城市里。

我们在一起很多年，不停地吵架和做爱。灵魂和身体纠缠在一起磨损，渐渐变得单薄。从来没有想过离开他。又觉得自己随时可以离开他。心里隐藏着冰凉的火焰，感觉得到它舔噬着心脏的疼痛，却没有温度。我想我是一个需要很多很多爱的女人。如果没有，就会一直期待在空白的地方。

然后碰到平。第一次见到他，这个神情颓丧，笑容英俊的男人，他的状态已经很差。我知道他带给我的生活会贫穷和混乱。但我还是想跟着他走。

任何事情都很简单，即使是从一个男人到另一个男人的身边。也只好像是办了一下换旅店的手续。而那张登记卡仅仅只是一张车票而已。

我是个每天都需要挤公车上班的女人。

工作很辛苦，包括在拥挤破旧的公车上的奋战。薪水很微薄，大半还要供给家里那个无所适从的男人。

有一次，我们去人民广场地下店铺逛街。他喜欢上一条银光闪闪的皮带。也不是皮的。

是用劣质的金属做的，估计一沾水就会发锈。价钱是便宜的，但我不想买给他。这种无关紧要的装饰品，可以抵上我一个月的午餐费。每天中午我吃小饭馆里最便宜的咸菜面条。为了省下空调车票多出的一块钱，可以在寒风中等上半天。等更肮脏拥挤的普通车。

平不说话，闷声地朝车站走。也许我当着别人的面伤到了他的尊严，或者提醒了他没落的尊严。我追上去，我说，你为什么不去工

作？你明知道家里的经济靠我一人很困难。平转过脸冷冷地看我。

我不想做自己不喜欢的工作。

我说，那我呢。我每天早出晚归挤公车，对着电脑不停地打字。我是否就注定要自己做自己不喜欢的事情？我打他的肩膀。

平说，别碰我。我没有停止。

在车站拥挤的人群里面，恼羞成怒的平猛力地一把把我推开。我趑趄着跌进了路边的污水沟里。

一个早晨，在公车上的我突然被一种混浊的呕吐感所袭击，胸口冰凉。我把手撑在座位上，无法发出声音。而缠绕着我的肮脏的灰尘和空气，似乎要把我窒息。

没有人让座给我。我无法呼吸。这一刻这个城市里，到处都是陌生的脸。撑到下车的时候，我摸到自己的额头上汗水黏湿。我想是不是有了平的孩子。

如果有了孩子，我是否还能每天这样挤车，接受电脑的辐射。或者这个男人他是否会给予我关注。而且这个孩子又是否能够成为我的武器。我冷静地想着这些问题。

我想让平感受到痛苦。比如他的怀孕的女人在拥挤的公车上因被碰撞而受伤。当然他也完全可以做到熟视无睹。

我走在空阔寒冷的马路上。每一天，我想象这条路如果有阳光倾泻，是否会更温暖一些。生活有时候就像阴冷的天气，除了期待我们无可奈何。

今天我没有碰到那个瘸腿的女人。也许她病了。

晚上我找不到闹钟。凌晨1点的时候，我在床上想起闹钟没有定时。为了避免和平发生冲突，我没有开灯。我裸露着身体跪在冰冷的地板上摸索。可是什么都没有。黑暗中，我听到平短促地哼了一声，幸灾乐祸地。

我说，你有没有看到我的闹钟？

平说，没有，别和我说话。我要睡觉了。

我说，如果没有定时，我会迟到的。

平说，可是每天早上你都在闹钟响之前起床。神经质。

黑暗的房间似乎有遗漏的风声。我无法抑制身体的颤抖，因为寒冷。

每天凌晨，当我强忍着睡眠不足的头痛，在黑暗中穿衣服准备上班的时候，这个男人常常是还在温暖的被窝里酣睡。他什么都不做。因为他还没有找到……喜欢做……的工作。

可是我需要工作。因为需要生存。

所以我需要闹钟。

平说，你到底睡不睡觉？

我说，我必须找到闹钟。

冷漠的僵持。我听到平沉重的呼吸。然后平从床上跳了起来，他光着脚冲到我的面前，那个耳光如此用力，以致我的耳膜似乎在灼热中爆裂。你这个疯子。我听到他的咆哮。你存心就是不想让我睡觉。我已经把那个闹钟扔了。

我已经把它扔了。他说。

这一天我迟到了。走下楼梯的时候，我头痛欲裂，心神不定。胸口的呕吐感依然在折磨着我。外面下着寒冷的雨，可是我没有时间再上楼拿伞。在拥挤的汽车上，我的脑子中只思考着一个问题。那就是该如何地报复平。我要让他痛苦，不仅仅是被打裂耳膜的痛苦。

我不知道我的离去或者消失，对他来说是否会是个打击。还有尚未确定的生命。

生活在无休止的挤车和睡眠不足的碾轧下，变成薄薄的一张破纸。我不敢伸出手指去捅破它。因为知道它的不堪一击。可是我想，我还是爱那个男人。他孤立无援的挣扎，使我对他充满同情。有时候愤怒使我们盲目地寻找着缺口，可是一切都不得要领。

那个闹钟，同样地让我如此厌倦。可是我无法摆脱。我仍然要买一个。是新的。

下班以后，我去商店买闹钟。我没有回家做饭，也不舍得在外面吃饭。买的还是同样塑料壳的小闹钟。天在下雨。想象了很久的温暖阳光，依然没有出现，等来的却是一场寒雨。在走出商店之前，我给自己买了一管唇膏。我不清楚这管酒红色的唇膏，对一个和别人同居着，也许已经怀孕的女人来说，有什么意义。不会再有爱情了。我

想。对着湿漉漉的商店橱窗，我看到一个衣着陈旧，脸色灰暗的女人。一张被揉皱的破纸。

我希望那个男人是爱我的。虽然我只是被他选择的结果。他清楚他和我同样的没有出路。

他的抵抗是无力的。

在公用电话亭我打了电话到家里，没有人。

不想回家。不知道如何去面对空荡荡的房间里，冰冷的空气。带着我的闹钟和口红，我又回到公司的大楼。我不知道自己可以去的地方，可以找的人。我想我同样也是无力的。对无法得到的晴天，无法改变的生活。在寂静的电梯里，我再次感受到呕吐的难忍，使我的眼睛都是泪水。该如何继续？我不知道。

办公室的中央空调已经关掉。我在灰尘弥漫的狭小办公间里坐了一会儿，只听到外面的雨哗哗地响。似乎是过了很久，我又拨了家里的电话。是平睡眠中的声音。

我说，你回来了？

他说，是啊，你又把我弄醒了。

你干什么去了？

去喝酒了。

我不回家你从不会担心的，对吧？

他沉默了一下。然后他说，你别这样了好不好？早点回家来。你总是把我搞得这么累。

平的语气突然显得温柔。已经很久，习惯了他的沉闷和粗暴，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因为疲倦的缘故。我只知道一切不会持续太久。

也许我下个月可以去上班。平停顿了一下。这样可以重新租房子，你上班不会太辛苦。

电话挂下了。

我走过黑暗的过道，去电梯间。晚上四部电梯停了两部，我按了往下的标记。

整幢大楼空荡荡的。也许除了我已经空无一人。我的心里没有任何恐惧感。

很奇怪，从童年开始，我就觉得自己似乎一直是在独自生活。有时候身边有很多人，觉得他们都像空气般透明。没有人能够进入这种似乎被封闭的孤独。城市和爱情，好像都是空的。

我只是走着自己的路。像那个瘸腿女人。一直走到苍老。即使没有出路，那又如何。

隐约的，似乎听到了电梯上来时轰轰作响的声音。我揉了揉疼痛的额头，走进去，按了关上的指示键。然后按了一楼。

脸上的肿痛有些缓和。任何伤口都会有所缓和。靠在电梯壁上，我听到自己在寂静中的呼吸。楼层的显示灯在不断地变化。突然我想起一件事情。这个电梯似乎是左边最里面的一部。以前我一直刻意地

回避这部电梯，有时宁愿多等几分钟。但在这个寒冷的雨夜，我忘记了。

几乎是在瞬间，我听到了轰隆的巨响。然后一切停顿。

邂逅巨蟹座女子

我今年25岁，上海男人，英俊，暂时无业。我的星座是射手座。

每一次在IRC碰到纠缠不清的追问，我都会这样陈述自己，好像一段征婚告白。也许隔着网络的陌生人，看到这些字会在那端窃笑。毕竟一个男人在网上说自己英俊，就好像吐出牙膏沫子一样容易。

但是我不喜欢虚构。我对人对事的态度很简单。看人看本质，看事情看实质，就是这样。所以我相信我是个非常纯粹的射手座男人。

星象书上说，和我相宜的女子应该是属于狮子座。这个星座的女孩热情浪漫，充满活力，而且通常有浓密的鬃发和明亮的大眼。我相信世界上有许多狮子座的女孩，不管是曾经在大学阶梯教室上做过同桌的邻班女生，还是在大街上擦肩而过的陌生女郎。只是不知道为什么，始终没有在合适的时候碰到合适的人。

他们会问我，林，到底是你不能够爱别人，还是别人不能够爱你？我通常微笑无语。这个问题也许毫无意义。我首先想等待一个人，然后再去分辨是她无法爱上我。或者我无法爱上她。

我上网的时间不长，自从关掉公司以后，我的大部分时间都交给了睡眠和阅读。在露台上我养了一缸热带鱼，还有蟹爪兰和山茶。我不再去酒吧喝酒，也很久没有和只见过一面的漂亮女孩做爱。深夜的时候，我偶尔会去网上的虚拟社区和IRC挂一下，然后玩玩MUD。那

时候我光着脚，穿着棉布衬衣和厚绒线衣，是一个干净纯朴的男人。只是很少有人看到这一面。

然后我遇到那个巨蟹座的女孩。

我找她说话，是因为在社区的公告牌上看到她写的一篇文章。她描写一个有自杀情结的男人，每天在城市的地下通道和地铁里游荡，因为无法忍受阳光的直射和热度，他的眼睛常常是眯缝着的。她还有一个忧郁而暴力的名字：暴暴蓝。我觉得她有很好的想象力，所以文章写得不错。惟一不幸的是，她遇到的是一个有真实经历的读者。

在IRC里，我们相遇，像海洋深处的鱼群，虽然水底空旷，却因为寻找自己熟悉的气息而碰触。第一次对聊，我占据了她的6个小时的时间，从深夜一直到凌晨。我告诉她，看完她的文字，我觉得空气里面尘土飞扬。虽然觉得有些往事已经把它们抛弃在遗忘之中。我也告诉她，自杀并不像她想象中那样快慰，因为死亡的压力沉重得让人恐惧。

她说，我的描写挖掉了你一块坚硬的疤，突然你发现里面还有疼痛的血。我们笑了。隔着一张网。她似乎离我很远，又似乎很近。

一个阴冷的雨天下午，我游荡在淮海中路，走进一家音像店，看到一张放在角落里的CD。封面上有一个长发女孩，表情冷漠地站在四个瘦削的男人当中，眼睛涂着凄艳的眼影，穿一条绣着鸢尾的吉卜赛风格的裙子。老板说，这是日本的乐队，主唱的女孩有破碎丝缎般让人伤感的声线。我说，叫什么名字？他说，暴暴蓝。

可是我记得她对我说过，她的星座是巨蟹座。温柔可人的星座，应该是穿缀细边刺绣蕾丝的白色布裙。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喜欢这个

名字。那张CD，我放进机器里面以后，爆发出来的声音沉郁高亢，有撕扯人心的暴戾。

我说，你喜欢看电影吗？她说，有恐怖片就看。我说，那么星期五出来吧，去看看有没有好的恐怖片。她沉默。我说，是想和一个能够相处的人有一段温暖的时间。我不知道她是否理解我话的涵义。如果她认为我是在追求她，那么我会继续只在IRC里面挂一个空虚的名字，而不再有任何言语出现。我听完那张CD以后，一直感觉心里疼痛。那样的音乐，和我保存在硬盘里的文章一样，让人无法平息。

约会的地点我们商量了很久，我想带她去衡山路，如果她提出去波特曼或者FRIDAY'S我也不会介意。已经很久没有和女孩约会，以前的风花雪月对我来说，像一面浅浅的湖水，游了一个来回，觉得有点累，而且厌倦。不过，她应该和别的女孩有所不同。也许她会提出去哈根达斯，或者真锅。但最后我们定下的地点是南京西路上的一个面包店。

她说，那个面包店叫马哥勃罗，她常常在下班以后去那里买新鲜的燕麦面包。

星期五的黄昏下雨了。天气阴冷，寒风刺骨，天气预报说一场小到中雪即将降落在上海。出门的时候，我在发根喷了一点点阿玛尼的香水作为惟一的修饰。然后坐了近一个小时的公共汽车到达南京西路，心情悠闲。我对她没有任何想象和期待，也不曾感觉心里的激动或慌张。很奇怪，好像是去看一个久不曾见面的朋友，虽然连她的真实名字也不知道。

走到面包店的时候，雨下大了。干净阴暗的店堂里，弥漫着鲜奶油和麦子的芳香气息。到处都是点缀着草莓葡萄的蛋糕和蓬松柔软的面包。如果这是她下班以后最想来的地方，那么她应该是一个热爱生命的人。

6点过5分钟的时候，我看到一个淋湿的女孩匆促地走进面包店。

我说，你迟到了。她说，我迟到了。她没有解释什么，只是对我微笑。就如星象书里所言，巨蟹座的女孩通常有一张月脸。就是那种安静舒展而柔和的面容，虽然不是很漂亮。但是我突然就相信她的名字应该叫暴暴蓝，虽然她和那张CD封面上的艳妆女子毫无关系。她穿着G-STAR的男装大衣和粗布裤子，颜色很暗沉，脸上几乎没什么妆，背一个很大的黑色工作包。一个看过去倔强朴素的女孩，笑容里却有一些异常柔软和伤感的气息，就像在寂静中突然爆发的高亢沉郁的音乐。我看着她。我在想，她为什么会去想象一个在地铁车站上追寻着死亡的男人。

那天晚上我们走过了很多家电影院，终于在华山路一家很小的电影院里看了一部很旧却经典的片子，《吸血僵尸之惊情四百年》。

我早就看过VCD，我相信她也看过，但当我们一起挤在空调过热的狭小空间里，却依然被艳丽凄恻的镜头所动容。我是一个射手座男人，她是一个巨蟹座女人。星象书上说，这两个星座的异性彼此的吸引度和结合可能只有百分之三十，因为它们是彼此排斥的星座。她是一个难得的沉着镇静的女孩，所以我们彼此保留了解的空间。

突然我想到那个有趣的问题，我不知道是我不能够爱她，还是她不能够爱我。

走出电影院的时候，雨已经停了，下着非常大的雪。是大朵大朵的干净的雪花，在刺骨的寒风中沙沙地飞落。两个人站在街角的路灯下，都有些发愣，然后我看到她突然欣喜地跳跃，她说，下雪了，林。

就在那个瞬间，我想亲吻她。以前和一个刚结识的女孩接吻对我来说，只是技巧上的小小问题，但这一刻，我看着她的眼睛，却发现自己有些小心翼翼。

我们对彼此的过往一无所知，只是两个在网上聊过几十个小时，然后在生活中刚看了一场100分钟左右电影的陌生人。

我看着她明亮的眼睛和花瓣一样的嘴唇，突然被自己心里的寂寞摧毁得无法言语。然后我送她上了出租车，我说，希望你这个晚上是快乐的。她在关上车门之前，伸过手来轻轻抚摸我的脸颊，她的手心冰凉而柔软。

我期待着她说些什么。然后听到她轻轻地对我说，再见，林。

我们没有再见过面。因为那个夜晚过得很快乐，彼此都没有想到留下地址或电话。感觉中是非常熟悉的旧的朋友，能够相对无言却又心意相通，只是我没有想到她突然消失无踪，在IRC上面她像水珠一样蒸发。

我还是常常把那张暴暴蓝的CD放在机器里面听，这样高亢而沉郁的声音，原来在暴戾的深处是有着凄恻的柔情。世间人情也是如此，人永远都无法看清最本质的东西，而我一直都以为自己是个清醒的男人，并且已经开始过非常理性和现实的生活。

经过马哥勃罗的欧式玻璃门，我知道我不会碰到一个穿G-STAR男装大衣和粗布裤子的巨蟹座女孩。在醇郁温暖的小麦芳香中，很多热爱生活的女子匆匆而过。但都不是她。

我想念她，在一些隐约的深夜时光，想念那场陈旧的电影和街头的雪花，以及她柔软冰凉的手心，在我脸上像蝴蝶翅膀般飞掠的瞬间。但是我知道我不会去网络上四处寻找她，或者张贴寻人启事。我不知道她的身份，对她一无所知。

不知道我们爱一场会如何，是否会如星象书预言般的不欢而散，还是会爱得缠绵悱恻，深情执著……或者是我无法爱上她，或者她无法爱上我。所有的可能和不可能的猜测，让我知道自己的寂寞。

我想她也应该如此，只是我们仍然在继续生活，在同一个城市的不同角落。

知不知道

他认识她的时候，是去年的冬天。晚上一圈人聚集在钱柜KTV，她坐在靠墙角的红色长沙发里，左右一手各搂着一个男人，跟着别人大声地唱伍佰的《挪威森林》。我不喜欢伍佰，因为他长得不好看。乐曲停止的时候她喧哗地站起来说话，笑得颠颠的。

于是他听到她的声音，甜美清脆的童音，带一点点尖，像某种兽类。穿一件白色印度细麻衬衣，很脏的球鞋，脖子上戴着镶石榴石和珍珠的旧银项链。一大把干燥浓密的黑发在后脑扎着髻，乱糟糟的，非常邈邈。也不化妆，只在嘴唇上涂有湿漉漉的唇油。

沙美说，是七白啦。她今天第一次来。她那时候在和他的一个朋友谈恋爱。

一整个晚上他坐在离她最远的沙发末端。也不唱歌，只是默声喝酒。有人说，任浩树是我们这里真正的酷男人，就是能够做到不发声。他说，有点累了。而且我也不会唱歌。然后他就跑进跑出，给人家端可乐拿点心。在过道里他点了一根烟，听着周围的寻欢作乐的浮浪，心里索然。

那年他33岁。在IBM里任职，刚刚开始又往上升。工作压力不是问题。他在北京没有父母，没有朋友。只有一帮偶尔在一起吃饭和唱卡拉OK的伙伴。生活中的寂寞却不是想象中那么容易对付。

她在半途跑出去打手机，进来的时候要挤过他的位置才能回到原位。突然弯下腰来对他说，任，有没有人告诉过你，你的嘴唇长得非常好看。我不相信你会唱不好歌。

一股强烈的酒精气味夹杂着苔藓香水味道混杂着扑到他的脸上。他看到她水光潋滟的眼睛，下意识地往后避了一下，她就嘿嘿笑着纵身一扑，跳进沙发里面去。

他不常参加这个圈子的聚会，只是偶尔，但每次她都会过来吃饭，一起玩，只是从不付账，因为没有钱。渐渐知道她多一点。曾经在巴黎住过很长时间，学过电影和油画。在结束了一段短期婚姻之后就回到了北京。带回来的钱刚好付掉一套单身公寓的首期。也曾在一家法国汽车公司工作过，拿着高薪，但很快又辞职。

始终不喜欢工作，只喜欢谈恋爱。

她以令人眼花缭乱的速度及一贯纯真的姿态，和圈子里或圈子外的男人谈恋爱。又的确是非常穷及窘迫，从来没有过稳定的感情及生活，但毫无愧色。

几乎所有稍微英俊一些的男人，她都会喜欢。即使那些男人穷，脾气坏，而且隐瞒着在外地的妻子或女友。每一次恋爱，姿态投入，奋不顾身，惊天动地。并且心无城府地享受快乐。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快乐的女人，笑起来满脸都是天真的小纹路。

因为她，使他相信爱也许不是魅力问题，而是态度问题。一个喜欢谈恋爱的人，会比一个出色的人，更容易获得机会吧。她就是这样一个人，鲜活激烈，身上有遵循本能的力量。就像他第一次听到她声音的感觉。她像一只兽类。

沙美就常说七白和他是两类完全对立的典型。他是自控及节制的人，有专业领域的职业，闲来喜欢阅读及古典音乐，一个人去游泳。偶尔出来聚会，对身边的人总是温和有礼并保持适当距离。

像任这样出色的男人居然一直没有女人，谁能相信。沙美一次在饭桌边当着众人提起。七白已经有些喝醉了，两颊有胭脂的醉红，依然摇摇晃晃地站起来，大声地说，我相信。因为他太试图让自己变得强大，一直自卫，所以他已经没有爱的能力。

那时候她又在失恋的过渡期，穿着一条红色的绉丝裙子，画土耳其绿浓眼圈，总是喝醉了趴在桌子上哭。又到处问别人借钱，朋友们只是忍耐她的放纵，不爱搭理她。只有他，深夜开车送她回家。

她的旧男友就等在公寓门口，一看到她，二话不说就扑上去掌掴她。他就与那个男人打。女人即使再罪孽深重，他也见不得男人动用暴力。出手很重，男人走了，他的额角也被撞破，满脸是血。她清醒过来，让他进去洗脸。他拒绝，站在她的门口，看她被打得肿胀的脸颊。

他说，你所谓的爱的能力，能带给你任何幸福吗？

她说，我心里有感情需要交付给别人，即使受到伤害，也承担得起。而你却没有这种感情，也没有这种承担的能力。

他觉得胸口有细微碎裂的声音。是怜悯还是在嘲讽自己？他不能解释这种感觉。于是转身下了楼梯。

突然好像又比在一起的朋友们稍微靠近了一些。她有时候来找他，他住在公司安排的小公寓里，自己也不会收拾，电脑桌上总是有

堆满了烟头的烟灰缸和脏的咖啡杯子。她帮他洗衣服，把白衬衣和袜子用熨斗熨得平平整整，跪在地上擦地板。做完之后就躺在沙发上看恐怖DVD，喝红酒，抱着一罐子巧克力糖吃。

他通常去超市里买了螃蟹、虾、鲜带子和贝壳，在厨房里慢慢地熬一锅海鲜粥给她吃。他只会做这个。厨房的小木桌子上放着笔记本电脑，他在一边写工作报告。两个人在一起话不是太多。他们从不提及自己的过去，并没有敞开心扉。虽然那些过去也许是极其重要的，并影响着持续的生活，但又有什么理由去深究呢。

她29岁生日那天，他陪她出去看天安门。一起站在地铁站里，夜晚9点半，隧道里亮着寂静的橙色灯光。突然她说，我们好像是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吧。真的很不喜欢北京。

地铁车厢里空空荡荡，只有刺眼的白色灯光。并排坐在一起。他身上的粗棉外套的纹理触碰到她手臂上的皮肤。她用一个小手指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袖子。无限黯然。就这样，他听到她对他说，我想要个孩子。

他怔了一下，说，什么？她看着他，清晰地说，我想请你给我一个孩子。

他说，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？做事情之前请先想想清楚。

她说，我想清楚了。我的爱那么多，当然也有过失望。只是想有一份真实的能够信仰它的感情。我会重新去找份工作，养活我和他。我可以写协议签字给你，说明你没有一点责任。

他突然愤怒了，大声地说，你一直想要什么就做什么。你所有的生活，都只想着你自己。

那时候他们已经走出了地铁，站在空旷的地铁通道里。她背着光，一张脸沉浸在深不可测的阴影里面。他看不清楚她眼中是否有泪光，只记得她挺直了背脊，以异常清晰的声音对他说，你知不知道，我一直一个人活在黑暗里面。

通道里突然一阵大风呼啸而过。

她失踪了一段时间。在朋友的圈子里消失。音讯全无。偶尔他装作不经意地问起，沙美就说，七白应该离开北京了吧。她跟谁都没联络过。真的是个很奇怪的人。书读得好，一旦工作就做得比谁都出色，人也聪明。就是时不时地会像烂泥一样地沉堕。于是他装作若无其事地低下头来吃饭。

沙美顿了一下，还是对他说，任，我知道你一直帮她，对她很好。但有时候别人的帮，对她根本没有用。

他看着沙美。她15岁的时候，母亲被入狱判了无期。她是在她母亲病死之后，认识了比她大20岁的法国人，跟他去了巴黎。

是犯了什么罪？

她母亲杀死了她的继父。

他停在了那里。沙美伸出手来拍拍他的背，每个人的生活最终都是自己选择，自己面对。不要担心她，她所做的就是她所需要的。

他收到她发给他的电子邮件。是在四川乡城，一个高原小镇的网吧里给他写的信。她说，任，四川和云南现在还是非常寒冷，一路荒芜无人。日日夜夜，搭乘的长途客车爬行在海拔4700多米的高山悬崖边缘，有好几次觉得似乎马上就会在冰雪覆盖的崎岖道路上直摔下去。常常凌晨四五点起来赶早班车，深夜的时候抵达又一个荒僻的地点。不记得经过多少个只能一期一会的村落和小镇。我只知道，我非常寂寞。

他没有回信给她。他突然觉得自己也许应该有个女人了。很疲倦。是清晰的感觉。写信给素行，让她来北京。素行是少年同学，大学毕业后一直在广州做IT，是洁净收敛的女子。认识他20年，等了他10年。是相信耐心最终会有回报吧。而他终于是在这个冬天松了口。

现在想来，又有什么是必须要坚持的呢。他不知道。或者这33年的坚持，原本也就是借口，只是因为自己对爱的胆小懦弱。虽然在别人的眼中，这样优秀的男人不结婚，肯定是因为对爱太过理想主义。只有他自己明白，一切都并非如此。

只是他突然感觉非常疲倦。

素行一到北京就完全介入他的生活。给房间换了窗帘桌布，铺了木地板。晚上下班回到家里，有热汤热饭，餐桌上用瓶子插着大束深蓝雏菊。身边有了柔软温暖触手可及的肉体。爱到最后是不是彼此适用就够了呢？

他只是从不带她见他的朋友和同事，不让别人知道他们之间的同居关系。好像这是最后一种坚持。好像自己还没有彻底放弃干净对感情的期许。他对她也没有任何诺言。但她知道，他叫她来，就不会轻

易叫她回去。素行与七白。后者的坚忍，肆意和锐利，不是他所想选择的伤害。他非常清楚。任浩树就是这样想好了才会去做的男人。

两三个月的午后，她又突然打电话给他，说她在他公司楼下的星巴克咖啡店里。

他下楼，看到外面在下雨，她瑟缩地站在咖啡店门口的墙角处，穿灰绿羊毛开襟衫，里面是蔷薇红的宽身绸裙，光脚穿着一双脏的绣花拖鞋。一大把干燥浓密的黑发在后脑扎着髻，还是乱糟糟的。只是脸上一点妆都没有了。他说，天那么冷你为什么不去先坐着。她讪讪地笑，我身上连买一杯便宜咖啡的钱也没有。

他带她进去。她没有吃过任何东西。他买了大杯的热咖啡，水果沙拉，还有鸡丝凉面，她兴致勃勃地全部吃完。然后执意地在角落里点了一根烟，偷偷地抽起来。

他看着她，看到她脸颊和鼻梁上的胭脂红斑，皮肤黝黑而粗糙。她说，被高原的阳光晒的。晒得脸都肿了，晚上睡觉就像发烧一样滚烫。我在那里住了近半年。

他不说话，依然看着她。她有些索然，用手搓着裙子，终于抬起脸来说，任，我怀孕了。

我现在非常需要钱，想让你帮我把那套公寓租出去。

他说，好。我帮你找一家可靠的中介公司。如果你现在有急用，我可以先给你一些钱。

她急忙说，不用，不用。我会想办法找到工作，而且孩子也会等大半年之后才出生。

终于还是忍不住，问，他的父亲呢？

她说，管他干吗。他是我的孩子。

伸出手来摸他的脖子，微笑着，放心了，不是你的孩子。任，听说你现在有女人了，是不是真的。他说，是。是真的。那很好啊，以后我的孩子出生，如果实在养不活，可以送给你们。哈哈。真好。她突然又非常高兴，大声地笑，满脸天真的小纹路。

他与她走到地铁站。站在入口处，看着她沿着高高的阶梯走下去。风呼啸而来，把她的裙子吹得膨胀起来。她用手压着，一蹦一跳地下楼，毫无臃肿之态。回过头来，抬着被雨水淋湿的透亮脸庞，对他微笑说再见。他相信她会说到做到。某天想好，她就会把孩子抱到他的门口，对他说，任，送给你。

她始终都是快活着的，并且对这个世界毫无要求。如果有过惟一的一个要求。是对他。而他是一个残疾的人，只是这样光耀明亮并且体面地生活着。只有她，穿越他的姿态，在他33年的生命里面，直接逼近，并让他看到了自己。

她有丰盛寂静因此无限落寞的爱，而他因为清醒自知，一直活在没有温度的理性里面。他们彼此的寂寞并不因为共同而能获得沟通。

你知不知道，我一直一个人活在黑暗里面。他听到她异常清晰的声音。

他看着她消失在幽暗的地下通道拐角处。

夏天幻灭事件

1 榛的房子租在上海西区的某条陈旧的马路边上。那里有颓败的旧洋楼，很老的梧桐树。夏天冒着热气的路面，覆盖着阳光斑驳的阴影。一条一条。车子很快地开过去了。阴影被揉碎。

黄昏的时候，明亮灼人的天空，开始容颜模糊。这是榛喜欢的时段。那几天，晚上的风非常大，吹过来很白很大的云团，在深蓝的夜空中，像流浪歌手一样盲目而优美地经过。

2 榛记得那天和蓝，是躺在一个高级公寓的草坪上看云。他们约在上海图书馆前见面。蓝在巴西烤肉店的门口，跟在长长的排队进去用餐的人后面，穿着白色纯麻的刺绣吊带背心和很旧的牛仔裤。远远看过去，像个无聊的孩子。趴在栏杆上，晃着赤裸的腿，嘴唇抿得很紧。

3 这是榛熟悉的表情。在建京大厦的电梯上，他有很多次，看到这个从12楼进入的女孩，靠在电梯壁上，面无表情，神情疲惫。电梯里阴暗的光线，看过去是惨白的，照着她没有化妆的脸。她的皮肤很灰暗，眼睛周围一圈淡淡的青烟。那是长期失眠以及抽烟过度的反应。她不想有任何遮掩，就这样赤裸地丑陋着。

除了漆黑的眉和长长的睫毛。我用的是兰蔻。她喜滋滋地对他说。兰蔻最好的眉笔和睫毛膏。她有风情的眼睛，形状秀丽。明亮，像熄火的煤一样，收敛的，摸上去会很烫。只是不会笑。

即使你的嘴唇在笑，你的瞳仁却没有办法笑。他说。

4 他平静地看着她，看着她在屈臣氏的沐浴品货架前，突然抬起头来，她脸上惨痛的表情。那一刻她像一个失望的孩子，面对着手里滑落被摔碎的罐子。破碎的刺耳的尖叫声，滑过她的容颜。她的手里抱着很多瓶沐浴露，草莓味道的，橙子味道的，海藻的，玫瑰的，浆果的……那里有不同的气息，相同的被覆没的泡沫。

她抱着它们，微笑地走出去，穿越过陌生的人群，穿越他的视线，她旁若无人地走出大门，响亮的报警器鸣叫起来。保安冲过去扭住了她。所有的瓶子都掉在了地上，到处滑动。他看到她突然被惊醒般的表情，她说，我忘记了，我真的忘记了。人群淹没了她。

他挤了上去。那是他们第一次相识。

5 她激越而无助的叫声，像一把刀扎进了他的胸口。一把迟钝的冰冷的刀，插入的时候没有任何犹豫。

6 在同一幢写字楼里，他们已经在电梯里邂逅了N次。

7 当他穿过车流飞速掠过的马路，朝着灯火通明的巴西烤肉店，慢慢走过去的时候，他觉得她是路边被遗弃的孩子。他好像从来就不认识她。她有时候很陌生，而且遥远。

她把头靠在栏杆上，弯着身体，以一种奇怪的别扭的姿势，侧着脸微笑，看他靠近。她的辫子始终都是乱蓬蓬的，粗粗的长长的麻花辫，有点髻曲和发黄。她把额头上的散发用发夹别上去，高高的前额看过去明亮而伤痛。

你应该留点刘海，遮住你的大脑门。他说。

8 不。我不喜欢遮掩，我要赤裸。我的爱，赤裸裸。她笑着，撇开他，独自向前面跑过去，张开手臂，晃着辫子。她会突然高兴起来。或者突然地不高兴。

9 他们爬墙进入一处高级公寓的栅栏。保安在交接班的时间里，刚好没在。那两幢白色的，有欧式阳台的楼，衬着暗蓝的夜空，很有气势。

他们找到了大草坪，大丛的蔷薇和月季已经快要枯萎了，散发出死亡之前辛辣的芳香。天空突然变得广阔。大朵大朵的云。清凉而猛烈的风。围墙外是黑色的树影和破旧的阁楼。风吹过的时候，树枝在发出咔咔断裂的声音。这是这个沉闷的城市和炎热的夏天，在混乱中产生的一个奇迹。两个人开始不说话。

她在草坪上仰躺下去。她看着天，看着以颠倒的姿势倾斜的高层建筑。她对他说，我要看傻了。我会变得痴痴的。他躺在她的身边，草尖有些坚硬，戳在背上，但是久违的泥土气息让人呼吸顺畅。

他说，也许你不相信，我还在写诗。大学的时候我参加诗社，工作以后，有时候我在出公差的飞机上写诗。我不想放弃诗歌。

因为我相信，生活里有不会死亡的瞬间。

她没有笑。她听他谈论诗歌的时候表情很严肃。

她说，我理解。

为什么。

不为什么。她说。她闭上眼睛，把食指靠在嘴唇上，嘘，不要说话，听听云走路的时候发出的声音。

远远的，几个保安走了过来。不好，有人来赶了。她拉住他的手，我们跑吧。两个人飞快地跑出去，他很久没有这样的跑步，听到自己的心脏在疼痛中发出沉重的声音。她一边跑一边尖叫起来。

10 天空真蓝，他说，像一块天鹅绒。

不对。她说，那种蓝，是得了伤寒的病人的脸。

11 她在12楼的网站上班。整个夏天，她只穿牛仔裤和白色的刺绣吊带背心，光脚穿一双凉鞋。她会买很多一模一样的衣服，每天换着穿。

12 他在她上一层的贸易公司做事，每天下班之前收到她发过来的E-mail。有时候只有一句话：今天下雨了，好像秋天，我喜欢。有时候是问他有没有空，她想请他吃饭，想让他请她看电影。

这些简洁的直接的要求，他从不拒绝。

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拒绝。

13 在电梯里，隔着下班的同事，他们彼此平静地看着跳动的数字，没有任何视线和语言上的交流。她在一群衣着时髦，妆容精致的上海女孩里面，显得憔悴。她的眼睛真的和任何人都不同。那种冷漠的灼热击中了他。

他们去吃日本寿司，是她常去的南京西路上面的寿司店。她也是一个人住，晚上从不做饭。

14 他们吃生鱼片、蘑菇和寿司，喝冰冻啤酒。然后他陪她去伊势丹。她购物的狂热让人害怕，有时候可以一个晚上从卡里刷掉近8000块。买的都是重复的衣服和首饰，以及大堆的化妆品。可是她从不化妆，穿来穿去就这么一条破牛仔裤。

你买的東西都用来做什么？他问。

堆积在家里，然后腐烂或者丢弃。她说。

15 她在试一条不适合她的丝绸裙子，把它裹在身上转来转去，她问他好不好看。

他把那条裙子拿过来交给小姐，然后拉住她的手，把她拽了出来。她说，干什么，我还要试。他一言不发，只是用力地拉着她的手。她像生气的孩子，不断地扭动身体，发出尖叫。在百货公司门口，他放开了她的手，他说，你以为能填补吗？如果你告诉我，能够，你就回去继续购买。你的心里有一个无法填补的洞，用物质是填不满的，你懂吗？

不要让我看到你这么无助。因为我会觉得自己无能为力。我会有罪恶感。

16 他看着她。然后转身离开。

17 回到家里，他扭开电视，洗澡，抽出一本茨威格的小说。他躺在床上，听到外面沉闷的雷声。一场暴雨终于要预期而至。他看时间，是晚上11点钟。他拨她的手机，她已经关掉。他对自己说，睡觉吧，不要去想她。她会没事的。她只是有些孤独。

他关掉灯。半小时。然后又扭亮台灯。他又拨电话，依然关机。他又关掉灯躺下去。

18 黑暗中听到窗外滂沱的大雨，整个城市变成空洞的容器，只听到沉闷的大雨声音。

他再次扭开灯，坐了起来。他找不到她。

19 在刺眼的夏天阳光下面，他带着她走出超市。她的手里抱着一大袋子的沐浴露，彩色的瓶瓶罐罐，她抱着它们，像抱着玩具熊的孩子，落寞而满足。他说，我想我没有说错。你的眼睛不会笑。

她说，你示范一个眼睛发笑的样子给我看。

他说，不用。当你真正快乐的时候，你就会无师自通。

她微笑。雪白的牙齿，明亮的笑容。除了眼睛。

那一刻他想，他不会让自己的妻子有一双这样的眼睛。或者说，他不会要有这样一双眼睛的女孩做妻子。他想起大学时去一个海岛的旅行。晚上他跟着同学去看夜空下的大海。那黑暗的潮水寂静而汹涌地起伏。那一刻，他惟一的感觉是恐惧。

20 他不知道，有什么样的男人会爱她。

他问她，有吗？

她说，你说呢？

21 他们站在淮海路的街头，夜色弥漫。周围是陌生的川流不息的人群和车流。他拿出555牌香烟，然后用手心护住火柴，看她叼着

烟俯过来，火焰照亮她脸上漆黑的眉色利睫毛，一闪而过。她爱抽555。

她说，我爱过的男人，都只抽这个牌子，很奇怪。

两个人夹着烟，在大街上盲目地走。走到茂名南路的BLUE，那是他们最常去的酒吧。他们在石板路上走，那条颓靡的路，一到晚上就散发出情欲暧昧的气息。她在路上对他提起她喜欢过的一个男人。喜欢他10年，然后离开他。

她说，所以我相信谁离了谁都可以好好活下去，爱情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惨重。

惨重的是什么。

是心里的失望。她笑。他们看着一个涂着银亮眼影，穿着黑色吊带裙子的女孩，倾泻着丝缎般的长发，沿着阴暗的墙角走过来。附近的酒吧有许多这样的女孩，专门和洋人在一起。

女孩在抽烟，经过他们的时候，眼睛的余光冷漠地飘过来，然后走远。

22 她一定是个失望的女子。她说。和我一样。

23 BLUE有写在黑板上的歪歪扭扭的英文，有年轻英俊的外国男孩做服务生，有破裂而不激烈的摇滚，有昏暗的灯光和一到午夜就挤得水泄不通的舞池。她落拓地坐在吧台边上，沉闷地抽烟。

那是她最常做的事情，一声不吭，只是沉闷地连续地抽烟，直到把一包烟抽完，把台子上的冰水喝完，然后起身离开。他通常在一

边，安静地看着她。如果她想到什么，她会凑过来，把嘴唇贴在他的头发上，对他说话。

继续我们刚才的话题，她说，你认为什么样的男人适合我？

比你大10多岁，学理工科的，会对你有无谓而盲目的放纵。他说。

你呢，你认为什么样的女人适合你？

我的标准很简单，我只要她天真快乐，不要太聪明。

就这样？

就这样。

她笑。她又回过头去抽烟。

24 我碰到过一个男人，每次他碰到我都会对我说，他爱我。

是吗，男人一般都只做不说。他们不愿意去承担说我爱你的责任。

25 有时候是在我们告别的时候，他说，我爱你，有时候是在E-mail里面，他说，我爱你。有时候是在空旷的街头，他在对面说，我爱你，有时候是在我的耳边，他说，我爱你。

26 我相信我爱你已经变成一个问候语。就好像见面的时候，会说你好吗，或者是口渴的时候说我要喝水。这句话摧毁掉我所有关于诺言和真实、信任和感情的标准，让它们变成了稀薄的空气和谎言。

他摧毁了你吗？

是的。他摧毁了我。因为，我得去习惯把这句话当成问候语。可是，你知道，它并不是问候语。

27 什么也没有发生？

Nothing.

28 就在那一瞬间，他看到她的眼泪。水一样倾泻的眼泪，睫毛膏被融化，涂抹在眼睛周围，一塌糊涂。她失控而狼狈地哭泣，发生在喧嚣的音乐和黑暗的角落里，一切被无声地淹没。

29 他最后一次拨了她的手机，依然听到被提醒关机的机械声音。他起床穿好衣服。

30 大街上雨雾弥漫，到处是滂沱的雨声。他终于拦到一辆TAXI，他冲进出租车里的时候，已经浑身湿透。他说，去茂名南路，BLUE。

他又听到自己的心脏在疼痛中发出的沉重的声音。仿佛看到她张开手臂，在风中鸟一样地奔跑。

31 BLUE依然音乐喧嚣，在门外就能听到发闷的钝重的鼓点。他走进酒吧的时候，只看到舞池里涌动的人影和发呛的烟雾。他看到吧台边那个穿着白色刺绣吊带背心的女孩，她趴在吧台上，侧着脸在笑。一个肥胖的洋人老头站在她的身边，用手抚摸她的背，一下一下，好像在抚摸一只猫。她赤裸的肌肤在光线中发出惨白的光泽。

他拉住她的手，她的手指冰凉。他再碰她的额头，她的脸是滚烫的。

吧台上是零散的满满的烟头和烟灰，还有啤酒杯子。他说，跟我走。她脸上的表情很木然。他看到她冰冷的眼神，在漆黑的眉色和睫毛衬托下，是黑色的潮水。

32 我为什么要跟你走？

因为你喝醉了。

我不去。她轻轻地说，你不爱我。

她微笑，她看起来并不难受，只是有些许伤感。她温柔而伤感地看着他。她的眼睛是淡淡的蓝色。

33 他没有给自己任何思考，用手指握住她的下巴，然后扭过她的脸，堵住了她的嘴唇。

亲吻持续了很长时间，耳边的音乐退却。夜空下黑色的潮水，寂静汹涌地起伏。独自起伏。他感受她的唇齿，柔软的，脆弱的，如花盛开。然后他放开她。

34 跟我走。他低声地说。他的声音突然哑掉了，如果你不站起来，我就抱你走。

35 她的身体。她的肌肤。她的气息。

黑暗中她的眼睛灼然明亮。他舔她的眼睛，想让它们安静地闭上。然后她又睁开。

36 她凝望他。她的眼睛让他羞愧。

为什么不闭上眼睛呢。他听到自己混浊的声音。

因为要记住你。记住，此时此刻。因为，我们会遗忘。

现在还记得我的名字吗？

你叫榛。我的呢？

你叫蓝。

37 不要对我说，你爱我。

我不说。

38 黑暗中她摸到香烟，两个人坐在床上抽烟。明亮的烟头隐隐闪烁。她起身，赤裸地走到窗边推开玻璃，她说，这是今年夏天最大的一场暴雨。真好。似乎可以把整座城市漂走。我们像不像在一艘船上？

小时候，我住在亲戚家的阁楼里，每次下雨，我听着雨滴敲打在木板上的声音，就会以为自己是在一艘船上。

39 在你的心里一直隐藏着告别吗？

是的。只有告别才能够让我感觉安全。

40 我记得自己小时候是个皮肤饥饿的孩子，总是想让别人来拥抱我、抚摸我。因为想让别人注意，会故意把自己弄伤。用铁丝在手

腕上勒，用刀片割自己，把自己冻成感冒。因为如果不生病，就没有人会来抱我。

她笑。那时候我很孤独，我害怕黑暗。非常害怕。我的母亲是个不快乐的女人，她一直在想着如何能快乐起来，我是她使用的方式之一，也是她最后的方式。她要一个男人给她一个孩子。只是她依然绝望。

所以她死了。她死去以后，没有人再亲吻我。

41 我迫不及待地在16岁就投入了恋爱。因为恋爱会有亲吻。

但是那些亲吻也不持久。他说。

是。不持久。会不断离开，不断产生。我只相信一句话：永远要比别人先一步离开他，这样你才不会受伤。

其实你非常希望长久。只是你没有安全感。

是的，我没有。

42 肌肤相亲带来什么。

带来短暂的温暖幻觉和更黑暗的幻灭。

他们又在一起。他们再次。

43 你相信这是一个幻觉吗？他亲吻她。

是。我相信。

为什么？

因为我们不相爱。我们不爱。

44 他们在整个凌晨不停地做爱。雨终于停止，而天色开始发白。

地上是散落的烟头，还有她的刺绣白色吊带背心。揉得很皱。这是纯麻的料子，一皱起来就惨不忍睹。纯粹的东西禁不起细微的打击，因为不堪。

她穿上牛仔裤和发皱的背心，把她的长发编成辫子。我们没有睡着过。然后现在该去上班了。她从冰箱里拿出冰水来喝，然后又点了一支烟。

45 她靠在浴室的门框上，看他剃须。她给他看她脖子上的斑痕。

我喜欢这个。她说。男人的亲吻会在皮肤上留下痕迹，只是都会消失。时间长短而已。

因为你从不相信他们。

是，从不相信他们。有时候，在梦中我看到那个男人又在对我说，我爱你。我就以为自己做了个噩梦。

46 你希望什么。

是不是有个孩子会好。可以长久的坚持的温柔的勇敢的真诚的和他相爱。

可是你的母亲，她依然是死了。

是的。因为绝望。

47 你心里有那种长久的坚持的温柔的勇敢的真诚的的感情吗。

有的。只是不知道可以交给谁。没有人。她低下头微笑。

我相信你也有。但你也找不到人可以交出去。

所以我们都在孤独。

48 他在上班的时候发现并没有预料中的头晕和困倦。他的精神很好，而且思路清晰。空闲下来的某个时刻，他会想起她。寂静地想起她。她的气息和皮肤。

49 他在E-mail里面写了一首诗给她：你在时间里行走的时候，爱情发出破碎的声音，等到你走回来的时候，它愈合。

但是他没有发出这封电邮。快下班的时候，他收到了她的E-mail。只有短短几句话：一整天我在听宇多田光的《初恋》，我不懂日文，但我听她在歌声里哭泣。这是真挚的声音，让人温暖。

50 她消失了一个星期。他知道她会这样做的，她需要一个安全的逃避的距离。他没有去打扰她。但是他想，她会好一点。他不是轻易和女孩做爱的人，但是那一个夜晚，他想他是怜惜她的。因为怜惜她而和她做爱。就像一个孤独的孩子，你知道她要的是一个穿花裙子的娃娃，你不能让自己忍心不买下来送给她。

但是爱情不是一个洋娃娃。他们都很清楚。所以她避而不见。

51 那一年夏天，榛28岁，榛在一家贸易公司做部门经理。他是健康的正常的洁身自好的男人。英俊。他希望有一个快乐天真的妻子，不需要太聪明，因为他觉得自己已经足够聪明。

他不喜欢有对手。

52 真正的高手过招，只需要一个招式。

一招定生死。蓝说。

53 蓝是夏天的一个幻觉。当榛确信她已经彻底消失。她不再在12层的网站上班，公司的同事告诉他，她走了。她去了北方。

54 你相信这是一个幻觉吗。他亲吻她。

是。我相信。

为什么。

因为我们不相爱。我们不爱。

55 下着暴雨的夏天凌晨，赤裸的蓝趴在窗台上抽烟。然后对他说，这个城市太冷漠了，没有爱情我们会冻僵。没有永远我们会死亡。

56 他相信他们都会死去。在某一天。在某一刻。

57 不再存在。

12小时

1 一个陌生人

第一次见到Joe，他送给小恩一盘CD，是Leonard Cohen的精选。

一张原版碟。封面上是男人陈旧的黑白照片：穿着衬衣和西装上衣。光滑而干净的短发。双手搭在蒙着绒布的椅背上。一张中年的面容。薄唇，鼻子两边深的纹路。眼神深邃。

小恩以为那是一张好莱坞早期男明星的照片。粗粗看了一眼，觉得英俊，却无从猜测这张CD所能呈现的声音。就像Joe，是这样干干净净的一个年轻男人。穿着旧牛仔裤和白色棉衬衣，坐在和她隔了一张桌子的对面椅子上。她却不熟悉他的气味。

他是一个陌生人。

2 坠入深海的女子

认识Joe是在3个月之前。她那时还未从德国公司辞职。还是每天要一早起床对着镜子把自己梳洗妥当，然后飞奔着去地铁赶车的一个小职员。还是在和上司恋爱着。那个男人比她大11岁。在郊外有别墅。家里有全职太太和三岁的幼儿。

就是这样的一个人。在加班的深夜，在送她回家的奔驰车里，把脸埋在她的长发里，轻轻地对她说，如果你不是人鱼，怎么会有像

海藻一样的头发？

她记得那天夜晚下雨。她知道自己浓密漆黑的长发带着微微的潮湿，散发出的清淡芳香。他手指上的热力透过发丝，渗透到她的肌肤里。是温暖的气味。她知道这注定是一场看不到结局的感情。而她的确是一条鱼，盲目地扎入，在寂寞的深海里丧失了方向，一旦脱离就会无法呼吸。于是就这样游下去。

她在OICQ上给自己取的名字，就叫：坠入深海。

Joe问她，深海是黑暗还是如花美景？

那段日子她常常下班了也不回家，等在公司里争取加班的机会。加完班了，深夜11点左右，依然不想回去。回去能做什么？守在电话机旁边等待他的电话，还是对着冰冷的空气回忆他曾经出现过的身体和眼神？

就这样挂在网上看新闻，做心理测验题。然后不时有陌生人在OICQ里问候她。她不愿意和别人说话，看到对话的框框跳出来，就把它去掉。一次一次重复。直到他问她。深海是黑暗还是如花美景？

3 盲的鱼

有很多个夜晚，小恩都是失眠的。她能清楚地记得每一个失去了睡眠的夜晚。她在电脑上给她的男人写信。有时候她写，我想明白我们之间大抵只是一场误会。有时候她写，我对你没有任何目的。除了我爱你。

写完的信最后一律都是丢弃到回收站里。然后她喝完杯子里最后一口冰冷的咖啡，走进卫生间，用冷水洗脸。穿着一条宽大的蓝色条

绒裤子趴在窗口上，看渐渐明亮起来的清凉的天空。

空下来的烟盒里，还剩下最后一根香烟。小恩划了火柴点上，呼吸，对着窗外清冷的空气轻轻地吐出烟雾。

那大概是她26岁的生活里最煎熬的一段日子。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陷入这样一场寂寞的感情。海水苍茫。不知道什么时候能上岸。

然后Joe出现。她在公司中的电脑里看到他的第一句问话。

她回复他，坠入会什么都看不到。只会变成盲的鱼。

渐渐习惯了每天都在线上和他聊一会儿天。那个在上海做软件的男人。如果彼此刚好没有在同一个小时碰到，就会留下几句问候。这样陌生而温情的关系迅速地膨胀和扩大起来，渐渐占据了生活，变成一个坚强的支柱。

她一直叫他Joe。那是Brad Pitt扮演过的一个角色。是他和她都很喜欢的男演员。Joe在电影里和一个喜欢的女子相遇，一起喝了一杯咖啡。刚刚分手道别，就在大街上遭遇了死神。那是一部关于死神和感情的电影。

Joe很少谈到他自己。只是倾听小恩。小恩把那些不能对身边任何一个熟悉的人诉说的语言，托付给一个遥远的陌生人。

然后12月的时候，Joe说，他会来北京出差。

小恩说，如果你来，我带你去我最喜欢的酒吧。

4 已经够了

Joe不让小恩去机场接他。他说，我处理好公事，就给你打电话。

那天早上，天气很阴冷。天空是一直灰蒙蒙的颜色，很压抑。小恩在办公室里忙碌，中午抬起头看天的时候，才发现外面下起了白茫茫的大雪。宽阔的大街上，光秃秃的槐树上，已经堆满了积雪。

办公室里有人发出轻轻的惊叹，但马上又恢复了工作。小恩靠在落地玻璃窗前，看得心里发痛。她已经递交了辞职报告。这几天在做最后的交接工作。她已经不能再继续面对那个男人。

他的感情，他的温暖，他的自私，他的虚伪。

已经够了。

5 下雪的夜晚

下班的时候接到Joe的电话。他在手机里对她说，我现在在马甸附近，下大雪了，路上打不到车。小恩说，我在国贸，我们选择一个中间的位置，然后一起过去。

两个人两个小时之后走到约定的地点。头发上，大衣上全是雪花，头发潮湿，一身狼狈。

那个男人清秀而干净，单眼皮，短发，有长得很漂亮的嘴唇。他穿着松松垮垮的牛仔裤和黑色大衣。他走过来叫她，小恩。

小恩略略失神。突然觉得有些惆怅。不，不会是这样高大而真实的一个男人。她已经习惯了把他的气味保留在她的情绪和记忆里。那

样遥远的一个男人，在电脑里陪伴了她无数个日日夜夜，他的微笑，他的语言，他的风趣，他的温情，都是熟悉的。

但是怎么会突然出现一个男人。她倒退了一步。

Joe微微一笑。他明白了她。他说，小恩。我们是朋友。

他们伸开双臂拥抱在一起。

找了一家做烤鸭最好的小餐馆。两个人都吃得少，吃一会儿就停下来抽烟，看窗外的雪。他抽的烟是茶花。烟盒上有两句话：和君初相识，犹如故人归。

街上都是拥挤的车流和人群。堵塞得厉害，喧嚣一片。很热闹。所有的人都回不了家。

小恩说，你什么时候回上海？

应该是明天。

就那么短的时间？

是啊。出公差只能这样。他停顿了一下，看着小恩。他说，你这样看过去很好，小恩。在线上谈话的时候，我总是担心你。担心你走不出来。但是你的眼神是这样坚强。

我已经辞职了。Joe。我会离开他。

不要作勉强的决定，那样只会累了自己。当你真正想做的时候才做。

我明白。

6 音乐

吃完饭，他们步行去三里屯。路上的雪冻成了冰，小心翼翼地走着，还是不时会失去控制。小恩一边走一边笑。Joe伸出手，说来，搭着我的手。摔一跤并不好玩。

路上有出了事故的汽车停在马路当中。很多人在走路。两边的公寓楼里投射出温暖明亮的灯光。小恩扶住Joe坚实的手臂。

三里屯却一如从前，有很多兴致勃勃的人。他们在这里集会，做各自喜欢的事情。吆喝，唱歌，聊天，走路，喝酒，发呆，大笑，或者沉默。人常常在夜晚才会自由自在。小恩把Joe带到她常去的酒吧。

酒吧位于南街。比北街冷清一些。里面很大，经过走廊，还有深深长长的位置。墙壁是黯黄的，天花板是深绿的。所有的木头桌子和椅子都是笨重的，朴实的。酒杯里的威士忌，是灼热的。放的是民谣。墙壁上挂着圣诞节的树枝和花环。

他们挑了一个墙脚的位置。

小恩说，你喜欢吗？

Joe说，喜欢。他又问服务生，放音乐的机器在哪里？

我们只放店里的音乐。

你放心，店里的客人会听到更棒的音乐。

他拿了送给小恩的CD跑开。一会儿，音乐就换了。一个男人低沉的嗓音在空旷的房间里回荡。他唱的是一首平静的、冗长的、饶舌的歌。咬字很奇怪。

Joe走回来，坐回到小恩的对面，拿出一根香烟点上。他的脸上露出愉快的表情。

他说，等会儿我们离开的时候，记得提醒我要取回CD。

小恩点头。她微笑。你的记性这么不好吗。

不。我只是常会以为好的东西不会太容易属于我。

7 睡着了

这是小恩曾经预想过的一个夜晚。北方大雪的夜晚。热闹的人群。威士忌加冰。一个眼神温暖而清醒的男人。以及安静的自然的对话。

有时候，他们对话。有时候他们沉默地看着窗外走过的行人。很多身份不明的人，像鱼一样快乐地游过模糊的夜色。有时候他们一支接一支地抽烟。

他们曾经在网上说过太多的语言。往事，疼痛，向往。

某一刻小恩突然想掉下泪来。就像深夜失眠的时候，她一个人在房间里，想起她爱而失望的男人。就像对着电脑，看到Joe说出一句打中她心扉的话。

没有人和她对话，没有人在黑暗中抚摸她。可是看着Joe的时候，她想掉泪。

她的眼泪就这样流了下来。

Joe平静地看着她。

他说，那盘CD里有我非常喜欢的一首歌曲。《Dance Me to the End of Love》。

小恩用手捂住自己的眼睛。她泪流满面地点头。然后她睡着了。

当她在沙发上醒过来的时候，是凌晨3点。酒吧里的人几乎已经走空。Joe还坐在她的对面。他平静地看着她。他的姿势和表情几乎没有变化过。

他说，你醒了。服务生已经来提醒过几次，说他们要关门。我说，必须要让你醒来。

小恩说，对不起。前两天一直失眠，几乎没有睡过觉。

我知道。你要好好照顾自己。

他们穿好大衣，走出酒吧。外面雪已经停了。空气冷冽清新。沿着寂静的大街走着。路灯照亮堆满了白雪的大树。经过一家小小的灯火通明的超市。Joe说，你等一下。

他出来的时候买了一大袋德国巧克力曲奇饼干。他说，你应该饿了。吃点东西。小恩想起来自己曾对他说起过，喜欢吃这个牌子的饼干。他什么都记得。

Joe自然地看着她。他说，如果你要回家，我送你回去。如果你还想在外面呆一会，我带你去我住的酒店。

8 酒店里

Joe住在五星级酒店。他就职的公司是一家著名的跨国集团。

他带小恩上了48层他住的房间。走廊里有轻轻的音乐和厚软的地毯。Joe开了门。房间里温暖干净。

他说，我给你倒点热水，你吃饼干。我先洗澡换衣服。

他倒了热水给她，把电视调到音乐台，又从冰箱里取出水果。小恩坐在地毯上看电视，吃东西。等他洗完澡出来的时候，她依然坐在地毯上，但把脸趴在床单上睡着了。

饼干和水果还放在身边的地毯上。她的长发遮住了脸。像一个疲倦的孩子。Joe把她抱起来，放在床上。脱掉她的大衣，鞋子和灯心绒裤子。然后把被子盖在她的身上。她发出睡眠中的呼吸。

他坐在床边，看着她。手表上的时间指向6点钟。再过5个小时，他就要上飞机。

小恩模糊地醒过来。她先是感觉到自己的头埋在一个柔软的大枕头里。然后感觉到温暖的手指在轻轻抚摸着她的头发。这是熟悉的感觉。

有很多男人爱过她，附带地爱过她海藻一样的长发。然后，每一个人都不能停留很久。她依然很累，不想睁开眼睛。但是看到Joe起身，取出行李箱。

他没有开灯，怕吵醒她，一直在黑暗中靠从窗外射进来的光线在收拾东西。他收拾妥当，拎着箱子走到她的床边。低头看她。俯下身亲吻她的头发，额头，眼睛，脸颊……然后在她的嘴唇上轻轻地一闪而过。像蝴蝶的翅膀掠过。

他打开门，又轻轻关上。

他走了。

9 12个小时

这是他们在一起度过的所有时间。

12个小时。

晚安，乔

认识本，是在朋友的生日派对上。

朋友对我说，本在周刊上开设美食专栏，专门教别人如何做菜。你们两个应该有共同话题。

他怕我闷，故推荐人选给我。可惜没有看到本身边的女子。他是有归属的男人。

我等在餐厅外面的时候，亲眼见两个人手拉手走过来。一起穿着黑色羽绒外套，背运动双肩包。男人长得清秀，短短平头。女子短发，纯净的小脸，细眉细眼。两个人身上都有东洋味道。

北京也有广东菜。我们吃的餐馆在工体附近。白色的漂亮房子像一艘灯光透明的大船停泊在夜色中。菜式很清淡，但口味依然粗糙。在北京三个月，已经习惯了蒙蔽自己的胃。对它好言好语。不许它娇宠。

伸手夹了一筷子鱼。鱼肉太烂，纷纷地散了。本拿过勺子，对我说，用这个比较好。我盛了一小碗鱼汤。奶白色的汤汁，香味馥郁。空调太热，额头直冒汗。

天知道为什么穿了一条酒红色灯心绒裤子来见人。更不堪的还有粉红圆领毛衣，里面翻出一件红格绒布衬衣的领子。这种落伍校园女生中意的款式和颜色，全部出现在我的身上。一眼看过去，就是那种为了温度丧失风度的笨蛋。

本脱掉外套，里面只有一件修身的白色棉衬衣。草绿肥大布裤子。他的女人，他叫她Jojo，穿着黑色长袖棉恤，脖子上挂着一根黑色皮革细线，不知道串着什么坠子，衬得细细的脖子冰雪般的凛冽。没什么好说的。那是一对璧人，一样的清凉宜人。

一桌子俊男倩女，吃到酣处，各自结对说话。Jojo开始和隔壁一个一句话里杂三个英文单词的时髦女子说话，脸上应对优雅的笑容。

本一声不响，悠然地吃着鱼头。细嚼慢咽。

我点起一根烟。烟总是能让沉默变得无懈可击。

饭后一起去酒吧，分头开车。我开出自己的小破车，对本说，来，我来载你们。一辆二手的切诺基，曾在追尾和被追尾的危险游戏中身经百战，车头的漆至今未补，因为没钱。

一路开得飞快。横冲直撞。转弯时发出吱吱的怪叫。在反光镜里看到后座的Jojo花容失色，手紧抓着椅垫。愈发得意。

下车时她对我说，乔，你的职业？

我说，我画棉布图案，在家里描那些小花朵小叶子。

为什么不试着做一下销售？

为什么要做销售？

你有一往无前的好性格。

可是大部分时间里我是一个无趣而乏味的人，不愿意做需要付出太大代价的事情。

她微笑。伸手过来轻拍我的背。是一个纯善的女子。

在酒吧里，本坐在阴影里，眼睛闪闪发亮，好像有泪光。

怎么会有这样的眼睛呢。那是多情的人才能有的眼神。

我一直看着他，在与他成30度的折角处。那是一个小心翼翼的距离。靠近，但不能面对。他眼角的泪光，让我心神荡漾。

我一杯接一杯，闷头喝威士忌加冰。

一直独居。最后一次恋爱是在两年之前。也不能说恋爱，只是在一起。男人和一盆放在家里的植物并无区别，闲来浇水施肥，花开纵然好，如果半路枯萎，也无计可施。可以消磨寂寞的方式太多了。睡觉，看电影，逛漫漫长街，吃遍美食摊……

不仅仅是感情。

我对他说，做菜的时候感觉愉快吗？

他说，任何一件事情只要用心去做，都会有愉快的意义出现。有时候用一下午的时间去炖一锅土豆牛肉。

去书店的时候买的最多的是菜谱，吃的却一直是附近小餐馆的快餐。

为什么不试着做一下？

不知道做完给谁吃，感觉演独角戏是自虐的事情。我说。

他微笑。一切尽在不言中。我知道我的意思他明了。聪慧的男人。

那些菜谱都看了吗？

看了。看到把那些菜的做法倒背下来。

将鲈鱼洗净，去鳞、鳃和内脏，用纱布擦干。

加适量的食盐抹匀鱼的内外。

葱姜洗净，姜切片，水发香菇，火腿切片。待用。

鱼盘首先用两根葱横垫，将鱼放葱上。

再将水发香菇，火腿，姜相间排在鱼上，淋25克熟猪油。

上笼用旺火蒸15分钟至汁清鱼熟。

出笼后去掉原汁和葱条，淋热油35克。

.....

这是前半部分的工序。做的仅仅是一道清蒸鲈鱼。

可是我们要花费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，全神贯注，一样一样准备好，一步一步进行下去。冷静的激情，最能够让人心力交瘁。因为要控制得那么小心。

大部分时间里我只是一个无趣而乏味的人。不愿意做需要付出太大代价的事情。

的确如此。

聚会凌晨时才散。我走出酒吧的时候已经醉得醺然。

本开车送我回家。他开得那么平稳，如同在水面上滑行。我注意过他的手指。手是一个人身上最能反映生活状态的部分。

修长的手指。有敏锐的感性皮肤，是手工创作者才会有手。不理尘事。

Jojo坐在他身边。车子碰到红灯的时候，她伏身过去亲吻他的头发。

Mark告诉过我，这是个奇怪的男人。Jojo是他的小学同学，他们认识25年，恋爱15年。一直不结婚。

每一次，我和一个男人在一起的时间，都超不过3个半月。

一开始总是有激情的。也会有魂不守舍的等，也会有心里抽搐的间歇性疼痛，也会有痴人说梦的甜言和蜜语。渐渐地，都变成了冷眼看着自己的一出戏，看着自己站在舞台中央，做出该做的动作，说出该说的话。

有时候我也问自己，为什么会这样。后来便不再问。习惯了便是理所当然的事情。

爱情是什么。那莫非是一道脑筋急转弯的智力题。所得的结果只为博得一笑。

也会有朋友说，那是因为还没有遇到真正喜欢的男人。他们都不是你的“right man”。可笑。莫非想买甘甜的新鲜桃子吃，真的要一个咬一口，如此试下去？试多了是会灰心的，并且口感麻木。

还是醺醉的感觉好一些。一有醉意，我就觉得自己是个温暖的人。肌肤和胃都是灼热的。可以有人靠近我的温度。我愿意给。

他把车子泊好，让Jojo等在楼下，然后扶着我进电梯。灯光刺眼的电梯飞快地上升，寂静中我听到他的呼吸。他的脖子有一处肌肤散发温暖的气息。

他的手轻轻拥住我的肩，低声唤我，乔，你是否感觉不适？

我说，不。我即将醒来。

他泪光闪烁的眼睛看住我。清澈的眼神。洞然于心的。我知道他什么都知道。

他看着我掏出钥匙开了门。我说，我OK，放心。

他点头。定定地看住我，然后转身。

一星期后，去电影资料馆看片子，看到他。

这是我持续了三个月的活动。很隐秘，从不告诉朋友，因不愿意碰上任何熟人。独自在黑暗的电影院里，连续地看上几场好电影。还有比这更好的逃避方式吗？

能把那么多的失望和不如意都隔绝在封闭的幽暗的空气之外。

很偶然地看到他。穿着黑色的羽绒外套，里面依然是纯白的棉布衬衣。为什么会有把白棉布衬衣穿得那么好看的男人。那晚他独自前来，排在队伍后面买票。

放温德斯的专场。《里斯本物语》和《乐满夏拿湾》。这个导演的作品未必很多人喜欢。而且天气阴冷，下着冰冻的雨。

我跟住他。看他走进去。看他走到前排偏左的位置坐下。看他把大衣脱掉放在腿上。看他拿出一副黑边框的近视眼镜。我像看一场电影一样看着他。灯熄掉的时候，我走到他旁边的位置。

我说，本，我们又见面了。

他在黑暗中看住我。有一个瞬间，我相信在我们目光交接的时候，灵魂有一个出口延伸出一往无前的道路。那条路迅疾地突破大气层，通到天外。那条路如此畅快。

我们坐在一起。我又闻到他脖子上那块肌肤温暖的气息。我在吸吮空气的时候小心翼翼。有时候我想抚摸他。

电影很美。有漂泊在路上的自由人和伤感的音乐。情歌让人热血沸腾。

要一直在路上。

中场休息的时候，他出去买热咖啡。纸杯装的咖啡甘醇香浓，握在手里很暖和。

我们走到过道上，抽了一根烟。

透过走廊的玻璃窗，看到外面下起了雪。大朵的雪花漫天飞舞，飘落在黝黑的光秃秃的树枝上。

我说，下雪了。他微笑。他说，你说这句话的时候像个欣喜的孩子。

电影结束的时候，雪更大。散场的人零散地涌出剧院，纷纷招手叫出租车。一片骚动。我们站在台阶上，直到曲尽人散后，电影院门口留下一片寂静。

我转过脸看他，说，我们走一走。他说，好，我也想。

心有灵犀应该是指：在相同的时刻有相同的想法，一眼能看到对方的心底。

我们心有灵犀。

这样的男人。见他的第二面，就如同已经生活了20年之久。

大雪很快淋湿了我们的头发。路面已经有积雪，脚踩上去发出沙沙的声音。寒气逼人。我们走了7站路，整整一个半小时。路边不停有出租车飞驰而过。但是我们的世界在这个寒冷的城市之外，在大气层之外。

一直断断续续地说话。他说他的正职是杂志的摄影师，开设美食专栏是因为喜欢。小时候寄人篱下地长大，心里最明确的信念是要自给自足。

不但自给自足，还要活得更好，从很多生活的细节中发掘出乐趣和意义来。

比如做一道清蒸鲈鱼？我微笑。

是。做完之后，还要把餐桌移到靠近阳光的窗边，铺上一块白色细麻桌布，倒一杯红酒，慢慢品尝。若能看到前方屋顶的白雪隐约闪耀，深蓝的天空干净明亮，空气中有细若缠丝的意大利歌剧……人生几何，能够享受如此微妙的情致。

你的晚年应该在法国南部的小镇里度过。

我也如此设想。最好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地。

我们笑。

走到公寓下面。我的家，他曾经来过。我说，我到了，你赶紧打车回家泡个热水澡。

送你上去。夜这么深，电梯里也不安全。

我打开门，说，不如进去喝杯热茶。

不。你尽早休息，若方便，做个红糖姜茶给自己喝。他看着我。

那泪光闪烁的眼睛。突然让我以为会有眼泪滴下来。伸过手去接，摊开的手心里却只看到自己的惘然。他安静地对着我。他说，乔？

我尴尬地缩手。

听说你在江南长大，为什么来到如此遥远的北方？

有理由吗？鸟群飞越千里，边飞边歇息，也只是为了寻找一个温暖的栖息地。

你会找到的。他说。

为什么？

因为你是这样一往无前的人。看你开车就知道，他笑，那天你的车惊住我。

不是如你所想的。我说，我的心里需要很多很多的安全感，大量的安全感。

我知道。你穿那么厚的衣服，即使是在有中央空调的餐厅里。

他什么都知道。

我们没有谈起Jojo，也没有谈起感情。有些话已经不必要道明。在我和他之间，什么都能了然。我不诧异他为什么有一段长达15年而不结果的恋爱，就如同我不诧异他为何独自来看一场电影。

我们应该不会有再见的机会。

他伸过手轻轻抚摸一下我的左脸颊，手指像蝴蝶翅膀扫过我的皮肤。他说，晚安，乔。

晚安。

炒锅置火上。

下料酒，鲜汤，胡椒粉，食盐，水淀粉，芝麻油，熟猪油。

烧成芡汁。

浇在鱼身上。

香菜洗净，排在鱼尾两侧。

这是清蒸鲈鱼的最后几道工序。

在一个周末的晚上，我第一次下厨，按照记忆中滚瓜烂熟的菜谱，做了这道菜。集中精力，全神贯注，如同创作一个手工作品。

在铺着白色细麻桌布的餐桌边坐下来时，我举起手里的红酒杯子，浅酌一口。

心里很温暖。我想起那个男人。

我听到他对我说，晚安，乔。

七个月零九天

1 机场

她乘坐的从上海飞往北京的航班是晚上9点15分到。她在浦东机场给他打电话。

打折机票只能买到晚上的时间。但是可以省下400块钱。她在手机里说。我这个月手机费付掉了1500块钱。给你打长途打的。

他听着她以天真无邪的语调对他谈论金钱。电话里的声音似乎有回声，是在空旷的地方发出来。他对她说，今天晚上北京下雨。是雨夹雪。你带上大衣。很冷。

11月初就下雪吗？上海1月份才有雪。一个晚上就停了。

你会在北京看到大雪纷飞的。不要担心。

他没有告诉她，他已经在开往机场的出租车上。他在公司里吃了泡面，直接坐车过去，怕回家来不及。车子疾驶在机场高速公路上，两边黑色的树林飞快地掠过。他在车窗上看到自己的脸。手机贴在右边耳朵上。刺眼的车灯闪过去。终于还是忍不住。轻轻地笑。

似乎看到她在空荡荡的机场里，晃荡着脚，心不在焉的样子。身边放着她喜欢的日本包，褐色的麂皮，摸上去绒毛会一层层地倒下去。她给自己的包起名字叫Tokyo。她给自己身边的每一件喜欢的物品起名字。她说她有恋物癖。只恋物不恋人。

她也给他起了名字。King。她17岁的时候领养的一条小狗的名字。后来失踪了。

她说，我喜欢的东西，都要给它起名字的。

在接机的大厅里，他抽掉了半包烟。

人还很少。空调很热。偶尔门被推开，有冰冻的风灌进来。他坐在角落的扶手杆上，看着自己的球鞋和牛仔裤。虽然在外资大公司工作了很长时间，他还是习惯下班之后的时间，穿回大学时最钟爱的装束。背后的左裤兜里插着一本《历史哲学》，是一直在抽空阅读的书。他维持着在理工大学时的许多习惯。所以他不否认父母有时候对他的看法，性格里有未成熟的一面。

实际上是有些地方太成熟。有些地方始终无法成熟。分裂地长大。

自然他从不和父母讨论这些问题。他们在大学里教历史，与世无争。他们看不到他的位置。

他两年之前就想搬出家独居。但因为没有动力，还是和他们住在一起。

第一次恋爱是在大学里。本来理工大学的女生漂亮的不多，叶子在班级里算是抢手。不知道为什么她会喜欢沉默认真的他。一起出去旅行过几次。第一次做爱是在他的男生宿舍里。其他的同学都去上课了，他们两个人在阳光透亮的宿舍里，慌张地拥抱在一起。叶子很疼，在身体下面垫着一块他的毛巾。毛巾上都是血。

在一起4年。直到毕业。她进了一家杂志社工作。一开始还是好的，渐渐就不再常在一起。然后有一天，在一次做爱之后，她对他说，她有了新的男人。

他一直不明白，为什么她在分手之前还要和他做爱。温暖柔软的肉体，在前一刻还拥抱在他的怀里。转眼之间，就脱身而去。

曾经是痛苦过的。她的理由是他不关心她，所以要离开。他想，关心是什么。在一起的那些日子里，他从未想过有一天，他们会变成陌路。

最初的那段日子，常失眠，几乎每天夜晚都要喝些酒，才能睡着。睡眠变成躲避痛苦最安全的洞穴。在4年里他们曾放肆地任意地使用着这份感情。他相信自己爱过她。他的感觉就如同是要割舍自己熟悉的一只左手。

但是女人要离开男人的借口有太多。包括关心或者不关心的问题。他想，只能是因为她毕业后见过太多有钱有经历的男人。他的未来还不明确。所以要被踢出局。

也没什么不可以。她的抉择没有对错的标准。

在一次同学聚会上，他看到叶子。她胖了很多，挺着肚子。即将生孩子。他知道她嫁了一个贸易公司的经理。是有些家底的。看样子她过得很好。

就在那次聚会上，他发现自己得到了解脱。身心愉悦。

想起往事不再是负累。有时候他会把他们的往事一件件拖出来在脑海里过滤和咀嚼。的确是曾经有过一些幸福的瞬间。但那些幸福就

和痛苦一样，已经在他心里激不起任何感觉。

他想，他惟一对自己满意的地方是，他想起幸福比想起痛苦的时间多。

2 小恩和日出

是在网上邂逅乔小恩。他26岁，她25岁。他在北京，她在上海。他刚从一家网络公司跳槽到IBM。她在家里画图纸，设计布料上的图案。

每天的交会点是等他在中午休息和下班之后聊天。有时候在公司，有时候在家里。有时候是半小时。有时候是整晚。因为放松的缘故，他发现自己身上还有着幽默的特质。更多的时候，他是她的听众。他们使用麦克风，E-mail，OICQ，发送彼此的照片和喜欢的MP3，图片。去网站做心理测验题。

彼此的生活还是隔绝的。他对她一无所知。虽然知道她有一只叫Tokyo的很喜欢的旅行包，她曾带着它走南闯北地去旅行。知道她养过一只叫King的小杂种狗，失踪了很多年。

5月的时候，她问他要了手机号码，给他打过一个电话。她要去湘西旅行，问他有关路线的问题。他们都是自助旅行爱好者。他把他薪水的大半都用在了旅行上。他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。那种天真的幼童般的声音。南方的甘甜缠绵的口音。说普通话的时候咬着舌头，该卷舌的不卷，不该卷的一个劲卷。他说，去，去把你的舌头熨熨平。

她说，你神气什么呀。不就是北京人吗。神气活现的。

她让他跟她说南方话，叫他把“你”的发音发成“侬”。把“晚饭”叫成“夜饭”。这样的一点点语调差异也成为他们在电话里一打两个小时的乐趣。其实只不过听着对方说说话。

两个星期后的凌晨，她打电话给他，气喘吁吁。她说，我现在在山顶。刚才爬山的时候，下过雨之后路滑，差点摔下去。一边又恬不知耻地笑。她说，我差点死掉哎。

是在那么远的地方给他打电话。他虽然睡意浓重，还是在床上裹着被子爬起来。倒了一杯咖啡，干脆不睡觉了。她说，你等会儿啊，你等会儿，太阳马上就要出来了。我们在看日出。

电话里静止了差不多10分钟，只听到嘈杂的声音。他喝着咖啡，点了一支烟。觉得心里很暖和。

然后她惊呼起来，出来了。出来了。

她说，太阳像心脏一样完美无缺。K。如果你现在在我身边，你就能看到。

3 用了很久的东西不能丢

如果你现在在我身边，你就能看到。

人群开始骚动。航班到了。他挤到栏杆前面，看着空荡荡的灯光明亮的机场大厅，一大群神情疲惫的夜机旅客潮水一样涌出来。

他一眼就看到她。她也穿着仔裤和球鞋。一件橘黄色的蕾丝棉衬衣。披挂着废铜烂铁的项链和手镯。脸上有山茶一样浓艳的妆。她看

到他，对他挥手，吹口哨。尖利的声音划破空气里的凝滞。众人侧目。

这个肆无忌惮的小女人。他在心里低低咒骂。

她站在传输带边等行李跳出来。他们隔了一段距离，无法靠近。他一直凝视着她。她在打哈欠。她在走动。她揉眼睛。她比照片上更邈邈更漫不经心。

她一共带来5个箱子。从台灯，瓷杯子，棉布碎花枕头，睡衣一直到仙人球。

他说，大衣呢？

箱子超重太厉害，我丢在机场了。

你为什么不把枕头丢掉呢？

用了很久的东西都是不能丢的。她说。

天在下雨。他拖着沉重的箱子带她去打车。冰凉的雨水打在他的额头上，他摸到她的手。她的手指很温暖。他摸她的脸，摸到她脸上的伤疤。在左脸颊正中。一块残缺的小瘢痕，微微突起。他说，怎么弄的？

小时候挖破的。好不了。一动就满脸是血。

他看着她。她的脸是美丽的。那道伤像洁白的闪电划过。不动声色。

她对他说要来北京的时候，他并不奇怪。她是那种在哪里都能生长的植物。

她说她的客户在北京最多，接触起来方便。她还说她喜欢泡粗糙热闹的酒吧，看各种话剧和演出，交奇怪的朋友。这些都只有北京能够提供。

一个有着幼童甜美笑容和语调的女子。不负责的生活。

当然，他对她说，我代表北京和人民欢迎你。

4 我们一起住

她先住在亚运村的朋友那里。

她的朋友在唱片公司工作，是一个喜欢紧身黑色衣服的年轻男子，从广州来。他有两个房间。一个卧室里有大床，是他和前任女友睡过的。还有一间小书房，里面有沙发床。他和现任女友睡在小书房里，因为那个奇瘦无比的模特不喜欢那张大床。

他们常常凌晨4点左右回家，下午一两点起床。偶尔去公司上班。

后来他才知道，那个朋友也是她在网上认识的。

他去过她住的地方。男人也很瘦，浑身散发出一股骚骚的味道。他不喜欢小恩住在那里。觉得她夹在一对热恋的情人之间，十足是一只灼热的大灯泡。她还悠然自得，洗完澡，穿着细吊带碎花睡衣在客厅里晃来晃去，有时候盖着毯子在沙发上看盗版碟片。

她把自己的枕头和被子搬到大床上。房间里没有空调。晚上她把窗彻夜打开着。窗外是空旷的天空和隐约的楼群的轮廓。这里已经属于北京的郊外。她还是用手机给他打电话。惟一不同的是，他只要用10分钟的打的时间就能赶到她的身边。就像有一次深夜，她对他说，她觉得不舒服。

感冒发烧了。北方的气候还是需要适应的，她的身体底子弱。家里只有她一个人。另外的两个人每天都要去泡酒吧和夜总会的。他看到她躺在别人的大床上，脸烧得通红，像一只被摔坏了的布娃娃。可怜的模样。

马上下楼去给她买药。大楼晚上12点之后停电梯。他一层一层开灯，走下18楼。打的到24小时营业的药店买退烧药片，然后又一层一层走上18楼。喂她吃药。她伸手摸他的脸。摸到一手冰凉的汗。

她说，你对我那么好干什么呢。

刚说完，脸一歪就睡过去了。

他一直守在旁边看着她。她睡觉的样子更像个幼童。嘴唇无意识地嚅动，好像在吸吮东西。

他忍不住独自微笑。抓住她的手捏在手心里。她的手洁白的，清瘦的，带着孤傲的气息。那是一个手工创作者才有的双手。他轻轻亲吻她的指尖。他真的一点都不了解她。虽然她带着大包小包，千里迢迢地迁徙到他的城市。

那一晚，房子里的另外两个人一直没有回家。早晨的时候，她醒来，烧退了。爬起来进厨房烧燕麦粥和牛奶。他要去上班。洗了冷水

脸，到门口去穿鞋。她说，你晚上过来吃晚饭。我等会儿去超市买鱼，烧鱼给你吃好不好？

他是突然地回过头去对她说，我们一起住吧，小恩。我实在不放心把你丢在这里。

为什么？有人会杀我啊？她笑。故意的表情。

你不愿意就算了。他起身去开门。

她拉住他。她很自然地看着他。嘴角浅浅地笑，似乎是预料中的事情。她说，好啊，去找房子。

5 下雨的晚上

他们开始找房子。在网上一条一条地搜集信息，然后打电话过去核实，确定，约下看房的时间。

看了很多房子。有时候要来回兜转好几条路线的车，非常累人。

她的要求高，希望房子很干净，周围有公园和绿化带。并且方便交通和购物。

她说，我和你不一样。你一整天在公司，回家只是睡个觉。而我呢，大部分时间在家里，要工作，要阅读，要做饭，要散步。如果环境不好会影响我心情。

他自然按照她的意愿，只是这样的房子太难找。要么是家具不全，要么是地段偏僻。

她的情绪化也是意料中的事情，突然不愿意理他，也不跟他说话。

她从不控制自己的坏脾气。

那天晚上他公司里有应酬，整个部门的人出去吃饭。他不放心，走到门外给她打电话。她在外面。她说，我在买东西。语气很冷淡，不愿意和他多说话，只问他几点能结束。他说，还得等一会儿吧，一时不能完。

那你就吃饭吧。她咯哒一声干脆地挂了电话。

他在饭桌上心神不定。外面下雨了。他不知道她在哪里，在做些什么。他突然觉得她会在北京像泡沫一样地消失。两个小时后，手机响起来。有嘈杂的雨声和喧嚣，然后她疲倦的声音传过来，她说，我在王府井，买了很多东西。没钱打的回家了。这里下着好大的雨。

他说，那你现在在做什么？

她说，我在咖啡店吃东西，我肚子饿。

他说，你等在原地，别走。我过来接你，送你回家。

她说，好。我在天主教堂对面的咖啡店。

他提前告退，打了车往王府井赶。路上塞车。雨点打在车窗上，声音是激烈的。他想她会不会淋湿，又想起来她是在咖啡店里，心落到了实地。

出租车一停下，他就冲进咖啡店里。大雨还是把头发淋得有些湿。小恩就坐在门边的小木桌边，桌子上放着一杯喝了一半的冰冷的咖啡，巧克力蛋糕已经吃完。旁边的椅子上放着一大堆百货公司的纸袋。她手里摊开一本杂志，心不在焉地翻动。看到他进来，她说，我在找你女朋友的名字，叶子。她不是在这家杂志工作吗？为什么编辑名单里没有她的名字。

他真是后悔一时失神告诉了她旧日女友的名字，以致让她隔几日就要念叨一番。

他说，买了什么东西？

毛衣。灯心绒裤子。鞋子。还有晚霜和口红。

都在世都百货买的吗？

是的。

购物狂啊。

她不搭话，脸上闷闷不乐的表情。他脱下外套夹克盖住她的头遮挡雨水，一边拎起她的一大堆购物纸袋子，带着她出去拦车。

出租车里都有人。路上是冰冷的大雨和狼狈的人群。路边的霓虹灯在水汪汪的地面上交织出斑斓的光影。她突然又高兴起来。一边没来由地笑着，一边跟着出租车跑。他说，你疯什么啊，小丫头。她拦住一辆车，抢先挤了上去，把先等在路边的一大家子人挡在了外面。

K，K，她大声叫他，快上车。

他看到窗外那家人措手不及的表情。她用手抱着他盖在她头上的夹克，眼睛亮亮的，得意地看着他。

他说，又神气了？她的脸上还是有潮湿的水汽。他拉住夹克，俯过脸去吻她。先吻她高高的脑门，再吻她神气活现的眼睛，然后堵住她的嘴唇。

她的嘴唇上有雨水清凉的味道。

6 失眠和烟

那天晚上，她没有回朋友家。他把她悄悄带到自己的家里。

父母房间的门关上了。他们已经入睡。

他扭亮自己房间里的灯，让她进去。那是她第一次到他的家里。一张硬的单人木板床，铺着蓝白小格子的棉布床单。桌上一盏台灯，凌乱地散落着书籍和杂志。书架上都是史记。床上有一本书，是《历史哲学》。

他给她拖鞋。他说，你去洗个澡，把寒气冲掉。

她进卫生间洗澡的时候，他趴在窗台上抽了一根烟。外面的雨越下越大，没有停下来的趋势。他看到空荡荡的马路上，除了茫然的雨雾和偶尔疾驶而过的出租车，已经空无一人。

她洗完出来。穿着他给她的白色衬衣。长发还是潮湿的，微微髻曲地倾斜在肩头上。她说，水好热，烫得很。

那为什么不叫我。

自己克服嘛。忍一忍就过去了。她嘟哝着，爬上他的床，一边抱怨，好硬的床。天哪。居然这么硬。

不习惯？那我拿毯子过来垫在下面。

有什么用。你这床是木板，不是席梦席。能改良本质吗？

他站着，不知道怎么办。她说，去，给我倒一杯水。我要喝水。

他倒了水给她。看她咕嘟咕嘟一口气喝到底，然后躺下来用被子蒙住头。她说，我累坏了。脚很痛。走路走的。我今天走了4个小时。

一个人在大街上？

是的。一个人。不认得路。觉得恐惧。

他看着她被子下面蜷缩起来的身体。他看到她的伤心。

等他洗完澡出来的时候，她已经面对着墙壁睡着了。把身体蜷缩得像个婴儿。漆黑的长发铺在枕头上，像散开的花瓣落满一地。他没有关灯，拉开被子躺进去。触碰到她柔软的身体。她依然背对着他。他抚摸她瘦瘦的肩头，瘦瘦的手臂，瘦瘦的肋骨。她嘴唇里发出含糊的咕哝的声音。眼睛还没有睁开来。

他说，小恩，你不许睡着。

干什么。我累了。她转过身来，把头埋在他的颈窝上，一直往里面钻。

他吻她柔软的皮肤，轻轻地舔吮着。突然有疼痛的东西抽上来，一下一下地拉动着心脏。他不清楚自己的心里，为什么没有欲望，眼睛里却有酸涩的泪意。他抱紧她，执拗地热烈地亲吻和抚摸她。直到褪去她的衣衫。

半夜的时候他听到她起床。她洁白的裸体像花一样在阴影中闪烁出光泽。长长的头发从肩头倾泻下来。她的身体让他感觉陌生。有一种陌生的艳丽和诡异。

他迷糊地问她，小恩，你做什么？

我要喝水。她轻轻地苦恼地说。

我去倒。你不知道在哪里。他困难地起身。摸索到客厅里给她倒了水。她喝完水，眼睛清醒而神气地看着他。她看过去没有想睡觉的意思。

怎么了？他说。

我睡不着。我总是失眠的。她张望了一下。有没有烟。想抽烟。

他从抽屉里摸出一包中南海给她。

在上海我一直抽红双喜。

北京没有这烟。大部分人抽中南海。你可以试一下，焦油量很低。

她点了烟，盘膝坐在床上。她说，再来一次吗？

他听不懂。

再做一次啊。她扔掉烟头，爬到他身上。我喜欢你的身体，很柔软。男人怎么会有这么柔软的身体。

他看着她。他把她长长的头发顺着额头推上去，这样可以看到她笑着的天真的面容。他说，你真的还想要？

她点头。

于是他们又拥抱在一起。

他亲吻她脖子后面一小块柔软的肌肤。那块肌肤散发出淡淡的清香，带着受伤的表情。他抱紧她，他说，你是为了我才来北京的吗，小恩？

她迷糊地说，什么？

他已经后悔自己这样问，于是沉默。他的心里想，在她自己说明一切之前，他只把她到来的原因归结为工作。是。就如同她所言的，北京有她太多的客户。

早上他打电话到公司请假。两个人几乎一夜未眠。一觉睡到下午两点半。房间里窗帘是紧闭着的。整个房间黑暗沉闷如同一艘夜航的大船，缓慢地穿行在黑暗寂静的太平洋。

他起身拉开一角窗帘，陡然射进来的是剧烈的阳光，使他的眼睛缩紧。他放下窗帘。

小恩还在熟睡。他看到她睡觉的样子，像一只破碎的小玩具。只是嘴唇紧紧地抿在一起，充满了戒备。他想起她平时没心没肺的样

子。不明白这个还未失去天真的女子，为何睡觉的时候会有这样深刻的防备。

7 房子

终于租到了房子。在北三环。小恩是在网络上查到的讯息。已经有5个竞争对手在争夺这个房子。的确干净空畅，楼下有花园，红砖墙面，看着心神愉快。

最终是他们获得了胜利。虽然房价偏高，还是欢喜地搬了进去。找了太久，都觉得很累。急于想安顿下来。房间朝向向东，每天早上只有短暂的一个小时左右，太阳温暖的光线会流泻在床上，即刻很快溜走。早上总是被刺眼的阳光惊醒。

他们从IKEA买了黑色的大铁床，床头床尾均有高高的栅栏。白色纯棉布床单。原木制的工作台，书架。还有小恩喜欢的刺绣桌布。她乐此不疲，充满了热情和创造力。很快就布置出一个清新自在的空间。墙壁上到处是木相框。她把自己的照片塞在行李箱中带过来。

短头发穿着泳衣站在阳光明亮的沙滩上。扎着辫子坐在山顶上快乐地笑。站在铁路边看着远方，头发长到了肩头。小恩依次告诉他，那是她的15岁，20岁，23岁……他看着这个陌生的不知来历的女子，心里微微疼痛。他对她的历史一无所知。曾经他们是在相隔千里的城市里，各自陌生地生活着。

最后一个打扫的黄昏，他们收拾妥当，把地板擦得湿漉漉的。两个人坐在新买的纯棉地毯上休息。墙壁上的漆很旧了，颜色比较黯淡。小恩说，真想把它们刷成杏黄色，酒红色，墨绿色……他说，我

们以后说不定会搬走，真要刷墙吗？她说，是啊，这是别人的房子，不是我们的。

他说，以后我们会有自己的房子的。

真的吗？她歪着头看他。北京的房子这么贵，比上海还贵。

再贵也应该有自己的房子。

她点点头。她说，在上海我曾几次下决心要买房子。但只要一想到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从一个城市里离开，就觉得没有必要去买。

就像你在上海的时候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去北京？

是的。

就像你在北京的时候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去一个新的城市？

是的。她看着他。

搬迁是一件这样麻烦的事情，而且很多东西都会丢失。

只要不把自己丢失，就够了。

但是我不会再让你这样拖着大包行李离开这里。他说。

真的？

真的。

8 平常的日子

每天他比她早起。因为他要朝九晚五地上班。

他起来洗脸，穿衣服，然后拿起桌子上的包。小恩在床上翻动身体。他走过去，轻轻亲吻她的脖子，对他说，小恩，我走了。她皱着眉头说，好。于是他关门，在外面锁上铁门。楼梯上响起脚步声。

小恩模糊地听着这些声响。她的睡眠基本上要持续到中午11点左右。起来的第一件事情是抽烟。把房间里的窗帘都拉开。因为她整天都会一个人在家里，她和社会是游离的，脱节的。她没有同事，没有雇主。自然朋友更少。

只有客户。

她穿着睡衣给水壶灌上水，开始浇花。宽宽的大窗台上，放了近10盆的绿色植物。茉莉，常青藤，仙人球，芦荟，龟背竹，栀子……都是寻常的花草。浇花的时候，放上一张唱片，The Chieftains或是Enigma。洗一个苹果当做早餐。然后开始工作。

她的工作是没有对话的。只有独自完成。同时又是繁琐的，重复的。需要忍耐力。但因为创作的过程充满乐趣，始终是她喜欢的事情。会持续整个下午。

黄昏的时候她结束工作，去超市买东西，准备晚饭。走15分钟的路程左右，能到家乐福。一路经过河，桥，书报亭，水果店，公园和幼儿园。北京秋天的寒意来得早，风里面已经有萧飒的气息，但阳光照在脸上，还是毛茸茸般的温暖。

小恩穿着红色碎花的灯心绒裤子。FISH的灯心绒裤子都有一种天真的张狂的艳丽。她觉得自己有些感冒，眼睛发花。她在适应北方的

气候。走过路边停泊的汽车，依然在车镜里照照，一头长发带着憔悴。脸色苍白。

宽宽的石板路很干净，两边是高大的槐树。他曾对她说，春天槐树会开花，清香袭人，风一吹就撒满地，很美。她想，会有南方的樱花美吗？那满地粉白的花瓣柔软湿润，仿佛会发出破裂的细声脆响。

小恩记得以前在网球场打球的时候，满地花瓣被风吹得打卷，她的头发和衣服上都是。那时候她还很小。和一个男生谈恋爱。从未想过有一天会离家出走，最后到了1000公里之外的北方。

幼儿园午睡之后的孩子在阳光下玩。小恩看着他们。想起来时间过得快，又往前走。家乐福很拥挤。她推了车，往里面放酸奶，果汁，葡萄，西芹，鸡蛋，还有他喜欢的排骨和凤爪，顺便再买了一扎新鲜的雏菊。打了很多花骨朵，3块钱一大把。拎着两大塑料袋沉重的东西，叫了出租车。

在厨房里工作如同绘画一样，需要细致周到的心情。研究菜谱，确定前后顺序，清洗，制作调料，切碎，下锅……小恩在厨房里放了一只他的旧收音机，这样可以一边做饭一边听音乐频道。声音有些粗糙，但听得清楚旋律。都是一些情歌，或新或旧的。她把一盆小的绿叶植物放在窗台上，随手洒些清水在泥土里。

炖了很久的汤开始慢慢飘散出香味来，混合着葱，姜，蒜，陈皮，八角，肉和蔬菜的鲜味。盖子扑通扑通地跳起来。她扭小了火。靠在窗台上看看逐渐暗下来的天色。天边有绚烂的晚霞，紫蓝色混合着绯红。可以看得很远。然后就能看到他在公寓大门外走进来。穿着黑色的外套，干净的短发。

下班的男人要回家来吃饭。

吃饭的时候，他是安静的，基本上不说什么话。小恩不愿意。她是和社会没有接触的人，她会缠着他，要他对她述说他的工作，他的同事，他的上司……有时候他说一些给她听，有时候他就会说，这些事情你就不要管了，我自己会处理。

他在这样大型的外资公司里工作，心里不是没有压力和困扰。但是他不愿意让她介入。或者说不愿意让她窥探到他心里哪怕只有一丝丝的焦虑和乏力。这不是他喜欢让她看到的他的形象。

所以，晚饭依然常常是吃得很安静。两个人埋头吃饭。

吃完饭，他帮她洗碗，擦桌子，收拾厨房。小恩什么都不用管，就一个人在卫生间里洗头发。把润发素仔细地抹到发丝里，然后用浴帽包起来。她把脑袋探到门外面看。客厅里亮着灯。刚买来的雏菊插在放着清水的大玻璃瓶里。她对系着围裙的他说话。

今天我买了油漆和蜂蜡，明天想把家里所有的木头家具刷一遍。

他说，会不会累。或者星期六的时候让我来做。

小恩说，星期六休息的时候你还不好好补补觉。我来没关系。

她顿了顿，又说，K，你知道吗，我是很喜欢这个家的。虽然是租来的房子。

为什么？

因为感觉是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家。她笑。把头缩回门的后面，去洗头发。

9 争吵

晚上他们拥抱在一起。小恩柔软的裸体在他的怀抱里蠕动，他抚摸和亲吻着她，然后反转过身体要她。做爱是他们生活里最重要的内容。可以连续地做爱，一直到她的身体出血。他不清楚这剧烈的欲望来自何处。他们在大铁床的白床单上做爱。这惘然的激情让人茫然不知所从。

他说，小恩，你不要再吃药了。

小恩说，不吃的話，我就会怀孕。

我就是想让你有个孩子。

为什么？

有了孩子你就不会走了。

有很长一段时间，这的确是他心里最强烈的一种推动着欲望的力量。他看着小恩洁白赤裸的身体和漆黑的长发，她的脸有一种情欲的创伤和妖艳。她对他说，我已经动过三次手术了。如果再有孩子，再做手术，我会一辈子残废。

他说，为什么要再动手术。我要这个孩子。我也要你。

她安静地看着他。她说，我还不能要。我还需要时间。

她渐渐开始有一些朋友。也有了固定合作的业务。每周出去一两次。

一早起来，洗澡化妆，然后穿着干净宽大的布衬衣，粗布裤子和棉大衣，背一个黑色的帆布大包带着笔记本电脑出去。常去国际大厦一带谈公务，回来后就对他说，那里有北京最有气质的女人们。打扮得比上海女人还精致。

她是注重生活质量的人。化妆品一律是日本和法国的原装进口。光是不同的睡衣就可以买上许多，一件件挂了香薰袋子吊在衣橱里。当然这些她全都是自己购买。她从不问他要钱。除了家里的费用。

她的收入是不稳定的，但一旦有收入就会是一大笔。可能会是他工作半年或一年的全部。即使如此，她依然要他负担家里全部的杂费。她说，这没有什么二话，你是男人。再没有钱，你也得承担责任。当然如果你要AA制也可以。但如果AA制，我们就分房间，各不打扰。

他说，我是男人，也有收入。我们在一起，我肯定会承担责任。但你要说清楚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。

就是该用感情的时候用感情，该用金钱的时候用金钱。不要在该用金钱的时候用起了感情，而在该用感情的时候用起了金钱。她的眼神很漠然。

他说，那你心里对我有没有感情呢？

她看着他，不回答。

他说，你为什么要和我在一起。仅仅是为了找一个男人陪着你？

她说，找个男人要那么费劲吗？要千里迢迢带着大包小包飞过来？

他沉默，不再说话。

10 伤口

那天两个人准备去超市买加湿器和电暖器，附带买了一些蔬菜和熟食。

结账的时候是小恩付的钱。两个人各自拎了大塑料袋，准备回家。刚走出超市大门，小恩就对他说，加湿器和电暖器不能算在你给我的杂费预算里。你要还给我800块钱。

他刚好因为借给朋友钱，这个月工资已经所剩无几，准备下个月给她。嘴巴里却对她开玩笑，为什么要还你。我不还了，这些钱你出来。

凭什么。我在家里做菜烧饭，做家务，还买床单被子瓷器鲜花，我什么时候对你计较过那些？你现在连买些小电器都不肯。那可是我们共同用的，又不是我一个人用。

他说，谁让你买床单杯子瓷器鲜花了？我的生活本来就很简单，不需要像你这样要求高。

我要求高？家里布置得好看难道你没有享受到吗？无能的男人才为自己找借口。

他没有想到她会这样劈头盖脸地发作。而且说话的时候根本无视一个男人的自尊。他说，我一开始就告诉过你，我不会是你需要的那

种男人。我也没钱。

没钱你就去死。她突然把手里装满了鸡肉，牛奶，苹果的塑料袋子往地上一放，转身就跑。他的手上也拎满了东西。旁边已经有人围观。他的怒气控制了他，已经无法思想。他也放下手里的东西，跑上去追她。她在满是车流的大街上简直是发疯一样地跑。汽车尖利的紧急刹车声响起来，司机探出脑袋来咒骂。

在一个拐角他抓住她。他紧紧地扭住她的手臂。她挣扎着，用手去扯他的头发。他劈头就给了她三个耳光，打得她晕头转向，差点跌倒。他气得浑身发抖。他说，你这个疯子。

她的确如同疯了一样，扑上去狠狠地咬住他的脖子。他痛极放手。一放开手，她就像一条鱼一样滑开。她再次离开他飞快地跑走。

一直到天黑她还没有回来。他打她的手机，一直在响，但她不接。他固执地一遍又一遍地重复，直到最后传过来的是关机的提示。她不肯和他说话。

他在家心里神不宁。打开电脑玩游戏，想控制自己的情绪，但无法奏效。他发现自己的手指居然一直是在微微地颤抖着。他看着墙壁上她的照片，那些用陈旧的木相框框起来的黑白照片。她甜美脆弱的花朵一样的容颜。他每次凝望那些照片心里就会难过。虽然不明白为何会难过。

但是那一个晚上，他看清楚了。他在她的脸上看到始终没有愈合的创伤。她是一个赤裸的疼痛着的伤口。她的灵魂是他没有触摸到的喜欢躲在黑暗里的孩子。

他每过5分钟就打一次手机，虽然回复他的是一次又一次的关机提示。北京是这样大而无当的一个城市，她如露水一样蒸发。她到底会去往何处。

深夜12点钟的时候，他终于打通了那个手机。她接了电话。

小恩，原谅我。我错了。他听到自己软弱而焦虑的声音。他说，你到底在哪里？

电话里很嘈杂，可以听到汽车的喇叭声，音乐和旁人激烈的话语。小恩的声音却很温和，懒懒的，并不介意。她说，我在吃东西。

你在哪里？告诉我。我过去接你。

不。不要你过来接。我自己会回来。一会儿就回来。

小恩，告诉我。你不要再惩罚我。是我不好。

她说，我在东直门吃麻辣龙虾，喝了酒，好像醉了。站不起来。

你等着。你千万别乱跑。我马上过来。

他跑下楼梯的时候，看到外面的天空下着雪。寒风刺骨，大朵干脆的雪花寂静地飘向黑暗的城市。他在街上拦了一辆TAXI。路上有恋人把衣服盖在头上，紧紧拥抱着走过去。

他想起他们曾经在电话里的对话。

11月初就下雪吗？上海1月份才有雪。一个晚上就停了。

你会在北京看到大雪纷飞的。不要担心。

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同居在一起。那时候他不会想到自己会动手打她耳光。

很容易就在他们以前去过的小餐馆里找到小恩，她一个人占着一张桌子，上面放着空的酒瓶和满满一大盆龙虾壳。她支着头，趴在桌子上，眼神游离。看到他，轻轻地笑。

我吃了60只龙虾。辣得嘴唇都肿了。她噘起嘴唇给他看。唇角都是油腻的污渍，果然是红艳艳的，像肿胀的花苞。

他看到的是她脸颊上，他留下的手指印。还有她嘴角的伤口。

你怎么可以吃那么多龙虾，你会吃伤的。他心力交瘁。我们回家吧，小恩，我求你。

好。回家。她摇晃着起身，撞得桌子移动。他扶住她。她看过去过分地平静了。他不知道她这一晚上都做了什么。

街上已经大雪弥漫。他们拦了一辆车。她在出租车上把头埋在他的怀里就睡着了。

大约是凌晨3点左右，他突然惊醒过来。看到小恩赤裸着身体坐在大铁床的床尾，她用手抓着黑色的铸铁栏杆，长发披垂下来，遮住了她的脸。

小恩，你在做什么。他在黑暗中抱住她冰冷的肩头，摸到她脸上的泪。她在哭。

她说，嘴唇上很痛。所以去吃龙虾，想让它被辣得更痛，感觉会木一些。但现在痛得睡不着了。

你怎么可以去做这样的事情。你为什么要这样对待自己。

你老实告诉我，你有没有打过叶子。你有没有动过她一根手指头。

不要再问这种问题了。小恩。

你说。你要告诉我。

我和她根本就没有住在一起。我们是在学校里认识的。

你不会打她。你对她的感情，比我深得多。

这是你自己在这么想。

我那么远过来，和你在一起。

我知道。我知道。小恩，我求求你，不要再胡思乱想。

他抱住她。他感觉到自己眼睛里的泪水，没有触觉地流下来。然后在空气中消失。心里是有失望的。对自己无能为力的失望。对这份感情的痛苦的失望。觉得自己要死过去一样。

这个任性的脆弱的受伤的女子。她像一道伤口，出现在他的生活里。而他们彼此本可以互相拒绝的。他们都不安全。

11 打架

她决定去找工作上班了。

呆在家里容易得忧郁症。她对他说，我要见见陌生人，和他们在
一起，这样就不会想起你对我的不好。

他也觉得她出去工作比较好。有时候下班回来，看到她一个人在
家里，空气里都是冰冷的寂静，很难想象她是如何地把一天，硬生生
地支撑下来。没有对话。没有气味。没有温度……

她的性格是不适合独处的。

可是我一个人在家里已经停留了很长时间。我很久很久没有出去
工作了。她说。

找工作是要费点神。她想做美术设计。网站，报纸，杂志，公司
都可以啊。她说。可是一家家地出去跑，结果却都不好。不是她觉得
工资低，公司规模不够大，就是对方觉得她没有北京户口，态度不太
明确。在一个月里面，她每天都往外面跑。神情奔波而憔悴。也不再
在家里做饭、浇花、有那份闲情逸致。有时候很晚回来，头发上有烟
草的混浊味道，往床上一躺，对他也没有话说。

他能感觉到她的心里有一股暗流，在危险而压抑地涌动。

果然。他发现她后来已经不再找工作，她只是每天晚上泡在三里
屯一带，找个酒吧喝到半醉，才衣衫褴褛地回家。

他当然要制止她。他说，小恩，我不能容许你再去酒吧。

她说，你有什么资格。可笑。我难道连行动的自由也没有吗？她
又是那种劈头盖脸的架势。

他说，如果你心里有什么不满，你直接说出来。

我讨厌你。

他想他还是能够控制自己的。直到她的手伸出来揪住他的头发。

她是有暴力倾向的人。他压抑了太久的愤怒再一次如潮水决堤。两个人纠缠在一起厮打。从床上到地上。没有穿衣服，赤身裸体。他把她按倒在冰冷的地板上，一下一下地揍她。他能感觉到自己脑子里的空白。什么都没有了。只有机械地运动着手臂的意识。她用手护住自己的头和脸，一声不吭，蜷缩在地上，任他又踢又打。直到他疲倦。

每一次都是相同的。他很快恢复了思维，脑子里清醒过来。不再是空白，后悔和恐惧再次如阴影一样笼罩了他。

她慢慢从地上爬起来，赤裸的身体上是尘土的污迹和红色的淤痕。长散发乱，被汗水粘在脸上。她的脸上居然有微笑。那缕冷漠的微笑因为她嘴唇边的鲜血，显得诡异。

他说，我知道你喜欢这样。你是被虐狂。

她不说话，爬到床上坐在那里。她一直在笑。

他走过去，抱住她。他紧紧地抱住她，把脸贴在她的脖子上。她的脖子上也是血。

小恩，为什么？为什么我们会这样？

他轻声地疑惑地自言自语。他问她。他想起叶子的脸，那张在明亮温暖的阳光下像花朵一样绽放的脸。那时候他20岁。他第一次爱上

一个女孩子。他是真挚地深切地爱过她。直到最后她离开他嫁给了另外一个男人。

他曾经猜测过自己心里爱的能力还留下多少。他是否还能够继续走下去，把感情托付给另外一个陌生的女子。

他突然明白有些东西是无法修复的。他心里明亮的东西有大部分已经被阴影覆盖。那是一些自私的愤怒的寒冷的东西。从遥远南方过来的小恩，来到他的身边。他们在彼此激发。激发深藏着的阴影。

他们又开始做爱。小恩顺从地让他摆布。她没有声音也没有表情。她像一只彻底被破坏掉的玩具。甚至不再像以前那样提醒他及时抽身。他觉得自己太困了。贴着她的身体就睡了过去。

睡了一会儿，他被她摇醒。她说，我做梦了。刚刚做了一个梦。

她的神情看过去像一个睡意朦胧的天真的小女孩。他说，是噩梦吗？

不。我看到我们去订婚。排着队。很奇怪，不是结婚只是订婚，却要排那么长的队。我的手里还抓着粮食，好像是一把米。

你想嫁给我吗，小恩？他问她。

你要我嫁给你？

我想娶你。你相信我。

她没有说话，她又闭上了眼睛。她唇角和脖子上的血迹已经凝固了。他不让他擦干。她阻止他的姿态非常强硬。她又睡着了。

12 为什么不能这样做

第二天他一早起来去上班。

她还在熟睡。出门之前，他想给她留一张条子。他写：小恩，晚上我们一起出去吃晚饭。原谅我。我以后再不会这样做了。你要相信我。

写完之后，看了一会儿，又随手把它撕掉。是。他不能让她看到他心里的软弱和恐惧。即使她已经融化在他的生活里，几乎不可分割。

他关上铁门下楼。因为脖子上有她指甲抓伤的血痕，他找出了一条围巾遮盖上。

还是在下雪。路上的雪全冻住了。他仰起头吸了一口凛冽的空气。他想，他还有工作，他还有一个现实正常的世界可以面对。他还有一个出生和长大的熟悉的城市。而小恩，她什么都没有。

他下了决心要对她好。

一整天上班他心神不定。常常无缘无故地掉下文件或碰到椅子。中午吃饭休息的时候，他拨小恩的手机，她没有开机。应该还是在睡觉。下午他一直在寻找机会想早点回家。可是会议一个连一个，始终无法脱身。下班之后，上司又过来通知，因为他过生日，要邀请整个部门的同事出去吃饭。

不可推脱，于是又和一大帮同事们去了星期五餐厅。抽空打手机给小恩，依然是关机。怎么会这样呢。平时她为了方便客户联系到

她，常常24小时开机。不敢喝太多酒，好不容易挨到11点左右，聚餐终于结束。

他马上打的回家。他突然担心她不会在家。可能又出去流连在酒吧。如果这样，那么他要赶过去一家一家地找，直到把她找出来。在上楼的时候，他甚至听到自己的心脏激烈跳动的声音。一下一下，跳得是那样的痛。

门一打开，房间里是寂静的空气。他走到房间里一看，小恩还睡在床上。他呼出一口气，说，懒虫，你有没有吃过饭呢，不会一整天就躺着吧。走过去一看，她的脸色苍白，额头上还冒着冷汗。

他把手捂在她的脸上。他说，病了？身体不舒服吗？

她闭着眼睛，只是疲倦地摇摇头。我要休息一下，明天会好一些。

他说，为什么会这样。告诉我，小恩。

她冷漠地看着他。她说，今天我去医院了。我做了手术。

你怀孕了？

是的。一个月前。

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？你怎么可以这样做？

我为什么要告诉你。我又为什么不能这样做。她轻而坚决地推开他的手。

13 不知何处是家乡

有很长一段时间，他们彼此小心翼翼，突然客气了很多。

她很快就恢复了往日的活力，开始在家里忙碌。他无法测量她所遭受的身体上的伤痛。

她曾经对他说过，她已经做过三次手术，如果再做，会有残废的危险。她说话的时候神情是严肃的，带着请求。是。他知道。她对伤痛的害怕是深切而真实的。

可是她什么都不对他说。

星期六的时候，他们决定去爬山。很久他没有带她出去玩。她到了北京之后因为人生地不熟，几乎从不曾去体会这个城市。

他们坐地铁到苹果园终点站，然后转车去八大处。

红叶早已经凋落。山间只有疏朗的树枝和满地酥脆的落叶。他们爬得很慢。到了适合观望风景的地方就停下来歇息。小恩靠在岩石上晒太阳。阳光很清淡。有黑色的鸟在树梢发出咔咔的奇怪声响。它张开翅膀，顺着山谷的坡度，一路滑翔下去。自由自在。北方的山，在冬天只有肃杀的凛冽。

他们看到一对年老的夫妇，穿着球鞋和运动装，随手拎着大袋子收集空的矿泉水瓶子。

小恩看着他们说，他们在一起应该很久了。

是的。大部分夫妻还是会在一起很久的。他说。他们已经下山。小恩突然觉得身体不适。她常会觉得疲倦。在山间穿越一片树林的时

候，突然看到黄昏的阳光从树枝间穿越过来，金色的光线跳跃。像是电影里的某个场景。

厚厚的落叶，踩上去已经发不出声音。松鼠晃动着大尾巴，悄悄地爬上松树。不知名的美丽大鸟，低声鸣叫着惊跑。蓝得发紫的羽毛。

他们走到了山下。有暮色笼罩的小寺庙。点着的香散发出淡淡的味道。洁净的红砖和青石路面。柿子树上垂挂着最后几只红色的烂熟甜柿。粗壮枝干的中国玫瑰已经开得凋谢。

他们在庙里流连。墙上有各种字画。她一直停顿在那里看着一段话。他走过去，看着那里写着的是憨山大师的一段醒世咏。小恩说，最后两句话写得太好了。她回过头去看他，眼睛里有泪水。她念给他听，她轻轻地说，顷刻一声锣鼓歇，不知何处是家乡。

他突然发现自己停顿在那里无法动弹。他握住她冰冷柔软的手。他说，小恩，我需要你。

她淡淡地微笑。可是你了解我吗？我的过去你一无所知，我的未来你也无法把握。你能做的，其实只要是对我好一些就可以。因为我一个人来到这里。

14 离开

3月的时候，她找到了工作。

是在广州。一家很大的知名设计公司。

她说，我必须得去工作。我累了。我一个人很寒冷。

他知道肯定要放她走。看她慢慢地开始收拾自己的行囊。她只带走她的书，衣服和那一大堆旧的随身物品，包括小熊和瓷杯子，而把所有值钱的新购置的东西都留给了他。

他说，你还回来吗？

回来。过年的时候就回北京来看你。在上海我已经没有家了。在北京就留一个家给我吧。

他看着她。他不相信她。他相信她一到新的地方就会抛弃她记忆中所有的往事。她只恋物不恋人。她早就这样对他说过。

他送她去机场。她还是背着她来时的包。她喜欢的日本包，褐色的麂皮，摸上去绒毛会一层层地倒下去。名字叫Tokyo。她穿着旧牛仔裤，跑鞋，厚的纯棉T恤，头发长了许多，凌乱地贴在脸上。

她看着他。她的脸上又有了那种天真甘甜的笑容。她像一朵干燥的花恢复了水分。在他身边的时候，她的冷漠和愤怒曾是这样的多。

她背了包起来准备进候机厅。他看着她背上一个包，手里分别拎着两个，倔强而坚持地用力支撑自己。她一贯如此。

她转身对他挥了挥手，然后消失在拐角处。

15 原来也就这么多

他们同居的日子一共是7个月零9天。

他把房子退了。准备回家。他要把剩下的东西都搬到家里。

最后一天收拾东西的时候，搬家公司的大卡车已经停在楼下。

他作最后的检查。在卫生间的瓷砖里看到一缕头发。他捡起来看，很长的漆黑的发丝，应该是小恩洗头的时候遗留下来的。

他想，这才是她留给他的惟一的東西。

他们彼此之间有过的，原来也就这么多。

2000年夏日

伤寒天空

我渐渐习惯睡眠时间的减少。常常在躺下去准备睡觉的时候，发现窗外的天色已经发白。很多次就在床上侧躺着，看窗外的那一片天空渐渐地明亮起来。像被擦去了雨水的玻璃，带着湿润和模糊的晴朗。

那是一段平静的时光。从窗外吹进来的凉风，带着露水和树叶的清香。然后，北京西路上的车子越来越多，锻炼的乐曲响起来，有人开始大声说话。新的一天开始了。

那段奇异的时间，带着暧昧的气息，仿佛只是瞬间。

早上我会喝一杯泡了柠檬的冰水，不吃早餐。我放了爱尔兰音乐，在浴缸里洗衣服，再用竹竿穿起来，放到阳光下面。它们有时候滴下没有拧干的水，我用一个盆盛着那些水。

然后去公司。走在路上，看绿色的大片叶子在灿烂的阳光中晃动，透明得能看得清细碎的脉络。阳光在脸上沉重地跳跃着，我能听到它碎裂的声音。

失眠的晚上，当天还是黑的时候，人会有轻微的幻觉。我开着空调，房间里冷得像冰窟。用毯子一层层地把自己裹起来。无法新陈代

谢的身体。觉得自己像放在冰箱里的鱼。

大海消失了。死亡被延续。

只有在深夜和凌晨交接的这段时光里，我是平静而敏锐的。可以做些孤独的事情。比如写作，喝水，照镜子，放小声而喧嚣的音乐，还有流泪。我一个人的时候常常会掉眼泪。对着陌生人的时候，我的笑容甜美。我不清楚原因。我渐渐依赖上这样的释放方式。

一个炎热的午后，跟着朋友去徐家汇的小巷子，买了十多张盗版的CD。天气非常热。脸上都是汗。音乐是治疗疼痛和幻觉的药丸。音乐缠绕我们。我试听了很多CD。只要唱机里突然爆发出混乱至极的电子音乐，我就把它买下。有时候我听小红莓，有时候是U2，有时候是BLUR，有时候是CURE。激烈混浊的摇滚，把人包围的时候，非常安全。

那些恐惧的叫声。

那天我在凌晨3点的时候，打开电脑开始上网。

我上网，看到我不睡觉的朋友们。朋友在遥远的美国。我对他说，我睡不着，不知道为什么。他说，现在我这里是阳光灿烂的下午，从窗口望出去，能看到绿色的河和鸭子。我无法想象他的此时此刻。他写了很多小说，他曾经结束一场爱情。他喜欢我那张躺在床上的照片，他说，那是他熟悉的眼神。但是所有的照片已经突然消失了。好像烟花。那是我为自己放的一朵烟花。熄灭的尘烟掉落在脸上。

我在IRC里被一个陌生人狂踢。他好像有些寂寞，每次见到我的名字，就开始一次次地杀线。也许他恨我。人会无端地产生毁灭的倾向。

我一次次地重新连接。这个游戏他很喜欢吗？我想。

然后他厌倦了。他不再踢。或者是走了。

我搞不清那些没有来由的恨。

但我知道有没有来由的爱情。偶然的，看到一个男人的唇角，你爱上他。他的唇角有诡异的记号，你辨认出来。你看着他，在人流川越不息的大街上，尾气和灰尘把你包围。他越过你的时候，距离你只有两厘米。但是他过去了。你不知道他去哪里。一生都不会再看到他。

恨让我想起我在南京拔的那颗智牙。人被麻醉的状态里，只有牙齿被榔头重击的感觉，一次又一次地透过身体。那一刻，我想起它曾带给我的许多折磨，它被迫脱离我的时候，已经支离破碎。

我一直记得它。

没有一个人能够像这颗牙齿。我的伤口渐渐都变得暧昧不清。

我记得一些片段。一些模糊的瞬间。那天我躺在某处高级公寓的草地上，看夜空里被风吹得迅速移动的云朵。大楼是倾斜的。好大的风，吹着裙子乱飞，好像是泡在清凉的湖水里面。真的很好。似乎不属于这个城市。只是我很快被赶走了。保安对我说，你可以去公园。但是公园的人太多，树也太多。我看不到。

在黑暗的酒吧里，一个男人把他的手搭在我的手指上，他说，这是一种巫术，你能看到什么？我说，我感觉不到你血液流动的声音。我什么都听不到。什么都看不到。

吧台边挤满跳舞的人群。充满迷幻的电子音乐。黑暗中的汗水和欲望。洋人浓烈的香水味道。颓靡的白色长枝花朵。琥珀色的酒精。古怪的镜子里有苍白的容颜。长发的女子，柔软的腰肢。他拉住我的手，带我穿越过黑暗的人群。他的手出人意料的强硬。那一刻，我的心里充满绝望。

台阶上坐满了年轻的洋人。我们跑到偏僻的马路上。

远处24小时营业的超市发出刺眼的白色灯光。一个涂着冰蓝眼影的女孩在幽暗的墙脚下走过。她像觅食的猫。有人在接吻。流浪汉蜷缩在树下，伸出肮脏的手。

我害怕自己再去那个茂名南路的酒吧。它的绝望击中了我。那种堕落到底的欲望，隐藏在每一个不知道何去何从的人身上。把一个残破的罐子用力地摔在地上，听它破碎的声音。这是一部分人想做的事情。他们的语言，他们的欲望，他们的伤口，被破碎声所淹没了。

这就是我喜欢的上海。它的冷漠覆盖了所有的绝望。

我想我爱上它。我会独自去那里跳舞。

我喜欢凌晨1点左右，回到自己的房间的感觉，黑暗的楼梯，打开灯。上楼，然后熄灭。打开上一层楼的灯。上楼，然后再熄灭。长长的走廊里，有绿色的植物在呼吸。我想我不会把任何人带到我的房

间。这是只属于我一个人的地方。可以有写作和哭泣。没有任何人可以出现。

有时候我会很快离开公司，有时候很晚。那个夜晚我离开公司是9点45分，然后我没有吃饭。我给一个朋友打电话，他在公司里写作，我去看他。我在一家店铺里买汉堡和可乐。他们快打烊了，汉堡在做。我坐着等。我看到玻璃窗外有一对情侣欢天喜地地走过。他们很快乐。街上的出租车开得太快了，发出沙沙的轮胎磨擦声音。梧桐树的叶子很绿。天空里还有大朵大朵白色的云，在风中行走。那一刻，我突然产生凝滞，不知道自己在哪里。我想我是在哪里呢。是在我曾经停留过的城市里的哪一个呢？

那种可怕的陌生的感觉围绕着我。我想我是经过这里的一个路人。我已经接受自己这种身份。任何城市任何人。一个路人。

因为爱他，所以要离开他。

IRC上面的女孩，这样对我说。

我喜欢这句话。有些感情如此直接和残酷，容不下任何迂回曲折的温暖。带着温暖的心情离开，要比苍白的真相好。纯粹的东西死得太快了。

我喜欢走过一棵树的时候，摇动它，如果刚下过一场雨。清凉的雨水四处飘洒，淋湿了头发和裙子。那时候我想起瞬间的爱情。在他的脸上轻轻地吻别，然后离开他。永远。

我们在IRC上面聊天，她把一个男人的信转发给我。他在和她联系。他提起我。提起他自己。他说，我住的城市离上海很近。常去家

旁的一间酒吧，两个可爱女孩开的，三四米宽，10米长的狭长地方，两三张桌子，一张台球桌，放着外文歌，靠近一家涉外宾馆，主要是些老外光顾。基本上这些老外都经过上海过来，常抱怨上海money city, too many people。可我喜欢上海.....不知为何凌晨3点就醒了，也许跟昨晚的咖啡有关，可我11点才睡，外面雨声很大，没有雨入池塘那种清新好听的声音，是那种打击屋顶，汇成水流冲击地面的嘈杂声.....

我看着那些文字，不能相信是他写的。一个男人的心里隐藏着些什么，永远都无法得知。他做了一个网站给我。有他最喜欢的图片和我所有的文字。那是纪念。

遗忘也是纪念。

我裹着毯子在凌晨3点多的房间里，对着电脑。我的泪水一直流下来。为那些信，为一些破裂的语句，为幻觉，为残酷。我很多年不曾碰酒精和香烟，因为我觉得不需要它们，它们使人肮脏。我只是不停地喝水。就像王家卫的电影，他让一个失恋的男人不停地去跑步，因为跑步会让身体内的水分蒸发，就不会再流泪。而我在不停地喝水。所以我不停地流泪。我的眼泪让我自己干涸和充盈。

那一刻我想，也许我是可以离开上海的。北京也好，广州也好，总是能找到一个地方让自己生活下去。一个什么都没有的人可以恐惧些什么呢。恐惧有时候是牵挂。我知道牵挂是什么。只是无法得到。

我喜欢孩子。有些孩子是不被容许出生的，他们丧失在阴暗的爱情和脆弱的时间里面。能够健康出生的孩子，他们的眼睛看到了明亮的阳光。真好。我在街上看到洋人夫妇，他们在推车里放着一个，手

里牵着一个，怀里抱着一个。孩子像小小的动物，让人怜爱。柔软的头，天真的眼神。缠绕在身体上，纠结在灵魂里。

我想抚摸他们。一些孩子的出生和爱情有关，一些无关。他们也许会幸福地长大，有健全的家庭。也许会没有父亲，或者没有母亲。但是就这样敏感而清澈地长大了。生命如此脆弱而甜美。带来安慰。像青涩的果实。照着阳光的一边散发出芳香。被杜绝的另一边是死亡。

我们去看电影了。很久没有看电影。在台阶上吹着很大的风，天空有两架夜机飞过。从虹桥机场的方向，飞向某处。一些人在空中掠过。一些生命在过渡。城市的石头森林在高空中看下来，会很绚烂。爱情，欲望，理想，孤独，被发酵，被搅拌，被蒸发。

我抬起头看飞机。我听它发出轰隆隆的声音。我想起在西安的机场，空荡荡的候机大厅，一个清瘦的欧洲男人，他用钢笔在一张明信片上写字。他写得很慢，明信片上是凌乱的英文。他穿一身的绿衣服，背着绿色的包，有绿色的眼睛。我一直在想，他是在告别还是在回归。告诉他所爱的人，他走了，或者是他回来了。这样的猜测让我感动。大厅里开始用中文，英文，日文轮换地播出航班的讯息。我背着沉重的登山包，我从华山回来。无处告别。后来我写了那篇小说。

天空是奇异的蓝。朋友说，那种蓝好像是得了伤寒的病人的脸。我说，我觉得它像绒布。一块掩盖了所有痛苦的绒布。没有真相。

冷眼看烟花

已经有很多人不喜欢谈论爱情了。

有时候我会去采访一些特立独行的人。他们不喜欢工作，在孤独中写作，一直行走在路上，或者做着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。他们当中有很多是70年代中期出生的孩子。

每一次，我都会问这个问题，能谈谈你对爱情的看法吗？我不想涉及到隐私，仅仅只是想听到一种观念，但是结果却让我失望。

一个沉溺于哲学、写作和贫困中的男人，想了很久，然后对我说，他没什么看法，他觉得爱情是个伪概念。

还有一个男人，他开过艺术画展，口才很好，但问到这个问题，他的眼睛就开始犹犹豫豫。话题被明显地敷衍了。

我想，可能是有些暧昧不清的东西，变得难以被表达或者无需表达。只是不知道是问题本身还是人。

如果这个问题是别人问我呢。我想我会回答他，我不相信爱情，但我会接受它。因为它是一种安慰。

在去常熟开会的时候，我记得和同事加班到深夜，修改我们的报告版面。到报告的末尾，我们选了一幅蓝色的图片，大海，城市的石头森林，然后有白色的三个大字：我爱你。旁边是一行英文，只有死亡才能让我们分离。

很喜欢那幅画。这样的深情和勇敢的表白。而我们把它用到了一个工作报告上面。的确是一群有创意的人。笑。或许是觉得能使用它的机会太少。几乎没有。

有谁值得我们去许下这样的诺言呢。还是用在工作报告上较合适。真爱流转。这是美好的愿望。只是越来越多的人不再相信爱情。

在混乱的酒吧，有如水的欲望，闪烁的眼神。女孩花朵般的身体，男人发热的手指。瞬间的游戏。飘忽的情缘。一切都很安全。只是没有诺言。

没有诺言的爱情，会让人浑身发冷。

就像一个人捧了很多木柴在身边，但他的心里没有火焰，无法点燃。他依然是寒冷。

那簇小火焰，就是我们的真爱。

爱可以是一瞬间的事情。也可以是一辈子的事情。每个人都可以在不同的时候爱上不同的人。不是谁离开了谁就无法生活。遗忘让我们坚强。

现代冷酷而灵活的爱情观念，的确已经和我们在电影里看到的，海枯石烂的爱情不同。

当一个人谁都不爱的时候，他就可以爱上身边的任何一个人。

这种绝望的感觉，让人陷入最后的深渊。一片黑暗。

一直记得小时候看到的有一对老人。他们每天黄昏的时候都会在街上散步，两个人牵着手，安静地说着话，沿着住宅区兜上很长的一圈。

他们可以在一起看夕阳，可以一直陪伴着到死，可以看到孩子延续彼此的生命而成长。这是幸福的。但是后来看到太多别人的爱情，被金钱、利益、欺骗、利用、背叛……损害得面目全非。每个人都想保护自己。这是对的。

当心变得坚硬的时候，温柔的手就难以触摸上去。一些纯粹的观念，被无情而疼痛地摧毁了。

有一段时间，我不断地接到喜宴请帖。每一次参加的婚礼都让我感觉喧嚣却空洞。我想，大家是都已经累了吧，所以想停靠下来。

如果在路途中刚好看到一个隐约的码头，而且又很安全。

或者是漂流了太长的时间，双手空空，又回到最初出发的地方，虽然旧码头已经苍老。但毕竟仍然在那里。

我也参加了薇的婚礼。薇是我12岁开始就在一起的少年朋友，那时候我们常常在彼此的小房间留宿，两个小女孩挤在黑暗中说的话，现在回想起来，非常的模糊，却又清晰。就像有时候我在拥挤的公车上，闻到的12岁女孩的那种气息，温暖而清香，从头发从肌肤从清澈的眼神中散发出来，彻底得让人有微微的晕眩。

过了10多年以后，这样的气息已经涣散至尽。就像我们曾经热烈而盲目地讨论过的爱情，变成记忆中流泻到床边的淡淡月光，其实永远都无法触摸。

我们幻想着那个还未出现的，自以为肯定会属于他的男人，不厌其烦地猜测他的外表和灵魂。一个英俊的明亮的男人。想着他会等到我们真正地长大。

少年的爱情，是走过樱花树时，突然在风中兜头飘洒下来的雨水和花瓣。眼泪和甜蜜，诺言和疼痛，心动和失望，纠缠交织。像柔软的手指，抚搓着洁白的理想，无声无息地，在上面留下许多印痕。

起初，那些痕迹也是洁白的，但在时光的深处，再俯首观望，发现它们的颜色变成了颓败的黯黄。

终于是有了答案。这样的答案是在疑虑和犹豫中，被缓慢而不容迟疑地放在了手里。

薇碰到了那个男孩，坚持不懈地喜欢她。从12岁开始持续了10多年的感情。我目睹着她从失望一直走到依赖，其中有无尽磨难。她曾想离开他，他也曾想离开她。但最后，终于是嫁了。

婚礼上的薇穿着鲜红的丝缎旗袍，化着艳丽的浓妆。我看得到她的疲惫。我想，我们真的是老了。不再是那两个穿着棉布睡衣，挤在小床上笑闹不停的女孩。那时候我们的心是白纸，柔软地铺展着，等待着饱蘸墨汁的笔触。然后一切覆盖下来。曾经想象过的一切在发生的同时开始永远地失去。

薇说，她想尽快地生个孩子。我突然发现，一个女人的苍老是从她失去了期待以后发生的。

我微笑着拥抱她，那一刻，我感觉到悲凉。想起我们年少时，因为失眠而深夜起床，坐在地上看着房间里的月光。我们的手在月光里

游动，什么也抓不住。

幻想中的那个男人，原来真的是不存在的。

70年代出生的孩子，他们不像60年代的孩子，心里有太多浓重的命运阴影。也不像80年代的孩子，被太多的生活方向混搅得焦灼而不安。他们是一块夹心饼干里面，最中间的那一层。味道混浊而沉重。

有很多人经历过早恋。也许都曾经很早地失身。他们用激情而直接的方式，摸索爱情的路途，但是走得太快，所以难免有时候会心里迷惘。等到真正地成人以后，心里有了破碎的痕迹。很多爱情，就以某种匆促的姿态完成了结局。平淡的现实的结局，把所有曾经挣扎过的叛逆和激情，全部地淹没了。

也有一些人，就像我采访过的那些孩子，我行我素，走自己的路。爱情或许可以是孤独的酒精，自由的情欲，一场不动声色的游戏，一个拖在身后的黑暗影子。婚姻是一种生活方式，而并非结局。爱情同样也是一种生活方式，而非理想。所以，对他们而言，爱情是可以被替代的，或许也是宁愿被替代的。

就像一个做地下文化和音乐网站的男人对我所说的，他想和爱情保持永远的距离。一个不会失望和被破坏的距离。

这样深情和无望的坚持，戴着一张冷漠和不置可否的面具。

充满了矛盾。

父母辈的爱情模式通常是让我们失望的。那种被历史和政治因素所控制的感情，造就的是很多被捆绑在一起的婚姻，充满沉重的负罪感和顺服的无奈。新新人类的爱情还在如花朵般地盛开在城市和边

缘，四处弥漫辛辣的气息。他们文身，染发，吸烟，泡吧，在大街旁的车站旁若无人地接吻，用电子邮件和MIRC倾诉衷情。但是那些70年代出生的孩子，他们已经不想谈爱情。

我还是常常想，爱情原来很像我们去观望的一场烟花。它绽放的瞬间，充满勇气的灼热和即将幻灭前的绚烂。我们看着它，想着自己的心里原来有着这么多的激情。

然后烟花熄灭了，夜空沉寂了。我们也就回家了。

就是如此。

行走

那天一帮人出去吃饭。同桌的还有几个初次见面的朋友。朋友介绍，轮到我。笑着说，这是跑了好多地方的人，常常说走就走。记得其中一个男人微笑着问我，是什么？是什么支撑着你做出这样的举动？想了半天，没想出来，然后略带惭愧地回答，是拒绝一种侵蚀吧。

侵蚀着灵魂的东西太多。像潮水一样，在时光中不断地扑打和淹没。有时会感觉窒息。浮出海面。让阳光倾射在眼睛上。放肆地呼吸空气。直到对这种感觉上瘾。

一直是不喜欢电视的人。但关于旅行的节目是看的。那天认真地看完一个关于山峡附近古老民居的报道。片尾出现字幕，旁边是一双走在沙漠中的前进的脚。旧的牛仔裤和厚底的短筒皮靴。沉着脚步。配的音乐很优美。不知道是二胡还是木笛。音色极为凄凉。

独行者的自由和孤独。在刹那间有了体会。心里就开始发凉。这个节目叫《走四方》。

一个晴朗的黄昏，在市区繁华的大街上，看到一架飞机飞过。看着它划过城市被建筑物分割的天空，一闪而过。很多时候，我们幻想自己能飞。飞到遥远的地方去，飞到爱的人的身边。飞到我们无法预料的未来。因为知道自己没有翅膀。

最早的一次旅行是17岁的时候，去黄山。

在杭州转长途汽车，是酷暑的天气。一路安徽在闹水灾，汽车开过的地方，能看见许多被淹没掉的稻田。车开了整整有6个小时。我看到一个女孩把脸枕在男友的手心上睡觉。一张脸洋溢着安宁的幸福。也记得自己强忍着睡意，提醒着自己不要把头靠在身边男人的肩上去。沿途看到泡在河水里面的猪的尸体和站在路边面无表情的农民。

在黄山过的那一夜，床铺是潮湿的，我把雨衣裹在身上，听见夜风和松涛呼啸的声音。一早就起来去看日出。早上山顶上太冷。一个来自青海的男人把他租来的棉大衣给了我。他说，每年你都要让自己看一次日出。让生命感受一下大自然的美好。高高的悬崖上面，挂满生锈的情人锁。在一块岩石上面，有人用刀刻了我永远爱你。但是人性的脆弱和复杂又如何去面对自然的沧桑呢。没有海誓山盟。只有一刻的感动。

那时我想着，如果我和我爱的人会到黄山，我不会去挂一把锁。那把钥匙扔得不管多远，离别还是在命运的手心里。我只想静静地站在他的身边，看云飞云落。直到日暮。感激这一刻有他分享。一刻就够。可是后来，我放弃掉了这个想法。我想，其实任何人的相爱，都只是一瞬间。

去过最多的地方是山。喜欢爬山。喜欢那种起落的艰难和空洞。到达山顶的时候，知道眼前美景无法拥有。在山顶的飓风中沉默。下山的时候，感受轮回从最初回到最初的虚无。

然后是城市。在不同的城市里游荡的时候，夹在陌生人群里可以体会它的独特气息。逛逛繁华的大街，也转一下冷僻的小巷。别有风味的小饭馆和小酒吧会去坐坐，吃很多东西。但不喜欢去旅游胜地凑

热闹。宁可花一个下午的时间，挑一个咖啡店的靠窗位置，坐在温暖的阳光中，凝望异乡的尘烟和风情。

很想走得更远。但有时会受很多限制。心里始终有一个远行的目的地。在没有实现之前，似乎也是快乐的。因为心在路途上。没有停息。

喜欢的行李包是很久前买的，NIKKO的登山包，非常庞大，用到现在。重的东西是要放在包的底部，然后再把衣服，相机，香水，水壶，要阅读的书籍全部放进去。旧旧的颜色。可以防雨。然后还有一个可以挂在脖子上的小包，放点坐车买水的零钱。

用过很多的交通工具。飞机，火车，轮船，长途汽车。搭过运货的大卡车。在南昌的时候，还租了一辆破旧的自行车去看滕王阁。

平时是素面朝天的人，但旅行的时候，一定用香水。因为旅途劳累，容易疲倦。香水非常提神。牛仔裤有好几条，穿着它既能坐在酒店的大堂里，也能随便找个街边的台阶就往下蹲。棉布衬衣和黑色T恤柔软吸汗，一直是我惟一的选择。

找不到有时间的朋友，就自己独行。

独行的心情有时候就像一次放逐。在陌生的地方，从不牵挂别人，也无明信片和电话传到远方。只是让自己看。呼吸。尽情地呼吸。

自己在外边，就需要独立，买票，订酒店，看路线，搭车，全部自己安排。然后在旅途中，会遇到有缘的陌生人。曾经有些人，彼此

留了电话号码以后，再放在心上。转了一圈回到家，收到卡片或电话。把它当成意外的惊喜。相信真情。

印象里和朋友一起出去的，是和乔去北京。

父亲给了我3000块钱，说你该到祖国的首都去看看了。那年我22岁，即将毕业。乔在失恋，想到遥远的地方去尝试遗忘。我们买了卧铺票。

晚上乔挤到我窄小的铺位上来，对我说她的故事。那些一段一段的情节，支离破碎。在火车轨道有节奏的撞击声中，乔温暖的眼泪一滴一滴掉落在枕上。火车一路开过去，从南到北，风景渐渐从南方的青翠鲜活转向北方的荒凉单调。一路经过山东，河北，所有我只在地图上看到的地方。到北京的时候，是深夜12点多。

整整6天。和乔在北京拿着地图到处跑，拍掉4卷胶片。乔说回去后就要过坚强的生活。可是在北京到上海的特快上，她就开始想念他。但是如果不回来呢。没有什么感情是不能代替的。为了忘记一个人，跑到那么遥远的地方去。躲不开的是自己的沦陷。

那是少年时代的旅行。

有过一段时间的沉寂。冬天的南方城市灰暗潮湿。一场意外的大雪纷飞，一夜之后寂寞如初。像一只昆虫一样，寄居在城市的一角，蜷缩起自己的激情和想象。晚上很早就上床去，睡眠是温柔的棉被，遮盖起所有的失落。也有失眠的深夜，寂静阅读。看以前买的一本旧书，是个写诗的人写的小说。她看着落日。列车路过大桥，桥下的河水一缕一缕的金黄。她想，大自然是给游子最昂贵的补偿。漂流使人随时感到阳光的温度。

那一刻，我听到自己血液里的声音。它始终潜伏在那里。

在上海我认识了很多喜欢旅行的朋友，包括一个数次独自走入西藏的女孩。

她在小学里教书，节假日的时候就打起背包在全国晃荡。今年五一节她去了江西一个与世隔绝般的县城，8月份还想再去西藏。她的笑容已经和普通的上海女孩不同了。那是风尘和阳光洗礼后的笑容。清澈如水。

蓝得透明的天空，绿得沉静的草原，高得寒冷的山岭。笑靥如花的藏族少女，漆黑的长发编成一条一条细细的小辫子，穿戴着艳丽的衣服和首饰。英俊的康巴汉子，有漆黑明亮的眼睛。走在夕阳原野上的喇嘛，浑身被一种寂静幽凉的光芒所照耀。还有被云层缠绕的巴颜喀拉山，山下的空阔草原上，散落着星罗棋布的牛羊群。

她说，她相信人的本性是善良的。那是自然给予她的启示。并非逼仄的城市生活。

国内我想去的省份太多。四川、云南、新疆、西藏……它们是一些远方的声音。

还想去越南。看看那里的女人，是不是和我很像。我喜欢那种没落的地方。曾经的繁华和旧梦一去不复返。所以每一条街，每一个人都充满意味深长的伤感。这样的国家还包括印度、埃及等。都是想去的地方。

8月份，决定去趟北京，因为要处理一些事务，见见朋友。潜意识中，感觉自己又可以被放逐一次，所以充满起飞之前的沉重质感。

之前一直出没于上海西区，写字楼和租住房都在北京西路，所以每天的路程就是车流不息的一条老马路。

机票到手以后，给自己买了一顶黑色的棉布帽子，还有黑色的短袖T恤。旧旧的破牛仔裤也洗干净了。还要洗球鞋。这样的時候，想起来自己为了工作，真的很久没有出行了。

心里充盈着明亮的情绪。北方的太阳会非常灼热。他们说。可是我热切期望着阳光在手臂上发出细碎破裂的声音。

给北京的一个朋友打手机，快乐地告诉他，星期六我就在北京了。朋友愣了一下，然后说，可是我现在一个人在拉萨呢。

都笑了。

玻璃之城

这个片名很美。《玻璃之城》。张婉婷的作品。

通俗意义上的文艺片。只是拍得精致而温情，像深夜读给自己听的一段轻轻的诗歌。片头一出来就是一段流畅清冷的钢琴。带着悲剧的阴影。还有黑暗夜空中的烟火。这是两个清新的细节。所以耐心地看了下去。

有些情节感觉很熟悉，好像心底隐藏的一些往事，因为相似因为翻涌而被轻易地打动了。港生深爱着韵文，年少情怀，纯真的，又带着一点点轻率。似乎是轻易地别离。再次邂逅时已是中年，彼此都有了家庭。难以割舍的罪恶和快乐。直到彼此在一场车祸中相拥而死。他们给自己的孩子都取了康桥的中文名字。这是他们年轻的时候，想去的地方。韵文和港生同居的时候，两个人的容颜都已沧桑。韵文痛苦地问港生，我们该怎么办？港生说，这是我们无法控制的。

这个世间有许多我们无法控制的事情。

再次听到《Try to Remember》。经典的老歌。

是自己曾经抄在笔记本上的。那时还在校园里。电影里放这首歌的时候，是韵文去监狱看望港生。她带了唱片和阿司匹林给他。港生送给她的鲜艳玫瑰，养在清水中。每天一片阿司匹林。在他离开她的时候。

港生离开香港去巴黎的时候，给韵文一只石膏做的手。他说，我手上的爱情线、生命线和事业线都是你的名字拼成的。韵文应该无憾。一生拥有一句这样美丽的情话。是被一个男人这样的深爱过。

听着那首歌的时候，感觉到时光的衰老。

只是我们还拥有记忆。这样就已足够。

港生在巴黎过着艰难的生活。韵文想去看他。努力地挣钱。存够钱才可以打3分钟的电话给港生。她在那端无奈地说，港生，你别不说话啊。你不说话是浪费钱啊。凄楚的声音。无奈的生活。

这是他们无法控制的爱情。

下着漫天飞雪的巴黎的街头电话亭里，终于空荡荡的。只留下雪花的声音。

别离总是黯然。

舒淇是美丽的。最喜欢她浓密舒展的长发。像一把海藻。在这部电影里，她的哀婉的柔情比一贯的飞扬调皮得多。也许是剧情的需要。

港生再次因为要陪自己的妻子而对韵文失约的时候，韵文决定离开他。她说为什么我们常常会同时喜欢两个人呢。她对自己的罪恶感手足无措。

港生曾对她说过，怕什么，我肯定是会娶你的。在舞会之后的校园里，他想要她。可是最终他并没有娶她。

他只是爱她。无力自拔地爱她。韵文去了伦敦。他去找她。绝望中试图用望远镜找到她一闪而过的身影。可是镜头中闪烁而过的都是往事的片段。

韵文年少的容颜，在夜色中像一朵鲜艳的玫瑰。韵文在风雨中扑向他的怀抱，以一种飞蛾扑火的姿势。最终扑向死亡。

可是死亡是完美的结局。他终于永远属于她。

电影里有那么多的音乐。钢琴。柔情的旋律如水滴般清澈，还有满目灿烂绚丽的烟火。在黑暗寂寞的夜空中。

爱情是一场偶遇的烟火。有些人能够看到。有些人一辈子平淡。在钢筋水泥的都市里。在玻璃之城。没有人有太多机会看到烟火。

漫画作者欧阳应霁，有一组关于烟火的漫画。他说，这个城市的人突然看到一场耀眼的烟火。可是并没有什么节日。所以他们相信这只是一场幻觉。欧阳也是香港人。

电影的结尾。

空寂的走廊上，少年的港生拉着韵文的手去参加学校的舞会。韵文清脆的笑声在黑暗中遥远。

时光的路途上，只留下爱情的足音。

然后一切消失。

爱情理想

张艺谋的电影越来越返璞归真。从华丽繁琐的舞台道具和色彩气氛的渲染，发展到无任何矫饰的实物拍摄，这种变化是让人喜欢的。它让我看到一部清澈质朴的电影。《我的父亲母亲》。

这部作品一如既往，获得柏林电影节的大奖。故事情节和结构简单平淡，没有环环相扣的跌宕起伏和波澜迭起的动人心魄。从某种意义上看，它的内容仅是一张单薄的皱纸。但是因为纸张的柔软和纯白，笔触在上面的涂抹就显得自由和艳丽。

音乐。画面。人物。导演对影片每一个细节的关注都达到了极至。从而使影片的故事性显得单纯，而艺术性和人性却得到了反衬。电影的主题音乐有很大的超越。作曲三宝用了一种熟悉的乐器。我不能确定是长笛或中国的笛子，但隐隐感觉希望它是风笛。胸口好像是被温暖的潮水扑打了一下，哗的一声。那样的沉静。

那是母亲第一次看到父亲。高大英俊的城里来的男人，出现在偏僻的山村。他穿着蓝布中山装，头发理得很短，口袋里插着钢笔，笑容干净。这个男人是知识和爱情的象征，一下子就戳入母亲的灵魂。在电影里，音乐无处不在。它们是清澈温暖的水滴，渗透在每一个灵魂骚动和沉静的时候里。

一个贫瘠而淳朴的年代。但是爱情在，对知识的向往在，人性的坚忍和温暖在。

章子怡的美丽让人目眩。一种真正的因为年轻才有的气息。好像一只苹果，因为甘甜的果肉和汁液，而从嫣红的表皮里发散出甜蜜。有着不忍面对腐败的恐惧。

18岁的章子怡在宽银幕的近镜头里，无忧无虑地袒露出没有任何化妆的脸。透明般的肌肤在阳光下像平滑的丝缎。漆黑的眼睛明亮湿润。玫瑰般的嘴唇。甚至包括脸上俏皮的雀斑。那些人老心不老，几近中年，却奋不顾身地在银幕上扮演青春少女的女人，不知道会如何感想。章子怡是值得自傲的。因为拥有青春。以此她能够不需要任何脂粉，一张素面就笑对数百万观众。

在平原的草地上，她撒开双腿，像一只小鹿一样娇憨跳跃地奔跑。这样的姿势应该是经过设计的。但是是这样的让人惊艳。那是40年前的女孩，40年前在山村的纯净空气和宽阔平原里长大的女孩，才有的奔跑。

总觉得在张的审美观里，对女性的美有一种固执的标准。不管是巩俐还是章子怡，她们总是有漆黑浓密的长发，洁白的牙齿，明亮的眼睛和灿烂的笑容。在电影里，她们是野性和桀骜的，在沉默寡言中有驴子般的倔强脾气。对人对事，有一种形式莽撞的忠诚，看起来很盲目，却又目的明确。因为确定自己想要的是什么。

也许，张表现的一直是他自己。他是个自恋的男人，像所有的艺术家，把自己的个性和理想，赋予自己所创造的作品。张挑选的每一个女演员，都是他的作品。她们是没有个性的，只映射一个男人固执而阴郁的理想。张对她们的塑造，霸道而不容妥协。他喜欢把她们放在封闭的环境里，让她们遭遇一些需要极力抗拒或者追寻的事情。

在潜意识里，我觉得张是个孤独的人，他希望与世隔绝，只保留自己真正向往的精神和希望。

他惟一涉足城市题材的电影并不出色，那仅仅是他想做的一次尝试，不能反映他的精神和思维方式，所以女主角瞿颖在里面毫无特色，只是一个漂亮花瓶。而在那些他为之而沉溺的影片里，他电影里的女性变成了他自己，她们是惟一的主角，男性角色可以模糊或者隐去。而女性的形象就像火焰一样，明亮艳丽，烧灼着整部电影的灵魂。

张挑选到的地点好像一个世外桃源。明亮的阳光照射在绿色的山谷和树林上，照射在草丛和平原上。一条迂回的泥土路。封闭的农村是张的情结。他赋予它贫穷以外的意义。好像是一个梦想起源的地方。而这次，他给了这片寂静的土地，一个关于爱情的理想。

《我的父亲母亲》，反映了一种中国式样的爱情。含蓄到无法言语，坚忍到百折不挠。一眼在人堆里看到的男人，是这样的喜欢他，做最好的食物想给他吃，总是想看到他。在冰天雪地里等待他，在荒山野林里追逐他，在地老天荒中陪伴他。

这样的爱情，也许曾经在一个湮没的年代里发生过。

也许还会一直存留在我们的理想里。

她比烟花寂寞

去音像店的时候，老板推荐了一部奥斯卡获奖电影，《Hilary and Jackie》。

封套设计成凝重的红色。两个亲密依偎的女孩。一头金发的Jackie有着不羁的眼神和笑容。而躲在她背后的Hilary看过去是隐忍的。不知道为什么，这个画面让人忧郁。

一对姐妹，从小情深如海。长大后，渐渐走上不同的道路。

Jackie因为惊人的音乐天分，开始演奏大提琴的漂泊生涯。盛名背后，隐藏无尽空虚。而姐姐Hilary放弃了她吹横笛的机会，嫁了心爱的男人，甘心在乡下过平淡幸福的家庭生活。

Jackie深爱着Hilary，却注定要四处漂泊。姐姐嫁人以后，Jackie想和姐姐一起过单纯的生活，也想分享她的男人。结果三个人因为深爱而软弱，又因为软弱而痛苦。Jackie只有黯然离去。最后Jackie因为长期的颠沛流离，患病而死。

中文的译名是《她比烟花寂寞》。另一个译名是《狂恋大提琴》。

电影的色彩处理很有风格。无论是天空的蓝，乡村的树叶，欧洲街道的古典，还是女孩的丝缎裙子。浓郁清冽，带着些许的怆然。这样的颜色，以前只在BENETTON店铺里看到过。杏黄，玫红，松绿，或者灰蓝。这个意大利牌子现在声势下跌，衣服常以三折处理。但是

我很喜欢它的广告画。比如一个脸上缀着小雀斑的欧洲女孩，露着洁白的牙齿很快乐地笑。健康得像朵向日葵。

曾经买过一件男式毛衣。酒红色。看上去陈旧而温暖。M的型号穿在身上非常宽大。喜欢把这件大毛衣配着旧牛仔裤穿。在那年秋天的午后，会独自带一瓶矿泉水，去图书馆看书。还记得风中清醇的桂花香，飘浮在从窗外倾泻进来的阳光里。

在电影经典的色彩里面，又让人闻到怀旧的清香。隐藏在心的深处。

电影里有许多精彩的台词。

Jackie说她想找一份工作，Hilary对她说，你除了拉大提琴，什么都不会。就好像我除了吹横笛，也什么都不会。我们是没有谋生能力的。我们是baby。

你以为做一个简单的人就比做一个特别的人容易吗？并不是这样。

当我们爱一个人，会记得一些和他有关的画面。失去他以后，只要一想起，他就会出现在那些画面里。

然后，当Hilary要求她的男人去接受Jackie的时候，她对他说，Jackie只是想证明。证明她能够被爱。

临终前Hilary对Jackie说，你曾经告诉我一切都会过去。事实果然如此。

一段高潮是在这里。

Jackie对Hilary说，她要 and 姐夫做爱。她直接天真的性格使她自己没有余地。当Hilary戒备地劝阻她，Jackie悲愤交加，一个人跑到荒凉的旷野。

Hilary在后面追赶她。冬天寂静的旷野不见人影，一路却见到Jackie的衣裙一件件铺落。Hilary惊慌地大声呼唤，跟随着衣服的踪迹和Jackie的哭泣找到树林。赤裸的Jackie蜷缩着坐在灌木丛里，腿上被荆棘划得鲜血淋漓。她抱头痛哭，像一只受伤的不知道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动物。情欲和寂寞让她在煎熬中崩溃。她哭着对Hilary说，你一点也不爱我。我仅仅只是想做一次爱。但是你不肯给我。心碎欲裂的Hilary脱下大衣，紧紧地在寒风中搂住Jackie。

Hilary终于屈服。

人性的复杂和脆弱发挥到极至。嫉妒，自私，宽容，深情。混乱而无助地交融在一起。这是电影里面感人至深的镜头。看的时候终于流下泪来。

这是Jackie一生最温暖安定的一段日子。在Hilary偏僻乡村的房子里。没有物质的华丽和盛名的包围。却有她深爱的姐姐。以及她姐姐的男人和孩子。

Jackie渴望和Hilary分享这一切。她说，我们能永远这样多好。但事实告诉她，她不但伤害了自己，还伤害了两个深爱着她的善良而无辜的亲人。

Hilary终于凄然地对她说sorry。她说，从小到大，你要什么我都给你。我全部都会给你。

一个不辞而别的清晨，Jackie背上大提琴黯然而去。

Jackie继续自己无法改变的生活。

寒冷的冬天，她穿着深红的上衣和橘红的短裙，独自背着大提琴走过风雪弥漫的异乡街头。长发飘散，神情淡漠。

绚丽的艳装后面，是寂寞的灵魂。

也许心里有一场无法如愿的爱情已经道别。那个不属于她的男人，短暂地欢爱过后，不再相见。等待着的，依然是无尽的漂泊。

撕裂中的琴弦发出凄厉的声音。Jackie捂住耳朵大声尖叫。

电影的镜头一个个切换。Jackie穿着缎子长裙，坐在黑暗中的一束光线里拉琴。

大提琴如泣如诉。裙子的颜色不停地变换。灵魂是惊世骇俗的艳丽。却始终空洞。然后有一天，她在舞台上站不起来。音乐会潮水般的掌声和欢呼消失，曲终人散。整个演奏大厅空洞寂静。

终于她发现自己的手，变成一个无法挽回的寂寞姿势。

Jackie临终的那个夜晚，她的身体已经无法动弹。也说不出话来。只能抽搐和哭叫。她的父亲对她说，你说不出话来，我们也不知道你想要什么。但是有一个人知道。上帝会知道你想要的是什么。

终于从小就有心灵感应的Hilary顶着狂风，从很远的乡下赶过来见她最后一面。乖女孩。乖女孩。Hilary坐在床上，轻轻地把虚弱和

神志不清的Jackie抱在怀里。我们的王子要穿越大河沙漠和草原，前来相见。这是两小无猜的童年。她们亲密的游戏。

Jackie仰着头躺在她的怀里。她已经看不清楚Hilary的容颜，也听不清楚她的声音。

曾经的深爱和无言的憎恨。刻骨铭心的爱恨纠缠，在生命的尽头，是一片平静。

即使在深切的热爱里面，我们也是孤独。

繁华落尽，如梦无痕。

心动

临上飞机的时候，他递给她一个木盒子。是送给她的礼物。他们互道珍重。然后她提着行李远去。在机舱里，她打开盒子。里面有一张卡片和一堆照片。卡片上写着，这些是我想你的日子。那些照片上是一天又一天的天空。清晨的，黄昏的。晴朗的，阴郁的。每一张后面都写着日期。某年某月某日。

就像他们少年的时候，他躺在阳台上。看着天空。想着她。

17岁。她家后面的那条巷子。他靠在墙上等她。夜色中，她像一只鸟一样从黑暗中跑过来。快乐的。惶恐的。他还在读书，没有什么钱。除了看电影，只能在街上闲逛。买小摊便宜的食物吃。

深夜的时候站在街头，等着最后一班公车。她怕冷。她总是笑着对他说，好冷。他敞开夹克，把她冰凉的手放进去。然后把她的脸，把她的身体都放进去。放在他温暖的怀抱里。她的眼睛漆黑而明亮。17岁的时候，她的脸上才有的幸福的笑容。她轻轻地对他说，我们就这样一直站到天亮好不好？他说，好。

然后有一天，他们对彼此的父母撒了谎。准备坐船去一个海岛过夜。他们渴望能整个晚上在一起。温暖的身体。甜蜜的气味。纯真的缠绵。相拥着看到夜空中的曙光出现。她对他说，这是我第一次和别人一起看天亮。结婚是不是就是这样？他没有说话，只是在背后抱着她，轻轻亲吻她的头发。

父母终于发现了。她的母亲找到他，质问他，你大学都没考上。你养得起她吗？如果有了孩子，你如何来负责？母亲哭了。他终于答应母亲。等考完大学，再去找她。他没有再去找她，也不再给她电话。

终于在一次争执中，她对他说，你既然这样我们就分手好了。他也很生气。他说，分手就分手。就这样轻率地分手了。一晃就是5年。

他没有考上大学。他不是读书的料子。他只喜欢音乐和吉他。他跑到外地去找工作。做了导游。她常常在外面四处漂泊。然后有一次在机场，偶然地就碰到了。

一起去喝酒。他让她摸他的胡子。他说他老了。深夜走到街头，还是寒冷的冬夜。她总是忘记戴手套。她笑着对他说，好冷。他慢慢地把大衣解开来，把她冰凉的手放进去。然后把她的脸，把她的身体都放进去。他的怀抱还是一样的温暖。原来爱情的花朵开了又谢，谢了又开。清香的气息却一直藏在心底。

她问他，我们去哪里？他们去酒店开房间。整个晚上在一起。不停地做爱。似乎无法停止。然后他告诉她，他已经结婚了。

她又回到了自己的城市。继续自己的生活。他飞过来找她。他们坐在酒吧里，他告诉她他离婚了。她说她一直都很忙碌。他说，再忙，也应该抽出空来嫁给我。他拿出一枚简单的戒指，把它放在水杯里。他说，如果你愿意，就把这杯水喝掉。

她看着他，她说，我不喝。

他没有勉强她。在机场告别的时候，她哭了。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愿意跟他走。他摸着她的头说，有空的时候给我写信，没空的时候就给我打电话。保持联系。

生活又开始继续。他做着他的导游。她在酒吧和别人狂欢。

她依然写信给他，告诉他她出去时在飞机上的寂寞。告诉他她很怀念老家后面的那条小巷子。黑暗的小巷，他等在暗淡的路灯下。她一直记得他的样子。头发遮住了眼睛，英俊而沉郁的脸。总是沉默无语。却有这样深情的眼神。还有他怀抱里的气息。

但是他们的一生不会再在一起。

她去他的城市看他的时候，坐在角落里看他在酒吧的舞台上弹吉他。他已经是很大的男人了。脸上有了沧桑的轮廓。可是在她的眼里，还是17岁时在街头偶遇的少年。在小摊吃面条的时候，他轻轻拉住她的手指。

她终于能在黑暗中对他吹出一声响亮的口哨。身边一个女人笑着对她说，他很帅对不对。她说，对。他一直是一个greatguy。

然后女人轻轻地说，今年夏天我们打算结婚。

曾经爱过。年少的岁月。简单的事。张艾嘉的电影《心动》，再一次让人回味爱情的甜美和脆弱。时光重来，人已不在。

最孤独的人

文森特·梵高是世上最孤独的人之一。这是欧文斯通写的前言。他曾给梵高写过一本传记。书名是《渴望生活》。

这个荷兰画家因为精神失常，割掉了自己的耳朵。最后开枪身亡。

他在阳光充沛的田野上，对着自己的身体开了一枪，然后掩着伤口回到家里，拖了几天后死去。在他弟弟提奥的怀里。

只有提奥支持他的绘画。提奥定期给生活窘迫的梵高汇钱，让他能在满足温饱的前提下继续创作。梵高则不断地写信给弟弟，告诉他自己的创作过程，对生活的信心和绝望。这本书信集里，孤独的梵高说完了他一生想说的语言。

为了忘掉忧虑，我躺在一棵老树干边的沙地上，画这棵老树的素描。我穿着一件亚麻布上衣，叼着烟斗，望着深蓝色的天空，望着沼泽和草地，这使我快乐。生活对于我来说是一次艰难的航行，我不知道潮水会不会上涨，乃至没过嘴唇，甚至涨得更高。

但是我要前行。

19世纪的印象派画家里，梵高是一个另类。他的画有点类似儿童的创作，线条和色彩大胆纯粹，醉心于风景，植物和贫苦大众的描绘。鸢尾花，向日葵，星空，麦田，苹果园，夜色中的咖啡店，吃土豆的农民，拾麦穗的妇人。

画面中的每一个物体，都以独特的方式燃烧着它的生命力。

它们已经不仅仅是一些静物。它们是凄艳的生命。

没有一个画家的用色，会像梵高这样浓烈，明亮，无法控制般的亢奋。深红，明黄，靛蓝，艳紫，苍绿。油彩有时候以凝固状态呈现在画布上，无法稀释和抹匀，好像一颗被揉搓的灵魂，把暗红的鲜血喷射在包容着无限向往的空白上。黏稠的血液因为激情，在丧失倾诉的寂静中，像混乱的手指，因为无法抓住空虚而扭曲。

危险天空下的麦田。一种骚动激越的情绪纠缠在压抑而明丽的色彩中，令人不安的气息扑面而来。是暴雨之前的清新而寒冷的风。是灵魂无法突破的孤独。梵高终于发现，生命的疼痛滋长于自我挖掘的伤口。于是，他向自己开了一枪。

破碎带来快乐。可以不再绝望。

爱尔兰音乐

爱尔兰音乐是从1998年开始听。一直听到现在。第一张CD是在小店铺里买的盗版，忘了所有的曲目，只剩下零星的旋律，残留在心底。那是真的像水滴一样清澈的音乐。好像幽暗的丛林里一片深蓝的水洼。风把红色的树叶，粉白的花瓣吹落下来，漂浮在水面上，然后被带走。这是音乐带来的意象。

在去北方看一个朋友的时候，我的行囊里带着这一张CD。我见到他，然后和他一起听了其中我最喜欢的曲子。然后把它留给了他。后来我决定消失。当我这样做的时候，我最喜欢的CD留在了北方，留在一个我不想再见的人身边。我后来再也买不到起初的那一张。我只是买了其他的爱尔兰音乐。非常多。

有三张是我最常听的。《Celtic Dance》。小提琴拉出来的舞曲，伴随着风笛和钢琴。快板酣畅淋漓，慢板迂回柔缓。单纯的节拍里，有纯粹的心情。《Celtic Woman》。7位女歌手倾心演唱的14首清醇甜美的歌曲。歌名有《Trees》，《This Moment》等。《Song of the Irish Whistle》。舒缓的旋律。也是我最喜欢的一张。《暖暖》，《七年》等小说，都是在深夜的《The Level Plain》，《The South Wind》的旋律中写出来。

从早上听到晚上。从深夜听到凌晨。那种高亢起来明亮尖锐，低沉的时候柔软婉转的旋律。像一条丝线，不断地不断地缠绕。

我不清楚音乐和文字的关系。有时候房间里什么声音也没有，只听见键盘在空气里敲击的声音。有时候流水一样的音乐四处倾泻，我坐在电脑面前，看着窗外曙光隐隐浮白的凌晨。一夜就这样过去了。

那时候是秋天。我记得。1998年的秋天。我的一个人的封闭生活。只有爱尔兰音乐和写作陪伴着我。它们让我保持着清醒，没有在寂静中腐烂。

听这种音乐，要在深夜到凌晨之间的，那段暧昧的时间里。秋天，稍微有点清冷的天气。光脚，裹一条毯子。独自。窗外有雨声。点点滴滴打在玻璃上，好像心里的回声。

在小店铺的一大堆盗版盘里，它们偶尔出现。后来我很少去买CD。我是怀旧的人，会把很多用过的东西留在身边。我总想着它们也许是可以陪着我一直度下去的。直到它失去声音。直到我意念模糊。可是我们的灵魂曾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交融。每一条心的纹路都被温柔地覆盖。填补。和愈合。

每一次在不同的地方搬迁或转移，我就得扔掉很多东西。流离的生活让人无所依傍。

旧日的信，日记，E-mail在清理的时候，是有快感的，一切突然空白，仿佛白雪茫茫。

只有对物质的温暖依赖。旧衣服，旧照片，旧书，旧CD。带着它们到处走。2000年我把最喜欢的3张爱尔兰音乐CD带到了上海。这个拥挤的城市。深夜在租住的北京西路的旧公寓里写作，让旋律如水般四处流泻。然后在镜子里看到自己平静的容颜。

还好。没有物是人非。

冬日看海

生活在别处

读高中的时候，我认识海伦。我一直觉得她是个与众不同的人。区分的标准很简单，那时候在班里，几乎所有的女生都不喜欢她，说她矫揉造作。但是海伦一如既往。

她是个浑身散发出浪漫气息的女孩。走路的时候喜欢轻轻摆动腰肢，常常一边说话一边用眼睛斜斜地看人，非常妩媚。如果那时候很多女孩还仅仅是一枚青涩的果实，那么海伦是离阳光最近的那枚果实。

我不介意和海伦做朋友，因为她是个阅读广泛，有自己品位的人。我们在一起交谈的机会不多，那时各有自己的朋友圈子。我对她很温和，有时候我们说话，能够就看到的某本画册谈上很长时间。

她给我看她的笔记本，里面写到她参加的一个舞会，认识一个美国男人，他自己开画廊，在上海工作。在那个舞会上，他教她跳狐步舞。这样的事情，那时候在我们这样一个重点中学里只能是一个传奇，很多女生知道这个故事，她们说她有幻想症状。可是我相信这是真的。

高中毕业以后，海伦去北方读大学。

她不断地有信来，信上的字迹一律是倾斜跳跃的，飘忽地拥挤在一起。她在信里有许多事情可以描绘，比如在秋天的北京看银杏树的黄叶飘飞如雨，在天津骑着自行车去各个大学校园参加舞会，和同学一起去河北农村，学校的宿舍里她挂着一个日本纸灯笼……当然，始终都有那个美国男人，她叫他John。她说John的金发梳成马尾，常常穿一件秋叶黄的麻质西装，是她见过的最英俊的男人。他比她大很多，离婚，有一个孩子。可是他爱她。

假期的时候，海伦回到南方的城市。我们见面。她的个子高挑，脸上有健康的肤色和笑容。离开这个南方俗气的城市，海伦如鱼得水，找到她想要的生活。当然也不会再有平庸的同性取笑她的与众不同。

她有两个最好的朋友，一个是以色列的外籍同学，一个是北京女孩。她把她们去海边的照片拿出来给我看，一群高高大大的女孩，神情自若地摆出各种姿势和表情，有一种自由和桀骜的气息。她说，她们打算去安徽农村看旧时的老房子，还想去四川。但是西藏是不去的。因为她觉得那是一个圣洁的地方，她必须要和自己最爱的男人一起去。

那时候，海伦已经有自己的电脑。她始终是个走在前沿的人，英语出色，喜欢阅读和音乐，对电影绘画服装都有很好的品位。在她的家里，我看到满满一柜子的画册，CD和影碟，还有非常漂亮的衣服鞋子。绿色的翻绒皮鞋，纯黑吊带蕾丝背心，褐色丝绒西服，还有上千元的华丽的羊毛披肩……大部分都是很昂贵的名牌。

她用微波炉烘烤爆米花，有些烤焦。然后她打开电脑，给我看她下载下来的冰岛歌手比约克的照片。这个歌声诡异的女孩，有一张猫

一样天真而冷傲的脸。我们同时还喜欢王菲，收集她所有的CD。

大学毕业以后，使我感觉不解的是海伦依然回到了南方城市，没有留在北京，也没有去她喜欢的上海。她最爱的男人在上海，但是她回到了自己的城市。自然我不问她任何问题。我还是希望自己相信，她所描述的故事都是真实的。

有一次她对我说，有一次她在杭州街头邂逅一个马来西亚年轻男人，她觉得他很英俊，就过去请他给她拍照片，然后一起找了咖啡馆喝咖啡。分开后彼此打电话交往很长时间，那个男人去香港工作，居然获得最有魅力男人奖。她给我看他寄给她的照片和杂志封面及介绍，果然是同一个人。

同样的还有一些别的事情，比如她翻时尚住宅杂志，里面介绍住在香港的一个英国男人的居室，她很喜欢他房子里的宗教气息，就给他发了传真。然后，那个男人回了信，他们开始通E-mail，等等。

我喜欢她对我说的这些离奇的事情，里面弥漫勇气、梦想和传奇的味道，不是平淡生活中的人所能轻易做到的。我欣赏这种注重生命体验，能够制造离奇故事的人。所以我觉得海伦有缓慢释放的漂亮。她的个性很张扬。

她每天早上坐班车去离市区很远的保税区上班，做一份乏味但稳定的工作。回到家以后，用流利的英文在网络上和外国男人聊天，如果感觉有趣她就会去上海看他们。她还是提起John，说他已经回美国，她感觉自己已经不再喜欢他，但是他依然希望她能做他的妻子。他在电话里向她求婚，被她拒绝.....她说她和国内的男人不会产生任何感觉，当然这个观点我很理解，但并不赞同。

她也曾提到很想辞职，一度时间非常想去澳大利亚读书，但都没有实现。所以我觉得她会做这份工作很久，因为她说过自由必须建立在稳定的现实基础上。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付出的代价。

她在网络上刚刚碰到一个远在加拿大的中年男人，他有一个自己的农庄，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，他们曾经有数次连续交谈从深夜到凌晨，那个男人说他会到上海，希望与她见面。海伦的脸上神情妩媚。

她开始和朋友相约出去旅行。去敦煌拍照片，会被国外一家网络站点采用。我把一条红格子棉布长筒裙送给了她，那条裙子是用一块一块棉布拼起来的，有少数民族野性妖艳的风格。她很喜欢。自然我们一直交换许多礼物，香水，耳环，挂件等。

她的一个首饰盒我一直在用，原木做的，有树的清香，用一个皮带扣子系着，描着花草的细碎花纹。

那次见面海伦的头发扎着两个辫子，穿着她在北京阿尤的店里买的红色碎花灯心绒裤子，嘴唇涂抹得湿漉漉。虽然她一直都是个相貌平平的女孩，但的确与众不同。

我希望海伦有一天能够和她心爱的男人去西藏，在高原明亮的阳光中，眯起眼睛看到远方她梦想中的生活。那一刻，只要快乐就好。

人淡如菊

每天晚上下班以后，独自去南京西路的日本寿司店吃晚饭。从北京西路走到南京西路，15分钟左右的路程。

夜晚7点左右的寿司店，灯光明亮，不时有铁板烧灼耳的尖叫声。穿着蓝衬衣和白色围裙的干净的男人，从垂下的长长布幔里探出头来，戴着手套的手里还捏着一只寿司。大幅的玻璃窗外是夜色正浓的南京西路，车流和人群，纷杂地交错。

店里有微微蓬松的米饭，三文鱼橘红色的生鱼片，生菜沙拉，酱汤，蒸蛋。城市生活，紧张的工作，对一个女人来说，回到家里独自做一顿饭给自己吃，丧失掉所有温暖的意义。而在空调适度的干净店铺里，吃一顿干净而营养搭配合理的晚餐，感觉是关爱自己的。身体和心都得到了舒缓和放松。

常常我看到一个独自吃晚餐的女人。我们之间相隔了一个空的位置，放着她大大的手提包。她的晚餐内容很简单，一碟鱼子寿司，一盘清炒蘑菇，生鱼片，还有一杯清酒。她神情自若地坐在那里，吃得缓慢而悠闲。有时候侧着头看窗外的灯火璀璨，很安静的，好像想着一些心事。

30岁左右的女人，不是很漂亮。但是有一种干净的淡定的味道。穿中式的蓝印花上衣，简单的短发，皮肤很好。耳朵上戴雅致的小颗钻石耳钉，手指上一只戒指也没有。我能够用直觉判断看到的各种陌

生人，通过她的神情，味道和细节。所以我相信她应该是一个大机构里主管级的人物，单身，有很好的经济基础，独立。自由。

她拿筷子的那只手，手指透露出寂寞而优雅的气息，一只碧绿的玉镯子轻轻地从瘦的手腕滑落。是个有故事的女人，耐人寻味。

一直习惯看到那些一到30岁就迫不及待在脸上浓妆艳抹的女人。在中下层的商场柜台后面，在农贸市场的满地泥泞中，在拥挤不堪的公共汽车里面。用着低劣化妆品的脸，会有突兀的完全不配合衣服的鲜红唇膏和堆积在一起的惨白厚粉。那种惟恐青春逝去而极力挽留的局促，让人感觉悲哀。而且脾气通常异常暴躁，小小一个吃亏就可以被仇恨和咒骂，因为贫乏，性格亦变得自私和贪婪。曾经如花的容颜和清澈的心情一去不复返。整个人被生活，被家庭，被孩子和丈夫完全压垮。无力翻身，亦无处可逃。

也许一到30岁的女人，是会失去安全感的。如果缺乏自信，如果不独立和聪明。会活得很辛苦。还没有嫁出去的，会急于寻找长期饭票，因为自己无力在社会上打拼，开拓有价值的前程，担心被淘汰，温饱会有问题。而男人是越来越挑剔和自私了。他们没有兴趣去供养一个无用的女人，除非她很美貌。爱情变得不可信任。如果有了孩子，又常会把自己丢掉，整个人都交付了出去，肥胖，邋遢，都不在乎。等到发现身边的男人开始把视线转移到门外，呼天号地，无法自控。女人的歇斯底里，常常是因为缺乏自信。因为她的精神支柱是在以别人为基础。

而我相信逼仄残酷的城市生活，自己用双手撑起来的天空，才是最晴朗。就像那些走在社会潮流尖端的女人，她们会越来越美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释放的味道也更宜人。我喜欢那些到了30岁还神定气闲的

女人。喜欢她们有自己的工作，聪明果断，为社会创造价值。喜欢她们选择简洁的衣服，用进口的化妆品。喜欢她们因为生活的磨砺和沉浮，而越来越沉着和平静。喜欢她们不依赖男人，但有欣赏男人的好品位。喜欢她们为自己而活，懂得珍惜自己的感情，关心自己的健康。喜欢她们懂得付出，充满柔情，而又冷静地和感情保持距离。喜欢她们享受独处的快乐。喜欢她们的成熟。

那天对朋友说，觉得女人最美丽的时期是两段。15-17岁，花蕾初绽的清醇甜美。然后是靠近30岁的时候，因为经历过很多的事，眉目之间有无人得知的秘密，人淡如菊，更显不羁。但前提是她必须是一个懂得享受生活和工作的女人。她的钱不是靠男人的给予，所以她不会刻意装扮自己，不会为谁而改变。她能安排自己，能控制自己，能支配自己。

这是爱自己的最好方式。

漂亮女孩

我觉得我文字里的女孩是漂亮的。是我的观念中的漂亮。

她们通常只有两种装束。夏天是白色的棉布裙，光脚穿球鞋。冬天是旧的仔裤，黑毛衣和大大的男装外套。头发是长的，有时候会扎松松散散的麻花辫子。

比较经典的是小说《一个游戏》里面所描写的：穿着脏的仔裤，裤管卷起，边缘已经磨得起须。男式的黑色毛衣，空荡荡地裹在身上，能从领口看到脖子的肌肤。羽绒外套，球鞋。苍绿色的贝纳通棉围巾，很皱。黑发凌乱，脸上的皮肤很干燥，有起皮的碎屑。但是没有任何化妆。

这样的女孩，看过去常常让人感觉暧昧和模糊。她是神情淡漠的，但你能感觉到她内心潮水的暗涌，也许在某个无法预料的时候她会突然地激烈，让你窒息。

有一点点落拓，一点点纯真。笑起来的时候，会显得脆弱。常常沉默不语。但你知道她是一颗诡异的植物，会开出迷离的花朵，散发辛辣的气息。

我把对女性的审美观，用一种极至的方式，建立在我文字里的角色里面。就如读者所言，我所有的小说，其实只有两个人。一个名叫安的女子。一个名叫林的男人。他们辗转于不同的情节和结局，在时光和情欲的路途上颠沛流离，始终未曾逃脱宿命的手心。

而真正的主角永远只是一个女孩。林是模糊不清的陪衬，就像一片浓重的阴影，在拍照片的时候，会显出人物的孤独感。他们的关系就是如此。他们之间的爱情因此而显现出本质来。残酷的。并且无法靠近。

因为我的自恋，我文字里的女孩，永远都是独自在拍着一幅幅被衬垫着的照片。很寂寞。但是美。

我从来没有尝试过光脚穿球鞋。在夏天我穿细带子的凉鞋，不穿丝袜。因为我喜欢小腿和脚趾裸露在阳光和凉风中的感觉。有时候，会尝试涂珍珠色的指甲油，让干净的指甲闪烁出一点点明亮的光泽。这些小细节常常会令自己心情愉快。

但是我的小说里的女孩是穿球鞋的。虽然一样的喜欢光脚。在ESPRIT的专卖店里，曾经看到一张广告画。夏天深绿的树阴和斑斓的花丛下，几个年轻的女孩挤在一张木椅子上晒太阳。她们穿的是印着小碎花的布裙，头发髻曲浓密，神情懒散，只是一律都穿着白色的球鞋。球鞋上沾着泥和草汁，是系带子的那种。露出光滑的小腿，小麦色的皮肤。健康清醇。觉得照片拍得很好。

看着那张广告画的时候，我想到，我要的那种美丽就是如此。

从来没有穿过套装和高跟鞋。会觉得它们像一个框子，而灵魂的某个部分总是因为不适合这个框子而被束缚得难受。

喜欢自己能拥有一些不用费心去照料它，穿起来如鱼得水般的衣服。一整个冬天，只需要几条旧的仔裤，几件黑色或烟灰的毛衣，加上大外套就能穿得很暖和自在。

买过G-STAR的粗布裤子和男装外套，因为这个北欧牌子的款式，看上去像个随时处于漂泊路途中的人。那样的人，会在阳光下眯缝起眼睛深深呼吸空气中的花香。会在路边咖啡店里跷起腿来打瞌睡。会把喜欢的人推倒在墙上粗暴地亲吻她。会在风尘仆仆的路边扛着沉重的行囊搭顺风车。

在衣服上能够找到我们想要的某种理想的气息，是一件奇妙的事情。因此，为这些看上去好像是在路边顺手捡来的粗布衣服，付出不菲的置衣费。不觉得自己是个有名牌情结的人。从不去美美百货或者锦江迪生。但是喜欢G-STAR。虽然它通常男装的款式较多。

参加颁奖会的时候，穿着一条灰色的粗布裤子和黑毛衣走到舞台的灯光里面。灯光很刺眼，而我穿的洗旧了的衣服很暗淡。所以我觉得因此而很调和。那些近千元买来的布裤子或者翻绒皮鞋子，会狠狠地穿它们，把它们穿旧，穿脏。

我的论调是，贵的脏的看上去很旧的东西，都是有品位的象征。

衣服，鞋子，首饰，或者人物，都是如此。

在大街上，如果迎面看到一个漂亮女子，会看着她，和她擦肩而过以后，再转过头去看。如果在前面看到一个背影，那我必定会赶上去满足自己的好奇。

我的漂亮标准也许简单，但是又很挑剔。觉得一个人的脸长得太完美无缺，实际上就是平淡。喜欢的脸，是有一些属于个人化的小标记的。比如眼角下的一颗泪痣，隐隐闪烁着暧昧的情欲。鼻梁上的浅褐色雀斑，是一群淘气的小精灵。或者翘翘的鼻尖。或者是笑起来的时候眯得弯弯的眼睛。都有说不出的妩媚和灵性。

那些冷若冰霜，艳若桃李的女子，如果再加上衣着光鲜，举止矜持，总是让人感觉索然。就像我每次看到中国的模特儿，总觉得她们像高大的橡胶人。因为没有个性化的特质。这永远都是中国模特走不到国际舞台巅峰的困顿。而瘦小的KATE MOSS因为她的小雀斑和淡漠的眼神，让人感觉到衣服后面的生命力。是有着强烈的表达力的。

舒淇拍的RED EARTH的化妆品广告很漂亮。松绿的眼影，玫瑰红的胭脂，用在她的脸上，就是有着艳丽而天真的神采。眼睛明亮无邪，又隐含着小动物般的野性。好像一只小猫，等待着你的爱抚，可是在你抚摸它的时候，它又会突然地轻轻咬你一口。

这样的女子总是讨人喜欢的。你可以想象到，她不会对你遮掩什么或者吞吞吐吐。她会很直接，那种直接是纯真而尖锐的。你因为其中的纯真而不设防，所以就会因为其中的尖锐而受伤。所以这样的女子又是有杀伤力的。

同时她又是情绪化的。她不会太压抑自己的感情。高兴的时候会有缠人的甜蜜，悲伤的时候会泪如雨下。

真性情的女子，总是容易带给别人爱情的感觉。

我认为是的漂亮就是如此。

暗香

如果是独自一人，最想陪在身边的是香水。

常常做的事情，是在手腕上轻轻地抹上一点，然后在休息的间歇，悄悄地闻它。

这是很纯粹的私人的感受。香味对人是一种安慰。

当自己觉得爱上某个人，或者想离开某个人的时候，会想闻到香水。

喜欢那种带着点诡异的清香。

不应该太单纯。伤感，野性，颓废，优雅，混杂在一起。无法分辨，却可以用心去感受。

喜欢的人也是这样。

比如一个穿着很简朴的棉布衬衣的男人，平静地站在街边的阳光下，但是你感觉得到他内心的暗涌。可以是激烈的。也可以是柔情的。

无从捉摸的感觉，充满诱惑。

看《玻璃樽》的时候，我喜欢舒淇。她符合我的审美观，天真而邪气，有着不羁的美丽。好像原野上盛开的蓝紫色野花，在风中烂漫而明亮。

香水是有个性的气味。

一瓶香水里包括的成分，可以有鸢尾，百合，茉莉，玫瑰，铃兰或者橡苔。

当然还有更多的，例如佛手柑，风信子，月桂，含羞草，甚至琥珀。

一整个春天，都可以在那瓶有色或透明的液体里，给灵魂带来安宁或激情。

用过很长时间的是PETIT GUERLAIN。娇兰公司专门为婴儿设计的香水。

香味是简单而清淡的。柑橘和柠檬的前味，然后是玫瑰和茉莉。暖暖的，带一点点慵懒。

然后是CK ONE。中性的香水，和那个服装设计师推崇的简单优雅的风格是一致的。

NINA RICCI的淘气小精灵，香味就比较浓郁一点。但是有一种绮丽的忧郁。

最近买的是KENZO的清泉，仅仅因为炎热的夏天即将来临。而这种水果味道的香水，涂在脖子上有凉凉的感觉，也许加入了薄荷。

对香水我是没有常性的人。

如果常常闻着同一种味道，很容易让嗅觉麻木。

不安定的感觉，有时让我们的灵魂保持灵敏的状态。

有时会喜欢一些香水的名字。

例如有一种香水是叫SOLO。单独表演，单独飞行，是我喜欢的意思。

还有NARCISSE。古希腊神话中变成水仙花的自恋的少年。奇怪的是自己在北方旅行时，买来的两件外销的格子棉布衬衣，也是这个牌子。

香水本身也是一种自恋的物品。

有些人用香水，仅仅是想自己感觉着它。

或者让自己爱的人感觉它。如此而已。

中国的男人很少有用香水的习惯。所以也很少有人能把香水用得很适当。以前是碰到过的。很容易给人张扬尴尬的感觉。

所以宁可他们是整洁的。因为干净的头发和皮肤，本身就有天然性感的味道。

如果曾经爱过一个人，会记住他的气息。甚至有些人我们会淡忘他的容颜，但仍然记得他的气息。

这是无法被时间代替的。

山中岁月

小时候，印象最深的事情，是到乡下外婆家过年。

记得村里的祠堂，每年春节都会唱上三天的戏。全村的人都会聚在那个古老的大祠堂里看戏。祠堂门口是很大的一棵老树，树下面有人卖葵花子，黄萝卜，那种腌过的大萝卜，咬一口清脆而爽辣，小孩子都把它当零食吃。戏台很大也很旧，脚踩在上面还会咚咚地响。台上的人，穿漂亮的古装，演才子佳人的唏嘘爱情。台下的人，跟着长吁短叹。是非常热闹而温情的节日气氛。

外公常常带我去看戏。那时我是从城市里来的小女孩，穿整洁漂亮的衣服，和村里活泼的孩子不同。每次深夜戏结束的时候，我都是趴在外公的背上昏昏欲睡。模糊中记得很多人一起走在田间的小路上，有田野清香的泥土气息和手电晃动的光亮。有人来撩盖在我头上的围巾，仔细地看我的脸，然后轻声对外公说，是美的女儿吗？美是我妈妈的名字。妈妈是这个幽静的藏在大山深处的小村里，第一个嫁到城市里去的女孩。

外公外婆一共有5个孩子。外婆信奉基督教，每个周日。她要带着我走很长的山路，去镇上的教堂做礼拜。晚上我和外婆睡在她的大木床上，外婆的大棉被是用洗得很旧的洁白的棉布缝起来。她在灯下轻轻地唱赞美诗，然后在黑暗中祈祷。

她是一个看上去有些娇弱的女人，有雪白的肤色和美丽的眼睛。常常在她整洁的短发上，别一个漂亮的发夹。她喜欢种一些花草，在

家里的庭院和平台上，种满牵牛，太阳花，茶花，栀子和兰花。黄昏的时候，她煮一大锅的南瓜和红薯，喂养猪圈里的一头大母猪。还养了一些鸡和鸭子。

外婆心灵手巧，会做好吃的糯米团子，豆沙馅的，咸菜笋丝馅的。还有每年过年时，她自己炒花生，葵花子，做红薯片和冻米糖。那是乡下常有的零食。夏天的时候，她喜欢把菜瓜，西瓜放在井水里。睡完午觉，拿上来吃是冰凉的。晚上在屋顶平台上放一张大凉席，仰躺着就能看到满天星光。有时可以看到流星。外婆那时就一边摇着扇子，一边对我讲《圣经》里面的故事。

每年假期，我都会向妈妈提出，去外婆家里住上一个月。田园的安谧和恬淡，以及与大自然的无限贴近，是我心里深刻的快乐。

和外公一起去刨土豆，采西红柿，摘豆子。赶着鹅群去山上吃草。清澈见底的溪水，下面有成群的小鱼儿在游动。捉螃蟹和田螺。

有一次和外公一起去摘兰花。外公带着我爬上很高的山坡，一直在幽深的山谷里走。野生的兰花是生长在很寂寞的地方。外公说。那一次我在山顶看到山的另一面，是一个很大的水库。安静明亮。在太阳下就好像一面镜子。映着蓝天白云，好像世外桃源。在竹林里有清凉的山泉，有人削了竹筒，可以盛水来喝。清脆的鸟声，在寂静的风中回荡。

对于一个城市的孩子来说，能拥有这样的童年经历。我感觉是幸福的。

我在乡下最好的朋友是招娣。她是我妈妈小学同学的女儿，家里很穷。

招娣的大眼睛漆黑而带着忧伤。来找我玩的时候，身后总跟着她一大帮小弟妹和她家的大黄狗。外婆不喜欢我出去，对他们说，我在睡觉。我在里面非常失望。可是等外婆不注意的时候，我悄悄跑出去一看，他们还等在那里，笑嘻嘻地看着我。

我们几乎爬遍了村子附近的所有大山。坐在山顶的大岩石上面，看远方的大海。放声大叫。有时在堂屋里玩捉迷藏。招娣叫我躲到放谷子的大缸里，然后用簸箕把缸盖起来。为了采我喜欢吃的野果子，她爬到荆棘堆里面去，手上划得血痕累累。仔细想起来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，几乎是不说什么话的。也没有内心的东西可以交流。因为乡下的孩子，都是简单而淳朴的。

她只是没有任何理由和条件地喜欢我。对我好。是我得到的惟一份不需要任何回报的感情。

后来很多年没有去乡下，我和招娣失去了联系。只有她母亲因为生病，被我妈妈接到家里住了几天。她告诉我，招娣每次在我放假的时间里，常跑到我外婆家门外去等我。可是我一直都没有回去。

后来她妈妈死了。招娣嫁到了很远的外村。

对于我们所承受的各自的命运。也许我们都应该是毫无怨言的。

长大以后，我很少再有机会去乡下看望外婆和外公。

工作以后第一个月的工资，我把钱汇给了他们。在信里对他们说，希望他们身体健康。

田园对我的影响是深刻的。很多时候，我都不像一个太纯粹的城市女孩。性格里有慵懒，恬淡的部分，喜欢植物，衣服只穿棉布，对

自然的景色和季节的变换有细腻的感受。花鸟市场是我爱逛的地方，和卖茉莉花的老头可以聊上半天。而城市街道两旁的梧桐树被砍掉的那天，我一边看着一边心里就痛起来。也许以后的孩子连稻子和麦子都不会区分了。他们丧失的是对自然和生命的感受。

前年过年的时候，和妈妈一起回去了一趟。

坐很长时间的长途车。心里淡淡的惆怅，不断涌起来的，是外婆唱赞美诗的声音。

外婆种在庭院里的那棵栀子花树，长得很粗壮了。而童年的好朋友招娣，也已经不在这里。躺在外婆的木床和大棉被里面，闻到泥土和植物的清新气息，睡眠是香甜而安宁的。

天还没有亮的时候，外婆照例早早起床。在房间里忙碌地走着，蒸馒头，煮红豆粥，厨房里水汽弥漫，外公在灶眼里塞柴火。他们的说话声和松枝燃烧的劈啪响声，让我恍然又回到过去。

我一个人爬到高山顶上，坐在大岩石上面，感觉温暖的阳光和寂静的风。山上的映山红和洁白的野山茶已经开了。我这样会独自坐很长时间。不需要任何言语和思想。

在半山腰有一座石头垒起来的小庙，里面有刻在石头上的两尊佛。简陋而神秘。红烛边放着火柴，看到红烛熄灭，我把它们重新点燃。

山中岁月，恬静地凝固了时光的流动。

那时我看袁筱一的《黄昏雨》，她用法文写的得奖小说。这是一个无情而苍白的时代，我们相信爱情，爱情背叛我们。我们相信真

理，真理欺骗我们。很难想象一个大学女生的心底，有这样沉重的感悟。但是我喜欢她给那个女主人公安排的结局。在乡村学校里教书，为所爱的人死于难产。

在接近自然的地方，一个人也更接近他的灵魂。我相信这点。

当一个从城市的喧嚣尘烟里出来的人，行走在田野和山风之间的时侯，他是否会感觉到灵魂在边缘游荡时的孤独。

而生活，是那么轻易地，就会淹没我们。

戒指

在《暖暖》里面，我描写过一个银戒指。是城在百盛买的送给暖暖的礼物。那是他们在上海见的最后一面，暖暖离去以后一直用一根红丝线挂着它。

因为这是用来温暖回忆的信物，即使已经和最爱的人告别。

我觉得戒指是一种特殊的首饰。它所承担的寓意太沉重，所以并不是能随使用来装饰的首饰。所有的钻石广告总是充满了爱和诺言的光泽。而有时候，一枚普通的戒指，会因为时间的抚摸和往事的浸泡，而变得贵重。

我想等到暖暖老去的时候，她会感激生命中曾经拥有的这枚戒指。是和最爱的人见的最后一面。那时候爱情还没有来得及淡却，而心已经苍老……

我有这样一枚银戒指。同样是在上海的百盛买的。它的名字叫玛格丽特。放在我手里的时候，它被装在一个浅灰色的丝绒小袋子里。我把它拿出来，它很明亮。很简单。戴在无名指上刚好，戴在中指上会有点紧。但是看上去非常的干净和雅致。

有时候我会把它拿出来，放在手指上套。很长时间了，它有些发暗。但是摸在手里依然清凉光润。这是一个人送我的。然后我们分别了。再也没有见到。

母亲曾经送给我两个戒指。一个是她戴了很多年的，她常常和她的婚戒，一枚红宝石戒指戴在一起。那枚戒指是黄金做的，暗得发亮，是被岁月沉淀以后的郁重。上面有两颗小粒的紫水晶。俗气而温情。

我常常会这样想，如果某天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，衣食无靠的时候，我会不会拿这枚戒指去当。一层层地打开包裹着它的棉布，把它拿出来擦亮，然后递给当铺里的老板……好像一个久远年代里才会发生的故事。而母亲送的戒指，就是这样寄托着深切的关注和担忧在里面吧。可以放在身边，一直保护着漂泊路途上的心。

16岁的时候，母亲觉得我长大了，就带我去珠宝店里，让我挑一个自己喜欢的戒指。我挑的是一枚简单的白金戒指，上面有菱形的花纹。那时候学校里也有时髦的女生戴戒指的，可我不喜欢戴，一直把它放在一个紫红金花的丝绸盒子里，藏在抽屉里。

这个戒指在那时候算是比较值钱的，所以也就把它当做了自己的一笔小财富。后来，过了挺多年的，一个朋友过生日，刚好自己处于最落魄的时候，手里没有闲钱给好的朋友送礼物。想了半天，就从首饰盒里拿出这枚惟一值钱的戒指，给他寄了过去。

那时候看电影《滚滚红尘》，在家里隐居写书的韶华，收到能才托人送过来的信，顺手就从枕头里掏出一枚金戒指给送信的人付了小费。能才后来见到韶华，把戒指还给了她。他说，以后不要把贵重东西胡乱送人。语气很认真，眼神却很怜惜。

也许韶华是这样一个率性的需要照顾的女子，所以最终他爱上了她。

有些人的灵魂会比他的物质要富足得多。因为自由。

过了不久，又是这个朋友，从远方的城市寄了一枚戒指给我，也算是礼物。一样的白金戒指，只是看上去幼细了一些。但是我却不喜欢。我想我16岁时候的眼光已经和现在不同。就像喜欢的人，曾经喜欢过，可是最后却发现自己的心变得这样的淡。

那枚戒指就不再戴过了。

自己也买过戒指的。是一枚银戒指。在路上经过金铺的时候，看到摆在柜台里的一排戒指里面，有一只小蝴蝶花纹的。戴在手指上的时候，那只蝴蝶好像俯在手指上，翅膀微微掠起，有一种灵性的气息。

我买下来的时候非常便宜。我想也许只有我才觉得它是这样的美。否则，空守在时间的等候里，它会很寂寞。因为看上去很粗糙，所以有时候会在情绪好的时候戴着它玩。比如穿一件白棉布衬衣或者黑色吊带裙，把头发扎起来，稍微涂一些银色唇膏，然后戴上发暗的线条疏放的银戒指，它的灵性就被衬托出来。

那时候很喜欢在电视上看一个钻戒广告。两小无猜的男孩和女孩一起坐在一棵大树上，男孩用紫色的小雏菊编了一只草戒指戴在女孩的手指上，女孩甜美的笑容也如花朵般绽开。然后他们长大了，女孩披着纯洁的白纱，看着男孩在她的手上套上一枚戒指，那是一枚闪亮的钻戒。

幸福，诺言，真爱。钻戒广告里重复的美丽辞藻，总是这样的让人心动。

亦舒的小说《喜宝》里有一段描写，喜宝决定做富商的情妇，提出的第一个条件是让他开张支票买钻戒。喜宝挑了珠宝店里最大颗的钻戒，戴在手指上因为太重会歪在一边。可是她戴着它，在寂寞的时候转动它。

如果没有很多很多的爱，有很多很多的钱也可以……喜宝也许感觉自己受到了安慰。这一刻她这样富有，可是又这样的贫乏。因为这是一个自己买给自己的钻戒。

所以，看到珠宝店里的戒指，会想只有钻石是不能随便买给自己的。不仅仅因为它的昂贵，还因为它所需要的漫长等待。等待生命中一个人的出现。等待一段用一生去实践的诺言。

这是惟一需要用灵魂交换的戒指。

我并不是一个喜欢戴戒指的人。也许我会把戒指串一条丝线戴在脖子上，却无法忍受它对手指长久的束缚。戴着戴着，我就喜欢把它摘下来。我发现我的手指原来是这样的酷爱自由。所以我想我肯定也是一个不喜欢戴婚戒的女子。但是我会希望爱我的人送我一顆明亮的小钻石。

明亮坚硬的小石头，等到老去的时候用来温暖自己的心。虽然诺言和爱也许已经一去不复返……可是依然能带来安慰。

南方八月

到达另一个城市的时候是黎明。南方潮湿温暖的夏天早晨，天空是迷离而寂寥的蓝。刚下过一场雨。空气清新得透明。

背上的NIKKO还是很沉。矿泉水和药片都在。买的那件棉织的开襟上衣，旧旧的玫瑰红。是自己喜欢的。想着可以配一条小碎花的棉布裙子穿。麻编的球鞋。涂一点点淡粉色的胭脂。在火车的卧铺上，把它整夜地盖在腿上。还能闻到棉的淡然清香。

想着我还能为你流浪多久。为你美丽多久。

在阳台上看到的白色茉莉。小小的柔软花朵。在暮色中有了褐色的枯萎痕迹。就好像时光在心底留下的纹路。黯然的。

这个古朴沉郁的城市。是我宿命中飘忽的线索。空旷的街道。还有两旁高大的法国梧桐。喜欢它带一点点的荒凉。一点点的慵懒。似乎恍然。历史沉淀。悄然无声。它负载太多的前世和今生。

好大的雨。在豆浆店里，看着玻璃门外暗淡陈旧的砖墙。那一刻，怀念我的《Irish Music》。渐渐相信，它们是灵魂深处的一些声音。

在这样的午后。是离你这样遥远的一个女孩。平淡的时光。

告诉过你，也许会写一段新的文字。我的南方八月。

在百货公司看到的那瓶香水，是西班牙的。海玫瑰。很诡异的名字。拿过来闻，是淡淡的气息。有些忧伤。

还是午后突如其来的大雨。南方的夏天弥漫水雾。从街对面跑到百货公司的那一段路程。听到自己畅快的心跳。在宽阔的大街上跑过去。成排的汽车停止在红灯后面。突然感觉像一只鸟。裙子湿湿地裹在身上。店里的冷气扑面而来的时候。冻得笑了。

二楼有个咖啡走廊。到处弥漫着咖啡浓郁的芳香。放着音乐。是一个男人温柔的声音，在那里低声地唱，谢谢你曾经爱过我。重复的。

在试衣镜里看到自己寂静的眼睛。

去牙科看那颗刚开始长出来的牙齿。

它是这样的疼痛。是还没有完全长大吗。它长得如此艰难。麻醉的时候，想起李碧华的文章。有些感情是指甲，剪掉了还会重生，无关痛痒。而有些是牙齿。失去后永远有个疼痛的伤口。无法弥补。血肉模糊的。绝然割舍。

医生艰难地拔这颗长了一半的牙齿。在心里对它说，你走吧。我不要你了。然后它走了。留给我一道缝着线的创痕。在疼痛中缓慢愈合。

无论如何。我想我已经可以忍受。一言不发。像个沉默的男人。

深夜的时候想起来喝水。

看到窗外的高层公寓，似乎可以触及漂浮白色云朵的夜空。想着心里如果有个爱过的人。又暖又美的往事。心里即使有些惆怅。

时光苍凉。然后感觉眼泪依然清澈。

不是爱的人就可以和他在一起。宿命给我们的结局，只是叫我们摊开手心。里面是空洞的。没有诺言。也没有永恒。

少年往事。爱恨纠缠。放弃以后才获得自由。只有彼此能平淡相处的人，才能长久。

然后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我迷路了。公车把我带向郊外。我知道我的方向搞错。可是我安然地坐在阳光下，看着窗外的夏日风景如风掠过。

很多时候，我都是一个没有方向的人。走到哪里就算哪里。

没有家的人，就可以把任何一个地方都当做家。我知道。我是知道的。

不会爱的人，也可以爱上任何一个陌生的人。我也知道。

然后眼泪就轻轻地掉下来。

送给你的戒指你很喜欢。戴在手指上直到它磨出戒痕。

可是我最不喜欢的首饰是戒指。因为不喜欢束缚。自由惯了。

收藏一个细细的银戒指。想等它很久的时候，再看看爱情是不是苍老得面目全非。所以我不喜欢你送我戒指。

有时候，我想你只是在身边，看着我。安静的。平淡的。

也许我也已经苍老。

在火车的暗淡灯光下，拿出杜拉斯的《物质生活》，进行漫长的阅读。

杜拉斯写夜里的最后一个顾客。她写着：我们哭。要说的话都没有说。我们后悔彼此并不相爱。我们根本什么都不知道。而他这个人，和别人也没什么不同。就像是夜里遇到的最后一个顾客。

一个15岁就陷入无望爱情的女孩。从此残废。在孤独和酗酒中打发一生。只有写作是惟一的安慰。杜拉斯。她的眼睛如此美丽。因为美丽而过早地凋谢。

想起《情人》那部电影里的旁白。女人的声音平静地叙述。叙述她生命中最初的一条河流。没有任何伤痛。只有回忆。所有的情缘都被岁月沉淀。

不知道在邮船渐渐离开码头的时候，伏在栏杆上的女孩，看着岸上永远不会再见的男人。她内心的感觉。可是电影镜头上，只有她淡漠的眼神。

她只是看着他。什么也不说。

火车在夜色中穿行辽阔空旷的田野。漆黑的窗外偶尔有疾驶而过的火车，在交会时发出刺耳的呼啸。好像闪电一样明亮。有时火车停在那里。看到对面的轨道上也有一列。缓缓地开动了。陌生的人群坐在那里。一张张也许不会再见的面容。偶然地邂逅。

一些人在生命里出现过。然后消失了。还有一些人。停留了很久。然后也消失了。

喜欢那些沉寂的绿色山脉。神秘的。无法捉摸。还有小小村落的灯火。在拂晓的薄雾中，隐约闪烁。裹着毯子，把脸靠在玻璃上，凝望着田野无法言语。深夜的时候，不断地惊醒。火车停靠过一个个站台。继续前行。

我知道它带我去很远的地方。

我知道我漂泊太久。已经疲倦。

八月南方。阳光充沛。雨水清凉。空气中有茉莉和木槿的清香。

黄昏散步的时候，看到安静的鸟群。它们一圈圈地盘旋在城市的上空，不断地变换各种队形。看起来似乎是快乐的。

秋天快来了吗？

天蓝蓝的日子。我为你停留。

小乖

有时候我怀念我的小狗。惟一养过的一只小动物。

是20岁的时候得到的生日礼物。

那个夏天，朋友把它送给我，是非常小的一只狗，肥胖的，茸茸的，纯白的毛色中杂着几块俏皮的黑色斑纹。我伸出手指摸它湿湿的小圆鼻子，它天真地抬起头看我，然后用它温暖湿润的小舌头，轻轻舔我的手指。那一刻，我的心柔软地膨胀起来，灌满了清澈柔情的水。

我在灼热的阳光下，飞跑着去超市买牛奶和牛肉干。我不知道我可以给它什么更好的东西。一颗心在跑的时候，跳得让我疼痛。

我们开始一起生活。我叫它小乖，这是我取的名字，它接受了这个称呼，何时何地，只要我大声呼唤，它就向我飞跑而来。常常一起去公园散步，它跟着我，因为太小，跑起来还摇摇晃晃的。

我趴在地上擦地板的时候，它就在纸盒子里面探出小脑袋，我擦到哪里，它的视线跟到哪里。当然更多的时候，它非常喜欢躺在我的肚子上睡觉，也许因为那里比较暖和。我们常常玩的亲密游戏是，我叫它的名字，然后躲起来，它就开始四处找我。一边轻轻地抱怨地叫着。

很奇怪它的眼睛，像一个婴儿。纯洁，无邪。当我们互相凝望的时候，我知道我们是相爱的。

一个星期后，它突然开始生病。不肯吃任何东西。一直躺在角落里睡觉。

我很着急，打电话给朋友，朋友对我说，你给它吃得太多，伺候得太细心。一条小杂种狗，随便养着就是了。

可是我无法随便，我如此深爱它。我强迫它张开嘴巴给它喂药片碾成的粉末和水，依然每天去买牛奶和鸡肝。但是它已经没有任何活力。惶然的我，只好把它抱到朋友的家里。在路上的公共汽车里，它依然躺在我的肚子上，还勉强抬起头来看我，黑黑的圆眼睛充满悲哀。

朋友的妈妈帮我照顾它，她给它吃药，用冷的毛巾垫在它的小脑袋下面。那个晚上，我留在朋友的家里睡觉，不敢回去，怕小乖会死掉。它已经处于弥留状态。我不肯吃晚饭，坐在地上，一边抚摸着它，一边不停地哭。

朋友的妈妈说，不用这样伤心。只是一条狗。可是我哭得更凶。

那天我是睡在阳台的凉席上。

半夜，突然惊醒，听到小乖细细的叫声。它趴在我的肩上，用它凉凉的小舌头，舔我的耳朵。它来告诉我，它好了。我们没有吵醒任何人，黑暗中，抱着它温暖的小身体，我们彼此怜惜地亲昵着。我记得自己泪流满面。

就在那一刻，我决定，我要离它而去。

我把小乖留在了朋友的家里，坚决不肯再带它回家。下楼的时候，小乖一直跟我到楼道口，睁着它疑惑的眼睛，不知道我为何不抱

它一起走。

我看也不看它。飞快地跑了出去。

朋友说，你真的不要它了？

我说，是的。我承担不起这份感情，还是断了好。因为我是个容易溃败的人。

小乖在朋友的家里留了很长时间。我偶尔去看它，给它带去牛肉干和牛奶，次数很少。

它总是认出我。围着我的脚撒欢，躺下来让我抚摸它的肚子，显得很快乐。它一天天地长大，成为一条平淡无奇的母狗，喜欢跑到楼下的垃圾筒里去撒野，身上很肮脏。朋友因为搬家，最终把它送到了乡下。

小乖彻底地失去了踪迹。

朋友有时候还是会笑着对我说，你真的很残酷，坚决就不肯再收留它。

我说是啊，我就是这样的。可是我没有再养过狗。我一直保留着和小乖在一起的照片。

那时候它还很小，趴在我的裙子上。我看到我们两个都是很快乐的样子。

只有情缘是伤感的。

少年樱花

她是他爱过的第一个女孩，在17岁的少年时。

放学后穿越大半个城市，等在她的校门口送她回家。

周末的时候，一起去看场电影，黑暗中把她柔软的手指，轻轻地放在自己的手心里面。这种清澈而甜蜜的心情，是生命成长的时候，最初的体验。

那是春天的夜晚，他记得。

送她回家的路上，两个人走在淡淡的月光下，一路都能听到樱花在风中飘落的声音。小路两旁的樱花树，开出粉白浓密的花朵，簇拥在一起，每当风吹过，就好像落下一树的雨水。

在她家的楼梯下面，她站在阴影中微笑地看他，漆黑的眼睛，明亮得让他无法直视。伸出手，轻轻地把她的眼睛合上，然后俯下头亲吻她的嘴唇。她的头发上都是细碎的柔软花瓣，散发着刺鼻的清香。

他突然觉得自己的眼睛里有温暖的眼泪。

那一瞬间的幸福。

他们在一起很长时间。高中毕业，他去了北方读大学，她依然留在南方的城市里。

很多的信，偶尔的电话，很少的见面。每次假期一到，他就急忙买火车票往家里赶。有时候买不到座位票，就挤在闷热肮脏的车厢里站上20多个小时。

累得发困的时候，看到的都是夜风中的粉白樱花，一片一片，无声地飘落下来。

他觉得自己是这样地爱她。也许用一生的时间都不足够。

快毕业的时候，她有过一个孩子。因为年少无心的疏忽。她对他没有任何埋怨。

为了不惊动父母，他们借口旅行去了外地的城市。只是在去医院动手术的时候，她出了事故差点死掉。在廉价的小旅馆里，他整天整夜地守在她的身边。

那个夏天很炎热，但是她脸上流下来的汗水和眼泪，却很凉。她勉强地微笑着对他说，没有事的，会没有事的。他只是轻轻地说，我会对你好的。

我会对你好的。这句诺言他一直放在心里，但情缘错落，他们的路还是走到了尽头。

分手的时候，明知道彼此有很多误解，但年轻气盛的他，还是固执地一去就不再回头。他离开了南方自己的家乡，到了另一个阳光充沛的城市。

他有了工作，然后有了新的生活，直到在那里遇到一个美丽的女孩，买了一枚戒指和她订下了誓盟。

生活很知足平静。每天早晨，他开着车先送孩子上学，送妻子上班，然后再独自开车去自己的公司。春天的异乡城市，马路两旁也有缠绵的樱花树。一串串粉白的花朵簇拥在一起，当风吹过，就有无数柔软细碎的花瓣旋转着飘落，粘在他的车窗玻璃上。

像很多行残缺的雨滴。

突然地，就想起一张10多年前的脸。她的脸。在南方潮湿的夜色中，在楼梯寂静的阴影里。漆黑的眼睛，明亮得无法直视。还有黑暗中她的嘴唇，他亲吻过的纯洁的伤口。这样的深，再也抚摸不出痕迹。

不知道她是否依然在那个南方城市里。也许仍会有男人对她说，我会对你好的。但她的幸福已经和他无关。

每个男人的最初，都会有一个樱花般的女子，飘落在生命里，注定颓败。

北方旅途

1998年的冬天，独自去大连。因为想看看冬天寂寞的大海。

这一天是大年初三。冬天的黄昏，寂静的田野升起淡淡的夜雾。透过候机厅大幅的玻璃窗，能看见广阔灰色的天空。整个机场都是空荡荡的。飞往大连的航班是晚上6点。

我坐在窗边，凝望天际深浓的暮色。候机厅里零散地坐着一些表情枯燥的旅人。毕竟这是春节期间，温暖的气氛和旅途的孤寂，总是让人有些黯然。

我记得那个男人转过脸来看我的时候，他的眼神和他的言语。他说，这时候的机场就像世界末日一样。似乎是很冒昧突兀的想法，但是他的眼睛像水一样安静。为什么？我微笑着接住他。我想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。对两个同在旅途中的寂寞的人。

你看天空的颜色。还有风的声音。让人感觉荒凉。世界似乎随时会消失。他说。一个年轻的男人。里面穿着格子的棉布衬衣。短发，有一双深的眼睛。一个福建人，和她一样飞往大连。

你不像是这个城市的人。他说。为什么？我再次饶有趣味地看着他。一种感觉。你身上的漂泊气息。还有你的眼睛。你不属于这个城市。我看着他。我一直在微笑。也许当一个人的心始终在流动着的时候，他的身上就不会有太明显的地方特征。我感觉到彼此交谈的顺畅。这是个聪明并且有阅历的男人。应该走南闯北，做了很多年的事

情。但心里仍有一些敏锐的东西。直觉告诉我，这会是个令人愉快的谈话对象。

登机的时候，夜色已经弥漫了整片旷野。是从海口飞过来的MD-82，整排窗口灯火通明，像一艘巨大的航船。

他给我找到靠窗的位置，然后帮我把行李放到行李舱里。像所有有教养的男人，照顾一个独自出行的女孩。把外套脱下来，否则等会儿到大连，你会感冒。他说。明亮的机舱，空姐悦耳的声音。漆黑的天空。夜航的感觉有微微的晕眩，好像一次梦中的旅行。我屏住呼吸，倾听飞机在跑道上加速的呼啸，然后在全力的疾驰中，突然跃上天空，倾斜着往上爬升。他微笑着看我孩子气的样子，他说，你害怕吗？

不。我喜欢这一刻。突然蹿上去的这一刻。自由了。飞了。

很多时候，幻想自己能飞。飞到遥远的地方去，飞到爱的人的身边。在坚实的大地上，仰望自己的梦想。我们过着无从选择的生活。这是曾经写过的文字。在那个城市里，日复一日，竭力让心不感觉到麻木。突然脱离大地的时候，心里甚至是疼痛的。有什么地方是我们能够真正停留下来的呢？我把头靠在窗边，看着下面的万家灯火，疲惫地闭上眼睛。醒来的时候，飞机正在平稳地飞行。外面漆黑一片，没有了灯火。

他说，我们现在是在海面上。他替我拿了盒饭，矿泉水和苹果。我一边吃饭，一边听他讲他自己的经历。他说他很早就离开家出来做事，几乎一直在全国不同的城市之间奔波。你有过那种独自在一个陌生的城市生活上很长时间，然后又转向另一个城市的经历吗？他问。

那真的是一种非常孤独的感觉。想念在福建的家人，可是无法回到他们的身边。他轻轻呼出一口气。一直想着有一天能挣到足够的钱，然后回去买个农场，种植草坪。

听着一个男人的梦想，心里突然有轻轻的感动。曾经我恐惧自己有一天会失去所有的梦想。那种心如死灰的沉寂。眼前的男人，明显地受过生活的风尘。可是他是坚持的。

我们聊天，然后开始玩纸牌。又看到一个灯火灿烂的城市。有长长的街道和高耸的钟楼。可是不知道是哪个城市。他说，因为是晚上，所以只能看到黑暗，其实我们已经飞越过大海。

我说，还记得以前读书的时候，看过一篇散文，一直忘不了。

他突然笑了，他说，冬日，不要忘了到海边去走走。因为冬天的大海是寂寞的。我也笑了。虽然已不太能够记得里面优美的语句，但这的确是一篇让人难忘的散文。

我们都很快乐，彼此都记得。

有人来接你吗？他说。有，有一个朋友，还没见过面。我回答他。是网上认识的朋友？是。不管如何，我想给你一个手机号码。这样如果有什么事情，能够彼此联系。好好照顾自己，如果他真的是一个你从来没有见过面的朋友。他认真地报给我号码。

我看着这个男人。我想他也许猜到那是一个网友，虽然他不知道那是我非常好的能够彼此信任的朋友。但是，我感受到一些温暖亲切的情感。

萍水相逢的人。有短暂的缘分，轻触对方的灵魂。

微笑着看他，什么也没说。

飞机飞到大连的上空。海边的美丽城市。在漆黑的夜空下有璀璨的霓虹光影。我趴在窗上，忍不住发出轻轻的惊叹。每一次快降落的时候，我都会庆幸自己又逃过一劫。他说。生命是脆弱的，但是又如此美丽，让人难舍。

下了飞机，刺骨的冷风，让人意识到，这是遥远的北方，而不再是南方的阴湿城市。我说，我们跑吧。我都冻僵了。两个人背着包在空旷的机场上跑。夜空遥远的星光，明亮而寒冷。走过机场出口的时候，我看到我的朋友站在那里，当我和朋友挥手后转过头看他的时候，那个瘦瘦的男人已经不见。我忘记了和他道别。

过去很久了，遗失了他的手机号码，却一直记得他的名字和眼睛。还有那次春节中的夜航。旅途中邂逅的陌生人一直很多，碰到了，散了，然后又遭遇新的容颜。那种敞开心扉的交谈和无所企图的关怀，像清澈的水滴，在心里留下甘甜的回味。

虽然仅仅是一些繁琐平淡的细节。但让人难忘。